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及附录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8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 表及审阅报告	191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6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9
（六）法律意见书	320
（七）律师工作报告	485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05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6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蔡学敏、李庆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呈和科技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汇投资	指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众呈投资	指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钰铭汇	指	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拓弘	指	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子璞咨询	指	广州子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众呈投资股东
呈和塑料	指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呈新材料	指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呈和	指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呈和	指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中聚化学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	指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欧化工	指	Borealis AG，北欧化工集团，总部位于奥地利，是全球领先聚烯烃制造商之一
博禄化工	指	Borouge PTE Limited，是由世界最大的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和北欧化工共同投资成立的企业
利安德巴塞尔	指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N.V.，利安德巴塞尔工业公司，总部位于荷兰，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聚合物、石化产品和燃油公司之一
韩华道达尔	指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 Ltd.，韩华道达尔石油化工公司，总部位于韩国，是韩国韩华集团（Hanwha Corporation）和法国道达尔公司（TOTAL S.A.）的合资公司，韩国化工领域的领军企业

HMC	指	HMC Polymers Co.,Ltd., 成立于 1983 年, 位于泰国, 是东南亚领先的聚丙烯生产企业, 由利安德巴塞尔参与投资
TPC	指	The Polyolefin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自 1984 年 2 月开始运营, 位于新加坡, 东南亚第一家主营聚烯烃生产制造的厂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00 万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面值 1 元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高分子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构成的材料, 包括塑料、树脂、纤维、橡胶、胶粘剂、涂料等
树脂	指	通常是指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 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 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 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广义上的定义, 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任何高分子化合物都称为树脂, 按来源分可分为天然树脂与合成树脂, 常见的合成树脂包括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等
塑料	指	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
聚乙烯、PE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 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用途十分广泛, 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 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聚丙烯、PP	指	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 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常

		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比聚乙烯刚硬。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生的产聚丙烯注塑制品可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聚氯乙烯、PVC	指	氯乙烯单体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聚氯乙烯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成核剂	指	成核剂是一种用于提高聚乙烯、聚丙烯等不完全结晶树脂材料的结晶度，加快其结晶速率的高分子材料助剂；成核剂可改善树脂制成品的光学性能，提升产品可视性和美观度；改善力学性能，增强产品的刚性或抗冲击性等
合成水滑石	指	合成水滑石是一种具有层状结构的、不含铅的化合物，主要作为 PVC 生产用的热稳定剂和聚烯烃树脂生产用的卤素吸收剂
复合助剂	指	复合助剂是由多种化学助剂，如成核剂、合成水滑石、抗氧剂、分散剂等，按一定配方比例混合，采用特殊生产工艺生产的预混高分子材料助剂，具备同时满足高性能树脂的多种性能需求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蔡学敏、李庆利担任本次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蔡学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卓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李庆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超讯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日丰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科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湖南粮食集团改制重组项目，摩登大道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基达鑫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健米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涛，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文灿股份、紫晶存储等 IPO 项目，红相股份非公开、红相股份可转债、佳都科技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红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钟秋松、杨展鹏、黎健锋、詹梁钦（已离职）。

钟秋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碧桂园物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印股份资产证券化、津膜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大文化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项目、碧桂园控股红筹私募债项目、浙大网新庆春路 PPP 资产证券项目等。

杨展鹏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碧桂园物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我爱我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碧桂园控股红筹私募债项目、人印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黎健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碧桂园物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大网新庆春路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碧桂园控股熊猫债项目等。

詹梁钦先生（已离职）：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碧桂园物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碧桂园地产长租私募债项目、碧桂园地产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等。

詹梁钦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1 年 2 月离职，其原工作由杨展鹏、黎健锋继续履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CH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2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映红
联系电话	020-22028071
互联网地址	www.gchchem.com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核心技术高质量的科技成果转化，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

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的内核材料和电子底稿进行了核查，履行了问核程序，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履行补充现场核查程序。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全体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包括科汇投资、众呈投资、创钰铭汇、创钰铭晨、珠海拓弘。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情况如下：

1、科汇投资以自有资金受让呈和科技股份，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让呈和科技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2、众呈投资，为赵文林专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无需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珠海拓弘以自有资金受让呈和科技股份，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让呈和科技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4、创钰铭汇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8933），其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462）。

5、创钰铭晨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H662），其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46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呈和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聘请了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司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36.01 万元、39,213.26 万元和 46,026.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5,415.26 万元、8,729.30 万元和 11,013.6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核心技术高质量的科技成果转化，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产品。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赵文林，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核心技术高质量的科技成果转化，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产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处于高性能树脂与改性塑料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是制造高熔融指数聚丙烯、新型高刚性高韧性高结晶聚丙烯、高耐环境老化改性聚丙烯、β晶型聚丙烯、车用薄壁改性聚丙烯材料、新型改性聚氯乙烯材料等高性能树脂和改性塑料的关键材料，处于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的上游。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3.3.1）”；根据《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实际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业

务和核心技术；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通过访谈取得客户对发行人技术产品的评价，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材料领域，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2、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发行人符合《推荐暂行规定》对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适用第五条第四款，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的关键材料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高熔融指数聚丙烯、新型高刚性高韧性高结晶聚丙烯、高耐环境老化改性聚丙烯、β晶型聚丙烯、车用薄壁改性聚丙烯材料、新型改性聚氯乙烯材料为国家鼓励、支持的重点新材料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为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主营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是制造前述高分子新材料的关键助剂。因此，发行人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的关键材料。

（2）发行人主营产品均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

经过多年研发，发行人目前拥有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生产相关的8项核心技术，已取得了30项境内外发明专利和大量的工艺经验。

核心技术产品均已实现批量生产。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3.05%、84.66%和84.17%。

（3）发行人主营产品推动了国产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

①产品性能指标已比肩国际领先厂商水平

目前，发行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产品在光学性能、力学性能和热稳定效果等核心指标方面，如“雾度”、“弯曲模量”、“粒径”等已与国际领先厂商比肩。

②发行人产品已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产品已逐步应用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北欧化工、韩华道达尔等境内外的较大化工企业，实现了对国际领先厂商的进口替代。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持有的 30 项发明专利证书，查阅了相关发明专利的说明书，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册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负责人，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和研发场所，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相关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进而对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生产中的应用情况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客户，对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及复合助剂的下游应用和技术演进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分析了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应用领域；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内附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学研”合作资料，了解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和负责的科研平台情况，并取得《产品查新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了解发行人的客户分布与拓展情况，并走访了发行人的客户，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比了发行人产品与进口产品之间性能指标差异，分析发行人产品的先进性以及是否具备进口替代能力；查阅了行业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及与进口产品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明细，并查看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对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产品为依靠其掌握的 8 项核心技术产生；发行人主营产品是生产国家重点产品的关键材料；发行人产品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备进口替代能力，且相关产品已经在国内的主要高性能树脂和改性材料制造企业中应用，已实现了一定的进口替代。因此，发行人满足“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与主要竞争对手美利肯曾存在专利纠纷，若未来再次发生类似纠纷，或对发行人未来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美利肯是国际领先的成核剂生产商，是发行人成核剂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2013年，美利肯曾向发行人发起专利侵权诉讼。2020年，美利肯曾再次对发行人发起专利侵权诉讼，但目前已撤诉结案。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13年专利纠纷及和解情况

美利肯曾于2013年3月对发行人的NA-2产品提出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美利肯损失1,800万元。2015年11月，发行人与美利肯达成了和解，美利肯撤回了前述诉讼请求，且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为美利肯有偿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前述争议产品NA-2未有销售。

（2）2020年专利纠纷情况

2020年内，竞争对手美利肯曾就发行人销售的两款产品，分别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请求，主张发行人型号为NA-4008的成核剂、型号为1015的复合助剂产品侵犯美利肯第ZL201180068470.6号专利的专利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美利肯诉讼予以立案，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对美利肯诉讼予以立案。在该起诉讼中，美利肯要求发行人停止实施侵害前述专利权的行为，并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但发行人目前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转送的任何案件受理通知书、立案通知书或相应的起诉文件。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二）

本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73 民初 747 号），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的上述纠纷已因美利肯撤回起诉而结案。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未来发行人与美利肯再次发生类似纠纷，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仍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属于新兴的精细化工领域，具有技术高度密集的特点。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已掌握领先技术的企业会通过及时申请专利的方式形成核心技术护城河。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0 项授权发明专利，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因发行人知识产权被侵犯，或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应用侵犯竞争对手知识产权，从而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或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该等风险或将影响新产品开发和专利申请，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业绩。

3、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原理属行业共性技术，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复合助剂产品的生产是通过各种助剂物理混合完成。由于其基本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进入行业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参与者较多。但在具体的生产环节上，不同生产企业在配方设计、工艺特点、加工能力等方面有所差异。

因此，复合助剂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生产过程中的配方设计及加工工艺、工序方面，包括工艺路线、工艺流程、工艺步骤、工艺指标、操作要点、工艺控制等，并最终体现为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

目前，发行人复合助剂生产技术的独特性及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发行人产品配方设计的先进性以及加工工艺控制的先进性，该先进性特点形成了发行人的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助剂类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核剂复合助剂	9,034.03	19.69%	7,727.42	19.80%	4,759.12	15.66%
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	473.84	1.03%	780.75	2.00%	765.03	2.52%
NDO 复合助剂	5,108.03	11.13%	4,351.48	11.15%	4,519.67	14.87%
小计	14,615.90	31.85%	12,859.65	32.95%	10,043.82	33.05%

但鉴于复合助剂的生产原理属于行业共性技术，其生产过程是通过物理混合完成的，进入行业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故，提请投资者关注，一旦有其他公司突破了具体生产控制工艺，掌握了配方设计能力，则发行人该类产品的竞争优势或被削弱，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相关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收到由专利代理机构转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针对发行人 ZL201210146615.6 “一种山梨醇缩醛聚丙烯透明成核剂的生产方法”、ZL201610099953.7 “一种提高聚丙烯亮泽度、降低聚丙烯雾度的组合物及其用途”、ZL201610802816.5 “一种包含微量芳醛、山梨醇二缩醛和山梨醇三缩醛的成核剂组合物”、ZL201680000856.6 “一种包含山梨醇三缩醛和单缩醛的透明成核剂组合物”以及 ZL201120437944.7 “塑料添加剂加工设备”五项授权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除 ZL201610099953.7 号专利外，其余 4 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均已撤回其请求。

此外，发行人不排除未来前述请求人或其他第三方进一步对发行人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如果发行人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发行人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技术保护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可应用于树脂材料、改性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拥有广阔且性能要求差异巨大的终端应用领域。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多样化，以及终端应用产品升级换代，都要求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创新能力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无法

及时研制出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无法适时为客户推出定制化的高品质创新产品，将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泄漏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含量。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3.05%、84.66%和 84.17%。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发行人产品将被竞争对手所模仿，从而损害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分子材料助剂细分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现阶段行业内竞争仍以产品的性能品质为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验丰富，为发行人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人，并担任现有在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则会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及稳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未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芳香醛、抗氧化剂和芳香羧酸均需要对外采购。受环保监管趋严和上游原料扩产需要一定周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主要原料价格有所上涨。例如，芳香醛的每公斤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40.49 元、48.12 元和 50.88 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10%。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产品业务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85.92%、85.66%和 85.78%。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发行人未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自主产品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在销售和生

产计划排定的情况下，若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向发行人交付采购的原材料，这将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计划，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2、 β 晶型增韧成核剂、高透明合成水滑石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 β 晶型增韧成核剂生产技术和高透明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的产品尚处于应用推广阶段，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 β 晶型增韧成核剂生产技术对应产品的收入分别为183.46万元、97.79万元和667.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0%、0.25%和1.45%。

报告期内，高透明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对应产品的收入分别为871.21万元、963.35万元和1,306.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2.47%和2.85%。

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β 晶型增韧成核剂与高透明合成水滑石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贡献仍较小，并非发行人经营成果的主要来源。同时，由于该两项产品尚处于应用推广阶段，未来市场开拓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两项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不佳，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业务拓展受下游客户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服务于下游高性能树脂材料产业发展。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与下游高性能树脂材料领域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若未来下游高性能树脂材料产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需求萎靡，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客户以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为主。该类客户行业地位高、生产规模大，对原材料的性能具有较高的要求。面对前述客户，发行人经营的高分子材料助剂通常不仅需要经过长期审慎的论证、测试后，才能应用于客户的生产中，而且需要持续、稳定地达到客户质量要求。因此，若发行人产品未来不能通过下游客户的测试，导入进度不及预期，或不能持续、稳定地达到客户质量要求，则将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属于新兴的精细化工领域，技术门槛高，国内市场以进口产品为主，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

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技术的持续进步，成核剂、合成水滑石产业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并持续技术创新，改善经营管理以开发创新产品与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产品是形成高性能树脂材料所需的高透、高刚或高韧性能的关键材料。因此，能否获得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和塑料加工企业客户的核心要素是产品质量。

若发行人的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市场声誉，进而降低大型客户对发行人的信任感，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未能及时办理固废转运，以及实际产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年产量的情况，分别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概况”之“（七）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由于发行人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三废”污染物，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并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施以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成本亦或不断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成本。

3、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生产工艺所需辅料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为适应日益提高的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合规成本亦或不断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成本。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

疫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0亿元，同比增长17.37%；实现净利润1.17亿元，同比增长30.52%。

但鉴于全球疫情尚未结束，防控仍在进行时，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43.45%、44.16%和44.05%。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下游高端树脂材料的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800.31万元、5,117.82万元和8,196.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4%、13.05%和17.81%。

随着发行人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或将相应增加。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80.99 万元、9,615.56 万元和 9,852.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1.85%、24.64%和 21.47%，相应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31.56 万元、89.14 万元和-19.90 万元。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均以外币结算，相关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毛利水平和汇兑损益。若发行人未来境外销售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而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的汇率应对措施，则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和汇兑损失增加，从而降低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

4、银行承兑汇票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已背书转让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分别为 1,159.86 万元、4,823.26 万元和 7,165.88 万元。

如果发行人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或承兑银行在未来资信状况发生恶化或丧失付款能力，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至 2020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主要为 13%。如果国家所得税、增值税出口退税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1.85%、24.64%和 21.47%，其中对美国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1.36%和 0.46%。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升级，则可能对

发行人产品的国际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投资效益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收益实现仍需依靠现有产能规模。在发行人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可能存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虽然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每年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将有所增长。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出现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等其他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发行人将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3、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科创板股票发行及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发行人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发行人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51.05%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工程师,具有直接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有关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

经营管理实施不当控制，仍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除受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 2002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发展经历过时间的考验，技术积累较多，拥有较多的专利，在产品迭代上能够跟上市场的需求。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发行人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呈和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涛

陈涛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学敏 李庆利

蔡学敏

李庆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温杰

温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蔡学敏、李庆利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学敏 李庆利

蔡学敏

李庆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8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2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68 号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呈和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呈和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于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呈和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46,026.27万元、39,213.26万元和30,436.01万元。</p> <p>由于收入是对公司的关键指标之一，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多样化，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对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同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访谈，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及营业收入额，并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送货单、验收单、收货确认函、物资入库单等文件，评估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5) 选取重要客户实地走访，核查业务的真实性；</p> <p>(6)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四)应收账款”。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呈和科技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8,196.86万元、5,117.82万元和6,800.31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411.15万元、255.89万元和340.02万元。</p> <p>由于呈和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p> <p>(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检查客户资料、历史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并挑选重要客户走访核实交易应收款项情况及真实性，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呈和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呈和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呈和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呈和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呈和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呈和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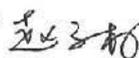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2,975,641.82	60,869,434.34	12,678,754.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2,000,000.00	7,003,90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3,325,000.00		11,598,636.16
应收账款	五(四)	77,857,151.58	48,619,326.36	64,602,944.1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8,333,831.50	48,232,564.77	
预付款项	五(六)	8,257,302.78	875,839.84	5,531,367.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3,427,549.57	3,569,263.89	4,854,33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34,683,734.17	42,706,182.95	37,907,123.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9,642,394.18	2,886,375.40	18,739,325.10
流动资产合计		270,502,605.60	214,762,887.85	155,912,482.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86,108,133.26	92,529,270.47	89,853,397.89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096,636.11	226,283.19	4,277,12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44,190,741.38	29,269,780.70	29,951,323.37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4,721,475.01	4,145,644.47	735,11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843,986.23	817,589.14	879,80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162,286.80	15,320,000.00	27,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123,258.79	142,308,567.97	125,724,667.45
资产总计		408,625,864.39	357,071,455.82	281,637,149.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46,695,126.65	38,730,766.59	37,111,001.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2,144,968.33	8,841,665.78	9,034,424.43
预收款项	五（十九）		3,199,633.75	2,799,604.71
合同负债	五（二十）	5,474,07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6,991,659.20	8,018,320.00	6,551,269.0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7,454,528.11	7,256,310.98	4,383,531.1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6,464,590.54	6,663,287.23	7,262,042.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8,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12,464,118.51	7,582,099.50	6,567,635.12
流动负债合计		97,689,063.26	88,292,083.83	76,709,507.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33,864,032.90	41,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3,208,984.61	4,835,375.82	4,885,40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134,820.63	134,087.61	188,758.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3,805.24	38,833,496.33	46,874,167.70
负债合计		101,032,868.50	127,125,580.16	123,583,675.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8,871,567.55	8,871,567.55	19,871,567.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1,217,395.82	1,866,616.52	991,860.31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4,742,412.47	2,974,504.85	1,233,777.96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31,493,068.98	19,245,797.73	10,529,086.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61,268,551.07	96,987,389.01	75,427,1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592,995.89	229,945,875.66	158,053,474.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592,995.89	229,945,875.66	158,053,47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625,864.39	357,071,455.82	281,637,149.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52,614.98	28,719,401.75	5,760,86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0	7,003,90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一)	3,325,000.00		11,598,636.16
应收账款	十四(二)	72,679,176.71	46,055,426.60	65,401,581.69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三)	68,093,831.50	48,008,724.94	
预付款项		1,311,895.24	70,482.50	2,735,839.69
其他应收款	十四(四)	4,034,312.57	4,884,435.21	5,938,140.73
存货		34,801,641.08	44,300,222.17	39,024,677.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18,543.98	2,196,631.92	18,716,629.80
流动资产合计		246,917,016.06	181,239,225.39	149,176,36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五)	80,841,716.72	80,841,716.72	30,841,71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059,343.52	90,156,424.59	87,162,832.32
在建工程		1,176,106.20	226,283.19	4,277,12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633,251.61	28,000,128.50	28,650,147.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21,475.01	4,145,644.47	735,11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617.93	521,103.22	646,51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00.00		27,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04,910.99	203,891,300.69	152,341,355.18
资产总计		446,221,927.05	385,130,526.08	301,517,72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报表第3页
3-2-1-9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95,126.65	38,730,766.59	37,111,001.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50,182.86	37,526,401.79	29,370,651.10
预收款项			2,626,324.69	2,925,491.70
合同负债		473,417.08		
应付职工薪酬		6,036,000.00	6,445,000.00	4,875,400.00
应交税费		7,315,061.28	3,942,811.92	4,008,095.61
其他应付款		35,365,904.81	27,555,849.59	21,805,343.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814,033.38	7,582,099.50	6,567,635.12
流动负债合计		144,749,726.06	132,409,254.08	109,663,61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864,032.90	41,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8,984.61	4,835,375.82	4,885,40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820.63	134,087.61	188,758.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3,805.24	38,833,496.33	46,874,167.70
负债合计		148,093,531.30	171,242,750.41	156,537,785.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1,567.55	8,871,567.55	19,871,567.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42,412.47	2,974,504.85	1,233,777.96
盈余公积		31,493,068.98	19,245,797.73	10,529,086.29
未分配利润		153,021,346.75	82,795,905.54	63,345,50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128,395.75	213,887,775.67	144,979,93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221,927.05	385,130,526.08	301,517,72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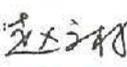
陈映红

陈映红

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0,262,670.99	392,132,616.64	304,360,063.24
其中: 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460,262,670.99	392,132,616.64	304,360,063.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8,017,275.74	291,372,634.23	239,579,477.10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257,519,196.22	218,960,056.73	172,112,344.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3,784,315.77	3,912,981.42	2,396,308.9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22,268,133.58	23,224,364.30	22,046,728.6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24,151,580.67	23,437,174.02	22,279,760.33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7,845,192.79	15,793,772.54	12,806,921.3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2,448,856.71	6,044,305.22	7,937,473.72
其中: 利息费用		2,477,748.94	5,096,359.35	4,713,363.47
利息收入		67,823.22	69,306.16	18,520.62
加: 其他收益	五(四十)	5,510,454.84	2,513,040.27	1,398,250.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94,269.86	19,356.16	3,704.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3,900.30	3,900.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876,754.56	669,25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51,375.29	-12,942.52	-1,977,86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29,858.25	6,861.41	38,755.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988,231.55	103,959,433.53	64,243,432.30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111,962.32	470.00	327,006.09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512,775.00	188,837.71	19,479.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87,418.87	103,771,065.82	64,550,958.5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19,058,985.56	14,494,147.48	8,908,07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28,433.31	89,276,918.34	55,642,884.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28,433.31	89,276,918.34	55,642,884.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28,433.31	89,276,918.34	55,642,884.7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220.70	874,756.21	1,018,7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220.70	874,756.21	1,018,725.2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220.70	874,756.21	1,018,725.2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9,220.70	874,756.21	1,018,725.22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879,212.61	90,151,674.55	56,661,60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79,212.61	90,151,674.55	56,661,60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9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9	0.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六)	380,080,880.85	324,564,678.82	259,103,416.12
减: 营业成本	十四(六)	199,386,163.84	181,445,525.43	142,340,785.87
税金及附加		3,403,623.30	3,521,792.50	2,151,817.93
销售费用		15,464,186.88	15,911,456.17	15,283,124.79
管理费用		21,635,675.30	20,970,904.31	18,550,258.99
研发费用		17,954,754.83	15,903,334.58	12,916,483.34
财务费用		3,089,722.45	5,240,525.94	7,233,157.58
其中: 利息费用		2,469,501.72	5,096,359.35	4,713,363.47
利息收入		58,889.05	65,962.57	15,569.31
加: 其他收益		5,349,772.54	2,412,737.67	1,395,03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七)	17,425,877.97	14,411,396.97	3,704.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0.30	3,900.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038.61	462,64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75.29	-12,942.52	-1,913,203.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8.25	6,861.41	38,755.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133,232.31	98,855,739.50	60,152,074.78
加: 营业外收入		14,728.84		237,842.35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173,067.09	12,70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647,961.15	98,682,672.41	60,377,209.28
减: 所得税费用		17,175,248.69	11,515,558.00	8,182,56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72,712.46	87,167,114.41	52,194,641.1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72,712.46	87,167,114.41	52,194,641.1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472,712.46	87,167,114.41	52,194,641.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金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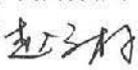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277,258.60	716,137,733.97	583,294,837.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359.95	4,832,376.56	4,975,77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1,531,067.62	11,417,966.42	21,174,59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452,686.17	732,388,076.95	609,445,20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784,176.66	547,065,806.87	472,376,75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48,223.20	29,811,834.20	24,176,70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89,180.03	32,496,548.64	18,288,83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50,064,155.92	37,653,388.62	53,631,99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085,735.81	647,029,578.53	568,474,29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6,950.36	85,358,498.62	40,970,91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500,000.00	51,000,000.00	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269.86	19,356.16	3,7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94,269.86	51,030,356.16	6,508,70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1,881.76	26,598,713.95	51,990,48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500,000.00	40,000,000.00	2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01,881.76	66,598,713.95	76,490,48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7,611.90	-15,568,357.79	-69,981,77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39,010,000.00	91,0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	39,010,000.00	91,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120,000.00	37,690,000.00	65,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32,036.74	23,242,085.34	4,213,08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736,87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52,036.74	60,932,085.34	71,209,95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52,036.74	-21,922,085.34	19,850,04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094.24	322,624.77	4,42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3,792.52	48,190,680.26	-9,156,39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69,434.34	12,678,754.08	21,835,14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75,641.82	60,869,434.34	12,678,754.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382,742.75	464,209,474.43	437,073,27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323.66	66,906.67	1,206,60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35,260.26	151,572,249.68	98,081,20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491,326.67	615,848,630.78	536,361,08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684,899.32	312,092,614.50	335,192,52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49,346.38	24,321,925.46	19,886,88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07,881.63	30,714,707.97	17,237,55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31,529.54	168,181,611.57	125,830,06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473,656.87	535,310,859.50	498,147,03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17,669.80	80,537,771.28	38,214,05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500,000.00	51,000,000.00	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25,877.97	14,411,396.97	3,7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25,877.97	65,422,396.97	6,503,70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6,074.50	11,272,865.50	51,689,27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500,000.00	90,000,000.00	2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56,074.50	101,272,865.50	76,189,27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196.53	-35,850,468.53	-69,685,56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39,010,000.00	91,0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0	39,010,000.00	91,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120,000.00	37,690,000.00	65,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32,036.74	23,242,085.34	4,209,02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87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52,036.74	60,932,085.34	71,205,89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52,036.74	-21,922,085.34	19,854,10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223.30	193,324.33	137,16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3,213.23	22,958,541.74	-11,480,247.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19,401.75	5,760,860.01	17,241,10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2,614.98	28,719,401.75	5,760,86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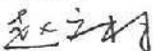
陈映红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1,866,616.52	2,974,504.85	19,245,797.73		96,987,389.01	229,945,875.66		229,945,875.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1,866,616.52	2,974,504.85	19,245,797.73		96,987,389.01	229,945,875.66		229,945,87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220.70	1,767,907.62	12,247,271.25		64,281,162.06	77,647,120.23		77,647,120.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9,220.70				116,528,433.31	115,879,212.61		115,879,212.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47,271.25		-52,247,271.25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47,271.25		-12,247,271.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67,907.62				1,767,907.62		1,767,907.62
1. 本期提取								3,256,137.45				3,256,137.45		3,256,137.45
2. 本期使用								1,488,229.83				1,488,229.83		1,488,229.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1,217,395.82	4,742,412.47	31,493,068.98		161,268,551.07	307,592,995.89		307,592,995.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871,567.55		991,860.31	1,233,777.96	10,529,086.29		75,427,182.11	158,053,474.22		158,053,47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871,567.55		991,860.31	1,233,777.96	10,529,086.29		75,427,182.11	158,053,474.22		158,053,47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1,000,000.00		874,756.21	1,740,726.89	8,716,711.44		21,560,206.90	71,892,401.44		71,892,40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756.21				89,276,918.34	90,151,674.55		90,151,67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16,711.44		-28,716,711.44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6,711.44		-8,716,711.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				-11,000,000.00						-39,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9,000,000.00										-39,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740,726.89				1,740,726.89		1,740,726.89
1. 本期提取								2,908,443.27				2,908,443.27		2,908,443.27
2. 本期使用								1,167,716.38				1,167,716.38		1,167,716.3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1,866,616.52	2,974,504.85	19,245,797.73		96,987,389.01	229,945,875.66		229,945,875.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全佳奇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映红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871,567.55		-26,864.91	469,022.48	5,309,622.18		25,003,761.52	100,627,108.82		100,627,10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871,567.55		-26,864.91	469,022.48	5,309,622.18		25,003,761.52	100,627,108.82		100,627,10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8,725.22	764,755.48	5,219,464.11		50,423,420.59	57,426,365.40		57,426,36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8,725.22				55,642,884.70	56,661,609.92		56,661,60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19,464.11		-5,219,464.11			
1.提取盈余公积									5,219,464.11		-5,219,464.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764,755.48				764,755.48		764,755.48
1.本期提取								2,372,716.92				2,372,716.92		2,372,716.92
2.本期使用								1,607,961.44				1,607,961.44		1,607,961.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9,871,567.55		991,860.31	1,233,777.96	10,529,086.29		75,427,182.11	158,053,474.22		158,053,47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全佳奇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映红
陈映红

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2,974,504.85	19,245,797.73	82,795,905.54	213,887,775.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2,974,504.85	19,245,797.73	82,795,905.54	213,887,77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7,907.62	12,247,271.25	70,225,441.21	84,240,620.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472,712.46	122,472,712.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47,271.25	-52,247,271.25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47,271.25	-12,247,271.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67,907.62			1,767,907.62
1. 本期提取								3,256,137.45			3,256,137.45
2. 本期使用								1,488,229.83			1,488,229.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4,742,412.47	31,493,068.98	153,021,346.75	298,128,39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871,567.55			1,233,777.96	10,529,086.29	63,345,502.57	144,979,93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871,567.55			1,233,777.96	10,529,086.29	63,345,502.57	144,979,93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1,000,000.00			1,740,726.89	8,716,711.44	19,450,402.97	68,907,84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67,114.41	87,167,11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16,711.44	-28,716,711.44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6,711.44	-8,716,711.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				-11,000,000.00					-39,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9,000,000.00									-39,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740,726.89			1,740,726.89
1. 本期提取								2,908,443.27			2,908,443.27
2. 本期使用								1,167,716.38			1,167,716.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2,974,504.85	19,245,797.73	82,795,905.54	213,887,77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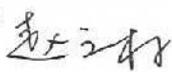
陈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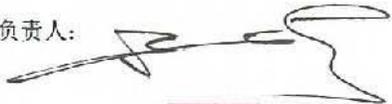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871,567.55			469,022.48	5,309,622.18	16,370,325.57	92,020,53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871,567.55			469,022.48	5,309,622.18	16,370,325.57	92,020,53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755.48	5,219,464.11	46,975,177.00	52,959,39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94,641.11	52,194,64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19,464.11	-5,219,464.11	
1. 提取盈余公积									5,219,464.11	-5,219,464.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64,755.48			764,755.48
1. 本期提取								2,372,716.92			2,372,716.92
2. 本期使用								1,607,961.44			1,607,961.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9,871,567.55			1,233,777.96	10,529,086.29	63,345,502.57	144,979,934.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赵文林、钟育人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734903428Y。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股本总数为 10,000.00 万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办公地均为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 2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 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颜料制造; 染料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妆品制造;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药品研发;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

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18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初始成本 30%的情况下被认为严重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下被认为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付款项、应收股利等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

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

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0.00-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19.0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0.00-5.00	19.00-23.75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0.00-5.00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40-600 月	土地使用证剩余年限	土地
软件	60 月	预计使用期限	软件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

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

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具体原则

- (1) 其中自主产品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① 常规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双方约定地点，按照合同要求签收或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②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标准：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客户领用后，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单据确认收入。

③ 出口产品收入确认标准：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单据之后确认收入，具体为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海运提单后确认收入。本公司与境外客户通常采用的贸易方式包括：FOB（Free On Board，本公司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客户指定的船只时风险即由本公司转移至客户，不包含运费）；CFR（Cost and Freight，本公司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运费，但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本公司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运费与保险费，但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

(2) 贸易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关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和净额法中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①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根据上述条款综合考虑作为主要责任人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否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

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

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

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增加 5,474,071.92 元	增加 473,417.08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711,629.35 元	增加 61,544.22 元
预收款项	减少 6,185,701.27 元	减少 534,961.30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2,831,534.29	2,831,534.29		2,831,534.29
其他流动负债		368,099.46	368,099.46		368,099.46
预收款项	3,199,633.75		-3,199,633.75		-3,199,633.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2,324,181.14	2,324,181.14		2,324,181.14
其他流动负债		302,143.55	302,143.55		302,143.55
预收款项	2,626,324.69		-2,626,324.69		-2,626,324.6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管理费用租金合计人民币 43,651.42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271,032.00 元。

(5)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64,602,944.17
	应收票据	11,598,636.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201,580.33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9,034,424.4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34,424.43

(6)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 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11,598,636.16
	应收款项融资	11,598,636.16

(7)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8)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9)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详见下表所示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	117,150.13
应付利息	-117,150.13
管理费用	-12,806,921.30
研发费用	12,806,921.30

(10)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了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	详见下表所示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	-1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00
所得税费用	-1,500.00
盈余公积	-850.00
未分配利润	-7,650.00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6%	9%、10%、13%、16%、6%	10%、11%、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2%	3%、2%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25%	8.25%-20%	8.2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0%	25%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注 1）	8.25%-16.5%	8.25%-16.5%	8.25%-16.5%

注 1：香港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缴纳税款，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8.25% 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16.5% 税率计缴利得税。

(二) 税收优惠

1、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8857，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7 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4685，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0 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下属子公司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20,044.64	18,627.76	223,608.38
银行存款	42,655,597.18	60,850,806.58	12,455,145.70
合计	42,975,641.82	60,869,434.34	12,678,754.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07,686.09	13,197,872.29	6,671,267.37

本报告期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00,000.00	7,003,900.30
其中：理财产品	22,000,000.00	7,003,900.30
合计	22,000,000.00	7,003,900.3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408,636.16
商业承兑汇票	3,325,000.00		190,000.00
合计	3,325,000.00		11,598,636.1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96,428.11	9,678,636.1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096,428.11	9,678,636.16

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00,000.00	175,000.00	5.00				200,000.00	10,000.00	5.00
合计	3,500,000.00	175,000.00	5.00				200,000.00	10,000.00	5.00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81,881,599.65	51,178,243.61	68,003,099.12
1至2年	87,040.00		
小计	81,968,639.65	51,178,243.61	68,003,099.12
减：坏账准备	4,111,488.07	2,558,917.25	3,400,154.95
合计	77,857,151.58	48,619,326.36	64,602,944.1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68,639.65	100.00	4,111,488.07	5.02	77,857,151.5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968,639.65	100.00	4,111,488.07	5.02	77,857,151.58
合计	81,968,639.65	100.00	4,111,488.07		77,857,151.58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78,243.61	100.00	2,558,917.25	5.00	48,619,326.3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78,243.61	100.00	2,558,917.25	5.00	48,619,326.36
合计	51,178,243.61	100.00	2,558,917.25		48,619,326.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881,599.65	4,094,080.07	5.00	51,178,243.61	2,558,917.25	5.00
1 至 2 年	87,040.00	17,408.00	20.00			
合计	81,968,639.65	4,111,488.07		51,178,243.61	2,558,917.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03,099.12	100.00	3,400,154.95	5.00	64,602,94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003,099.12	100.00	3,400,154.95		64,602,944.17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003,099.12	3,400,154.95	5.00
合计	68,003,099.12	3,400,154.95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7,022.23	1,973,132.72			3,400,154.95
合计	1,427,022.23	1,973,132.72			3,400,154.95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0,154.95	-841,237.70			2,558,917.25
合计	3,400,154.95	-841,237.70			2,558,917.25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8,917.25	1,552,570.82			4,111,488.07
合计	2,558,917.25	1,552,570.82			4,111,488.07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6,344,538.00	19.95	817,226.90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7,224,710.00	8.81	361,235.50
PALMAROLE TRADING	6,435,758.99	7.85	321,787.95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06,489.35	6.96	285,324.47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88,379.58	6.45	264,418.98
合计	40,999,875.92	50.02	2,049,993.80

单位名称	2019.12.31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9,905,979.86	19.36	495,298.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6,567,931.09	12.83	328,396.55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63,994.00	6.77	173,199.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727,848.00	5.33	136,392.40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2,631,200.00	5.14	131,560.00
合计	25,296,952.95	49.43	1,264,847.64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9,615,570.00	28.85	980,778.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9,919,398.95	14.59	495,969.9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80,630.64	4.82	164,031.5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274,724.06	4.82	163,736.2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37,139.77	4.32	146,856.99
合计	39,027,463.42	57.40	1,951,373.17

6、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68,333,831.50	48,232,564.77
合计	68,333,831.50	48,232,564.77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1,598,636.16	178,065,863.92	141,431,935.31		48,232,564.77	
合计	11,598,636.16	178,065,863.92	141,431,935.31		48,232,564.77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8,232,564.77	161,976,620.50	141,875,353.77		68,333,831.50	
合计	48,232,564.77	161,976,620.50	141,875,353.77		68,333,831.50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48,320.28	18,348,062.33	19,665,616.08	7,941,717.5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248,320.28	18,348,062.33	19,665,616.08	7,941,717.59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55,219.10	99.97	873,589.66	99.74	5,529,283.61	99.96
1 年以上	2,083.68	0.03	2,250.18	0.26	2,083.68	0.04
合计	8,257,302.78	100.00	875,839.84	100.00	5,531,367.29	100.00

2、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9,722.92	54.61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1,398,938.19	16.94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036,579.93	12.55
南京特塑科技有限公司	917,988.84	11.12
S-CHEMTECH CO.,LTD.	283,822.71	3.44
合计	8,147,052.59	98.66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15,037.37	47.39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90,154.98	44.55
淄博巨业经贸有限公司	35,000.00	4.00
上海欣鑫化工有限公司	33,398.82	3.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	2,083.68	0.24
合计	875,674.85	99.99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RYOYO TRADING CO.,LTD.	2,854,356.79	51.60
上海欣鑫化工有限公司	2,602,356.00	47.05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0.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22,989.90	0.42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1,680.00	0.39
合计	5,528,382.69	99.95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27,549.57	3,569,263.89	4,854,331.69
合计	3,427,549.57	3,569,263.89	4,854,331.6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254,857.92	2,352,599.24	4,892,971.46
1 至 2 年	1,271,091.63	1,622,781.40	251,886.00
2 至 3 年	537,122.09	72,138.97	9,000.00
3 年以上	184,479.36	214,246.11	206,438.32
小计	4,247,551.00	4,261,765.72	5,360,295.78
减：坏账准备	820,001.43	692,501.83	505,964.09
合计	3,427,549.57	3,569,263.89	4,854,331.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7,551.00	100.00	820,001.43	19.31	3,427,549.5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4,247,551.00	100.00	820,001.43	19.31	3,427,549.57
合计	4,247,551.00	100.00	820,001.43		3,427,549.57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1,765.72	100.00	692,501.83	16.25	3,569,263.8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4,261,765.72	100.00	692,501.83	16.25	3,569,263.89
合计	4,261,765.72	100.00	692,501.83		3,569,26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54,857.92	112,742.89	5.00	2,352,599.24	117,629.96	5.00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271,091.63	254,218.13	20.00	1,622,781.40	324,556.28	20.00
2 至 3 年	537,122.09	268,561.05	50.00	72,138.97	36,069.48	50.00
3 年以上	184,479.36	184,479.36	100.00	214,246.11	214,246.11	100.00
合计	4,247,551.00	820,001.43		4,261,765.72	692,501.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360,295.78	100.00	505,964.09	9.44	4,854,33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5,360,295.78	100.00	505,964.09		4,854,331.69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92,971.46	244,648.57	5.00
1 至 2 年	251,886.00	50,377.20	20.00
2 至 3 年	9,000.00	4,500.00	50.00
3 年以上	206,438.32	206,438.32	100.00
合计	5,360,295.78	505,964.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505,964.09			505,964.0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6,537.74			186,537.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692,501.83			692,501.8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692,501.83			692,501.83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7,499.60			127,499.6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820,001.43			820,001.4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5,360,295.78			5,360,295.78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098,530.06			-1,098,530.0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261,765.72			4,261,765.7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261,765.72			4,261,765.7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4,214.72			-14,214.7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247,551.00			4,247,551.0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919.35	-41,955.26			505,964.09
合计	547,919.35	-41,955.26			505,964.09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964.09	186,537.74			692,501.83
合计	505,964.09	186,537.74			692,501.83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501.83	127,499.60			820,001.43
合计	692,501.83	127,499.60			820,001.43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4,181,369.51	4,227,515.87	3,764,940.94
出口退税	66,181.49	34,249.85	1,004,512.76
往来款			590,842.08
合计	4,247,551.00	4,261,765.72	5,360,295.7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 限公司大连招标中心	保证金押金	1,407,320.00	1 年以内	33.13	70,366.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 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押金	1,011,464.63	1—2 年	23.81	202,292.9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 司西区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428,400.00	2—3 年	10.09	214,2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 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保证金押金	264,000.00	1 年以内	6.22	13,200.00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56,000.00	1 年以内	6.03	12,800.00
合计		3,367,184.63		79.28	512,858.93

单位名称	款项性 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项期 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2,055,260.66	1 年以内、 1-2 年	48.23	233,464.8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1.73	25,000.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区分公司	押金	428,400.00	1-2 年	10.05	85,68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324,300.00	1 年以内、 1-2 年	7.61	48,36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69	10,000.00
合计		3,507,960.66		82.31	402,504.8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2,087,480.00	1 年以内	38.94	104,374.00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563,275.88	1 年以内	10.51	28,163.79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区分公司	保证金	428,400.00	1 年以内	7.99	21,420.0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三十二所	出口退税	374,330.21	1 年以内	6.98	18,716.51
深圳市国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6,753.42	1 年以内	6.84	18,337.67
合计		3,820,239.51		71.26	191,011.97

(8)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31,842.88		15,331,842.88	12,712,888.64		12,712,888.64	16,511,154.11		16,511,154.11
在产品	1,275,759.85		1,275,759.85	1,898,243.42		1,898,243.42	1,220,359.17		1,220,359.17
库存商品	10,387,894.94	84,715.45	10,303,179.49	12,402,259.91	34,493.70	12,367,766.21	9,164,946.28	263,790.51	8,901,155.77
发出商品	7,772,951.95		7,772,951.95	15,727,284.68		15,727,284.68	11,274,454.88		11,274,454.88
合计	34,768,449.62	84,715.45	34,683,734.17	42,740,676.65	34,493.70	42,706,182.95	38,170,914.44	263,790.51	37,907,123.9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93,613.59	50,963.88		280,786.96		263,790.51
合计	493,613.59	50,963.88		280,786.96		263,790.5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63,790.51	12,942.52		242,239.33		34,493.70
合计	263,790.51	12,942.52		242,239.33		34,493.7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4,493.70	51,375.29		1,153.54		84,715.45
合计	34,493.70	51,375.29		1,153.54		84,715.45

3、 本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本报告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理财产品			18,000,000.00
待抵扣进项	464,444.98	637,666.88	633,973.64
待摊费用	143,782.74	165,949.62	105,351.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6,181.86	26,155.14	
IPO 发行费用	7,627,984.60	2,056,603.76	
合计	9,642,394.18	2,886,375.40	18,739,325.1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86,108,133.26	92,529,270.47	89,853,397.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6,108,133.26	92,529,270.47	89,853,397.8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4,835,737.10	11,739,779.91	4,516,398.76	833,704.60	11,271,901.08	33,197,52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027,569.94	14,812,844.61	576,691.51	30,131.87	15,384.62	82,462,622.55
—购置		21,623.93	576,691.51	30,131.87	15,384.62	643,831.93
—在建工程转入	67,027,569.94	14,791,220.68				81,818,79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92,859.00			292,859.00
—处置或报废			292,859.00			292,859.00
(4) 2018.12.31	71,863,307.04	26,552,624.52	4,800,231.27	863,836.47	11,287,285.70	115,367,285.00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2,450,107.30	5,808,965.77	2,885,105.81	770,010.74	7,501,848.64	19,416,03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8,189.51	1,606,325.61	491,841.48	20,652.06	1,109,056.24	6,376,064.90
—计提	3,148,189.51	1,606,325.61	491,841.48	20,652.06	1,109,056.24	6,376,06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8,216.05			278,216.05
—处置或报废			278,216.05			278,216.0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4) 2018.12.31	5,598,296.81	7,415,291.38	3,098,731.24	790,662.80	8,610,904.88	25,513,887.11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66,265,010.23	19,137,333.14	1,701,500.03	73,173.67	2,676,380.82	89,853,397.89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2,385,629.80	5,930,814.14	1,631,292.95	63,693.86	3,770,052.44	13,781,483.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71,863,307.04	26,552,624.52	4,800,231.27	863,836.47	11,287,285.70	115,367,28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317,991.70	1,479,995.41	78,762.00	1,294,670.82	10,171,419.93
—购置			1,479,995.41	78,762.00	1,294,670.82	2,853,428.23
—在建工程转入		7,317,991.70				7,317,99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78,500.00				78,500.00
—处置或报废		78,500.00				78,500.00
(4) 2019.12.31	71,863,307.04	33,792,116.22	6,280,226.68	942,598.47	12,581,956.52	125,460,204.93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5,598,296.81	7,415,291.38	3,098,731.24	790,662.80	8,610,904.88	25,513,88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3,506.97	2,599,138.03	595,352.19	25,857.81	857,767.35	7,491,622.35
—计提	3,413,506.97	2,599,138.03	595,352.19	25,857.81	857,767.35	7,491,62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74,575.00				74,575.00
—处置或报废		74,575.00				74,575.00
(4) 2019.12.31	9,011,803.78	9,939,854.41	3,694,083.43	816,520.61	9,468,672.23	32,930,934.46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62,851,503.26	23,852,261.81	2,586,143.25	126,077.86	3,113,284.29	92,529,270.4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66,265,010.23	19,137,333.14	1,701,500.03	73,173.67	2,676,380.82	89,853,397.8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71,863,307.04	33,792,116.22	6,280,226.68	942,598.47	12,581,956.52	125,460,20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464.61	882,433.62		356,102.66	1,374,000.89
—购置			882,433.62		356,102.66	1,238,536.28
—在建工程转入		135,464.61				135,46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636,000.00			636,000.00
—处置或报废			636,000.00			636,000.00
(4) 2020.12.31	71,863,307.04	33,927,580.83	6,526,660.30	942,598.47	12,938,059.18	126,198,205.82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9,011,803.78	9,939,854.41	3,694,083.43	816,520.61	9,468,672.23	32,930,93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3,507.01	2,903,474.22	732,048.88	32,838.92	681,469.07	7,763,338.10
—计提	3,413,507.01	2,903,474.22	732,048.88	32,838.92	681,469.07	7,763,33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604,200.00			604,200.00
—处置或报废			604,200.00			604,200.00
(4) 2020.12.31	12,425,310.79	12,843,328.63	3,821,932.31	849,359.53	10,150,141.30	40,090,072.56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59,437,996.25	21,084,252.20	2,704,727.99	93,238.94	2,787,917.88	86,108,133.2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62,851,503.26	23,852,261.81	2,586,143.25	126,077.86	3,113,284.29	92,529,270.47

3、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9,554,076.39	15,150,309.48	
合计	9,554,076.39	15,150,309.48	

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2,096,636.11	226,283.19	4,277,127.79
工程物资			
合计	2,096,636.11	226,283.19	4,277,127.7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核剂生产线							1,127,962.07		1,127,962.07
预混剂生产线							1,605,452.80		1,605,452.80
水滑石扩产生产线							1,543,712.92		1,543,712.92
水滑石粉碎设备搬迁及改造工程				116,283.19		116,283.19			
道路修复工程				110,000.00		110,000.00			
科呈新材料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 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920,529.91		920,529.91						
水滑石技术改造项目	1,176,106.20		1,176,106.20						
合计	2,096,636.11		2,096,636.11	226,283.19		226,283.19	4,277,127.79		4,277,127.79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等长 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水滑石生产线	14,791,220.68	10,642,578.89	4,148,641.79	14,791,220.68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民科园新厂	96,980,782.57	59,218,141.31	37,762,641.26	96,980,782.5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成核剂生产线	1,149,427.59		1,127,962.07			1,127,962.07	98.13	98.13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等长 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预混剂生产线	1,853,206.73		1,605,452.80			1,605,452.80	86.63	86.63				自有资金
水滑石扩产生产线	3,182,498.02		1,543,712.92			1,543,712.92	48.51	48.51				自有资金
合计		69,860,720.20	46,188,410.84	111,772,003.25		4,277,127.7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等长期资 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成核剂生产线	1,149,427.59	1,127,962.07	21,465.52	1,149,427.5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预混剂生产线	1,853,206.73	1,605,452.80	247,753.93	1,853,206.73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水滑石扩产生产线	3,182,498.02	1,543,712.92	1,638,785.10	3,182,498.02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增刚成核剂扩改工程	1,132,859.36		1,132,859.36	1,132,859.36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研发大楼装修工程	2,735,994.98		2,735,994.98	2,735,994.98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雨污分流工程	895,449.38		895,449.38	895,449.38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水滑石粉碎设备搬迁及改 造工程	250,000.00		116,283.19			116,283.19	46.51	46.51				自有资金
道路修复工程	238,000.00		110,000.00			110,000.00	46.22	46.22				自有资金
合计		4,277,127.79	6,898,591.46	10,949,436.06		226,283.1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等长 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水滑石粉碎设备搬迁及 改造工程	135,464.61	116,283.19	19,181.42	135,464.6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道路修复工程	230,990.10	110,000.00	120,990.10	230,990.1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隔音工程	734,699.71		734,699.71	734,699.7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科呈新材料新建高分子 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	530,000,000.00		920,529.91			920,529.91	0.17	0.17				自有资金
水滑石技术改造项目	1,790,000.00		1,176,106.20			1,176,106.20	65.70	65.70				自有资金
合计		226,283.19	2,971,507.34	1,101,154.42		2,096,636.11						

4、本报告期无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477,185.99		1,477,18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51,271.88	148,893.75	29,300,165.63
—购置		148,893.75	148,893.75
—在建工程转入	29,151,271.88		29,151,271.8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30,628,457.87	148,893.75	30,777,351.62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44,485.55		144,48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763.95	29,778.75	681,542.70
—计提	651,763.95	29,778.75	681,542.7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796,249.50	29,778.75	826,028.25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29,832,208.37	119,115.00	29,951,323.37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332,700.44		1,332,700.4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30,628,457.87	148,893.75	30,777,35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30,628,457.87	148,893.75	30,777,351.62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796,249.50	29,778.75	826,02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763.95	29,778.72	681,542.67
—计提	651,763.95	29,778.72	681,542.6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1,448,013.45	59,557.47	1,507,570.92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9,180,444.42	89,336.28	29,269,780.70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9,832,208.37	119,115.00	29,951,323.3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30,628,457.87	148,893.75	30,777,35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79,600.00	314,601.79	16,094,201.7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购置	15,779,600.00	314,601.79	16,094,201.7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6,408,057.87	463,495.54	46,871,553.41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1,448,013.45	59,557.47	1,507,57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2,002.23	61,238.88	1,173,241.11
—计提	1,112,002.23	61,238.88	1,173,24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2,560,015.68	120,796.35	2,680,812.03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43,848,042.19	342,699.19	44,190,741.38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9,180,444.42	89,336.28	29,269,780.7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本报告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 3、 报告期内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 4、 报告期内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 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上海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481,831.23					481,831.23
小计	481,831.23					481,831.23
减值准备						
上海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481,831.23					481,831.23
小计	481,831.23					481,831.23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上海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481,831.23					481,831.23
小计	481,831.23					481,831.23
减值准备						
上海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481,831.23					481,831.23
小计	481,831.23					481,831.23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上海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481,831.23					481,831.23
小计	481,831.23					481,831.2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减值准备						
上海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481,831.23					481,831.23
小计	481,831.23					481,831.23
账面价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8.12.31
民科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801,940.75	66,828.40	735,112.35
合计		801,940.75	66,828.40	735,112.3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9.12.31
民科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735,112.35		160,388.16	574,724.19
研发大楼装修工程		2,735,994.98	45,599.92	2,690,395.06
雨污分流工程		895,449.38	14,924.16	880,525.22
合计	735,112.35	3,631,444.36	220,912.24	4,145,644.4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0.12.31
民科园办公楼装修	574,724.19		160,388.16	414,336.03
研发大楼装修工程	2,690,395.06		547,199.04	2,143,196.02
雨污分流工程	880,525.22		179,089.92	701,435.30
道路修复工程		230,990.10	42,348.22	188,641.88
隔音工程		734,699.71	73,470.00	661,229.71
连廊装修工程		301,376.15	10,045.88	291,330.27
设备支撑工程		332,385.32	11,079.52	321,305.80
合计	4,145,644.47	1,599,451.28	1,023,620.74	4,721,475.0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90,980.25	785,090.48	3,246,672.79	489,957.87	4,121,953.04	626,187.40
内部交易未实 现利润	117,906.91	17,686.04	1,594,039.20	239,105.88	1,138,635.59	170,795.34
安全生产设备	263,831.00	39,574.65	407,993.12	61,198.97	552,155.41	82,823.31
可抵扣亏损	6,540.23	1,635.06	109,305.73	27,326.42		
合计	5,579,258.39	843,986.23	5,358,010.84	817,589.14	5,812,744.04	879,806.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98,804.20	134,820.63	890,017.13	133,502.57	1,258,388.09	188,758.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00.30	585.04		
合计	898,804.20	134,820.63	893,917.43	134,087.61	1,258,388.09	188,758.2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4.70	39,240.00	57,956.51
可抵扣亏损	1,368,593.72	1,816,024.85	1,505,241.34
合计	1,368,818.42	1,855,264.85	1,563,197.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2	238,636.79	686,067.92	686,067.92
2023	819,173.42	819,173.42	819,173.42
2024	310,783.51	310,783.51	
合计	1,368,593.72	1,816,024.85	1,505,241.34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款项	162,286.80		162,286.80	15,320,000.00		15,320,000.00	27,900.00		27,900.00
合计	162,286.80		162,286.80	15,320,000.00		15,320,000.00	27,900.00		27,900.00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1,321,790.14	
保证与抵押借款	20,010,803.49	30,041,687.5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88,749.99	7,011,841.66	9,000,000.00
汇票贴现	6,595,573.17	355,447.29	3,111,001.04
合计	46,695,126.65	38,730,766.59	37,111,001.04

2、 本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139,848.71	8,836,613.00	9,034,424.43
1年以上	5,119.62	5,052.78	
合计	12,144,968.33	8,841,665.78	9,034,424.43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3,196,968.75	2,799,604.71
1年以上		2,665.00	
合计		3,199,633.75	2,799,604.71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本报告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5,474,071.92
合计	5,474,071.92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4,122,284.25	25,108,912.12	22,679,927.37	6,551,26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6,775.40	1,496,775.40	
合计	4,122,284.25	26,605,687.52	24,176,702.77	6,551,269.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6,551,269.00	29,455,896.25	28,130,011.25	7,877,15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1,822.95	1,681,822.95	
辞退福利		141,166.00		141,166.00
合计	6,551,269.00	31,278,885.20	29,811,834.20	8,018,32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7,877,154.00	30,838,009.80	31,723,504.60	6,991,659.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552.60	183,552.60	
辞退福利	141,166.00		141,166.00	
合计	8,018,320.00	31,021,562.40	32,048,223.20	6,991,659.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2,284.25	22,445,169.65	20,016,184.90	6,551,269.00
(2) 职工福利费		994,249.63	994,249.63	
(3) 社会保险费		900,007.99	900,007.99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3,292.03	783,292.03	
工伤保险费		30,824.30	30,824.30	
生育保险费		85,891.66	85,891.66	
(4) 住房公积金		563,591.00	563,59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893.85	205,893.85	
合计	4,122,284.25	25,108,912.12	22,679,927.37	6,551,269.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1,269.00	26,510,252.21	25,184,367.21	7,877,154.00
(2) 职工福利费		1,191,448.27	1,191,448.27	
(3) 社会保险费		924,024.11	924,024.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2,632.61	782,632.61	
工伤保险费		37,337.17	37,337.17	
生育保险费		104,054.33	104,054.33	
(4) 住房公积金		571,005.00	571,00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166.66	259,166.66	
合计	6,551,269.00	29,455,896.25	28,130,011.25	7,877,154.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77,154.00	28,063,965.12	28,949,459.92	6,991,659.20
(2) 职工福利费		1,006,892.02	1,006,892.02	
(3) 社会保险费		842,613.39	842,61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1,355.84	721,355.84	
工伤保险费		3,117.35	3,117.35	
生育保险费		118,140.20	118,140.20	
(4) 住房公积金		661,425.00	661,42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114.27	263,114.2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育经费				
合计	7,877,154.00	30,838,009.80	31,723,504.60	6,991,659.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49,504.90	1,449,504.90	
失业保险费		47,270.50	47,270.50	
合计		1,496,775.40	1,496,775.4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31,068.20	1,631,068.20	
失业保险费		50,754.75	50,754.75	
合计		1,681,822.95	1,681,822.9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9,834.05	179,834.05	
失业保险费		3,718.55	3,718.55	
合计		183,552.60	183,552.60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564,509.41	101,067.05	44,518.33
企业所得税	4,561,991.05	6,059,629.50	2,940,190.50
个人所得税	92,894.01	1,042,107.27	271,68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83.85	4,733.37	160,448.29
房产税	23,680.41	18,289.92	774,593.56
教育费附加	66,988.46	3,380.97	115,445.59
土地使用税	3,333.50		46,211.88
印花税	47,347.42	27,102.90	30,439.05
合计	7,454,528.11	7,256,310.98	4,383,531.13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117,150.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464,590.54	6,663,287.23	7,144,892.39
合计	6,464,590.54	6,663,287.23	7,262,042.52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借款利息			117,150.13
合计			117,150.13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费用	5,625,604.64	6,314,733.33	6,415,705.03
其他	838,985.90	348,553.90	729,187.36
合计	6,464,590.54	6,663,287.23	7,144,892.39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3,000,000.00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1,752,489.16	7,582,099.50	6,567,635.12
待转销项税	711,629.35		
合计	12,464,118.51	7,582,099.50	6,567,635.12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3,864,032.90	41,800,000.00
合计		33,864,032.90	41,800,000.00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2,256.95	4,900,000.00	616,847.46	4,885,409.4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2,256.95	4,900,000.00	616,847.46	4,885,409.4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85,409.49	1,457,620.58	1,507,654.25	4,835,375.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85,409.49	1,457,620.58	1,507,654.25	4,835,375.8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35,375.82		1,626,391.21	3,208,984.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35,375.82		1,626,391.21	3,208,984.6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塑料助剂工程技术研 究开发中心	326,271.19		50,847.46		275,423.73	与资产相关
四氢苯酐金属盐作为聚丙烯 高效β成核剂的合成中试和 应用研究	275,985.76		76,000.00		199,985.76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		4,900,000.00	490,000.00		4,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2,256.95	4,900,000.00	616,847.46		4,885,409.49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塑料助剂工程技术研 究开发中心	275,423.74		50,847.47		224,576.27	与资产相关
四氢苯酐金属盐作为聚丙烯 高效 β 成核剂的合成中试和 应用研究	199,985.75		76,000.00		123,985.75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	4,410,000.00		980,000.00		3,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四氢苯酐钙盐及其组合物作 为聚丙烯高效成核剂		1,457,620.58	400,806.78		1,056,813.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85,409.49	1,457,620.58	1,507,654.25		4,835,375.82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塑料助剂工程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	224,576.27		50,847.43		173,728.84	与资产相关
四氢苯酐金属盐作为聚丙烯高 效 β 成核剂的合成中试和应用研 究	123,985.75		76,000.00		47,985.75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	3,430,000.00		980,000.00		2,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四氢苯酐钙盐及其组合物作为 聚丙烯高效成核剂	1,056,813.80		519,543.78		537,270.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35,375.82		1,626,391.21		3,208,984.61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11,000,000.00	39,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说明：2019 年股本增加原因系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 11,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39,000,000.00 元转增股本，合计转增 50,000,000.00 股，转增后股本合计 100,000,000.00 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7 号）。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871,567.55			19,871,567.55
合计	19,871,567.55			19,871,567.5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871,567.55		11,000,000.00	8,871,567.55
合计	19,871,567.55		11,000,000.00	8,871,567.55

本期增减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减少说明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八）股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71,567.55			8,871,567.55
合计	8,871,567.55			8,871,567.55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64.91	1,018,725.22					1,018,725.22	991,860.3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64.91	1,018,725.22					1,018,725.22	991,860.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864.91	1,018,725.22					1,018,725.22	991,860.31

项目	2018.12.31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991,860.31	991,860.31	874,756.21					874,756.21	1,866,616.5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991,860.31	991,860.31	874,756.21					874,756.21	1,866,616.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1,860.31	991,860.31	874,756.21					874,756.21	1,866,616.5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6,616.52	-649,220.70				-649,220.70		1,217,395.8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6,616.52	-649,220.70				-649,220.70		1,217,395.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66,616.52	-649,220.70				-649,220.70		1,217,395.82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469,022.48	2,372,716.92	1,607,961.44	1,233,777.96
合计	469,022.48	2,372,716.92	1,607,961.44	1,233,777.96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1,233,777.96	2,908,443.27	1,167,716.38	2,974,504.85
合计	1,233,777.96	2,908,443.27	1,167,716.38	2,974,504.8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2,974,504.85	3,256,137.45	1,488,229.83	4,742,412.47
合计	2,974,504.85	3,256,137.45	1,488,229.83	4,742,412.47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309,622.18	5,219,464.11		10,529,086.29
合计	5,309,622.18	5,219,464.11		10,529,086.2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529,086.29	8,716,711.44		19,245,797.73
合计	10,529,086.29	8,716,711.44		19,245,797.7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245,797.73	12,247,271.25		31,493,068.98
合计	19,245,797.73	12,247,271.25		31,493,068.98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6,987,389.01	75,427,182.11	25,003,761.5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6,987,389.01	75,427,182.11	25,003,761.5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28,433.31	89,276,918.34	55,642,884.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47,271.25	8,716,711.44	5,219,464.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9,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268,551.07	96,987,389.01	75,427,182.11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8,918,837.98	256,757,632.79	390,179,755.92	218,173,829.93	303,926,843.75	171,890,690.57
其他业务	1,343,833.01	761,563.43	1,952,860.72	786,206.80	433,219.49	221,653.58
合计	460,262,670.99	257,519,196.22	392,132,616.64	218,960,036.73	304,360,063.24	172,112,344.15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成核剂	248,866,820.71	110,846,987.36	212,117,964.44	95,920,580.70	153,685,423.80	64,447,988.22
合成水滑石	86,336,612.27	37,840,359.60	74,675,249.35	35,300,109.38	53,531,509.59	27,898,737.84
复合助剂	51,080,258.11	38,037,565.01	43,514,834.31	31,111,348.08	45,196,677.12	34,900,133.95
贸易业务	72,635,146.89	70,032,720.82	59,871,707.82	55,841,791.77	51,513,233.24	44,643,830.56
合计	458,918,837.98	256,757,632.79	390,179,755.92	218,173,829.93	303,926,843.75	171,890,690.57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278.41	1,456,153.92	686,231.18
教育费附加	1,040,913.17	1,040,000.24	490,196.85
土地使用税	78,485.22	63,746.96	59,545.88
车船使用税	10,590.00	10,940.00	9,160.00
印花税	459,701.17	335,347.57	316,807.20
房产税	734,444.60	1,005,876.38	833,801.34
其他	2,903.20	916.35	566.53
合计	3,784,315.77	3,912,981.42	2,396,308.98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费用	241,979.31	344,997.15	289,333.13
差旅费	749,668.14	1,820,649.99	1,954,242.46
广告展览费	314,608.92	232,050.79	181,310.29
业务招待费	1,873,779.23	2,196,087.58	2,314,896.35
仓运费	5,403,754.61	5,570,272.81	5,790,595.35
职工薪酬	9,886,788.37	10,073,865.81	9,089,370.09
投标服务费	1,019,398.27	492,268.68	396,632.57
佣金支出	2,749,822.80	2,459,241.90	1,947,421.30
其他	28,333.93	34,929.59	82,927.08
合计	22,268,133.58	23,224,364.30	22,046,728.62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费用	2,360,259.08	1,562,617.65	1,360,408.04
差旅费	678,140.00	1,217,791.41	936,715.22
汽车费用	555,790.93	962,974.57	727,339.17
业务招待费	2,300,611.58	2,146,207.79	1,593,229.35
折旧摊销	2,807,737.77	2,024,530.26	3,086,567.05
职工薪酬	9,750,129.40	10,127,526.43	8,458,059.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咨询费	3,026,599.89	1,428,360.81	3,480,065.35
租赁费	2,281,906.28	2,979,450.11	2,167,883.10
其他	390,405.74	987,714.99	469,433.68
合计	24,151,580.67	23,437,174.02	22,279,700.33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投入	11,086,955.68	9,400,487.95	6,926,972.58
折旧摊销	1,412,627.31	996,605.23	1,182,207.72
职工薪酬	4,319,326.16	4,078,127.34	3,244,168.94
其他	1,026,283.64	1,318,552.02	1,453,572.06
合计	17,845,192.79	15,793,772.54	12,806,921.30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2,477,748.94	5,096,359.35	4,713,363.47
减：利息收入	67,823.22	69,306.16	18,520.62
汇兑损益	-199,019.03	891,438.58	1,315,627.84
银行手续费	237,950.02	125,813.45	190,132.72
融资咨询服务费			1,736,870.31
合计	2,448,856.71	6,044,305.22	7,937,473.72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5,457,527.01	2,512,737.67	1,318,491.46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927.83	302.60	79,759.19
合计	5,510,454.84	2,513,040.27	1,398,250.6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白云区财政局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奖励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9,601.00	18,504.00	9,194.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60,000.00	37,600.00	74,65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款	56,600.00	56,600.00	56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项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塑料助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0,847.43	50,847.47	50,847.46	与资产相关
四氢苯酐金属盐作为聚丙烯高效β成核剂的合成中试和应用研究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与资产相关
四氢苯酐钙盐及其组合物作为聚丙烯高效成核剂	519,543.78	943,186.20		与资产/收益相关
聚合物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	980,000.00	98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72,434.8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升规纳统”补贴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代付专用户复工复产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融资金	2,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点对点”组织务工人员返岗专车（专列）补助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疫情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企人才补贴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57,527.01	2,512,737.67	1,318,491.46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94,269.86	19,356.16	3,704.11
合计	194,269.86	19,356.16	3,704.11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30	3,900.30	
其中：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00.30	3,900.30	
合计	-3,900.30	3,900.30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5,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9,728.19	-845,612.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973.63	186,377.45
合计	1,876,754.56	-669,235.50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926,899.8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1,375.29	12,942.52	50,963.88
合计	51,375.29	12,942.52	1,977,863.71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858.25	6,861.41	38,755.11	-29,858.25	6,861.41	38,755.11
合计	-29,858.25	6,861.41	38,755.11	-29,858.25	6,861.41	38,755.11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04,137.48		100,000.00	104,137.48		100,000.00
无需支付款项	7,824.84	470.00	184,675.28	7,824.84	470.00	184,675.28
赔偿款			42,330.81			42,330.81
合计	111,962.32	470.00	327,006.09	111,962.32	470.00	327,006.09

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白云区科技计划项目与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立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6,904.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抗疫基金「保就业」计划	97,233.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137.48		100,000.00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0	60,000.00	9,000.00	500,000.00	60,000.00	9,000.00
行政罚款、滞纳金等		126,658.69			126,658.69	
非常损失			10,360.85			10,360.85
其他	12,775.00	2,179.02	119.00	12,775.00	2,179.02	119.00
合计	512,775.00	188,837.71	19,479.85	512,775.00	188,837.71	19,479.85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84,649.63	14,486,601.17	9,367,106.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64.07	7,546.31	-459,032.52
合计	19,058,985.56	14,494,147.48	8,908,073.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5,587,418.87	103,771,065.82	64,550,958.5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38,112.83	15,565,659.86	9,682,643.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335.82	94,072.82	64,608.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996.31	-52,954.77	-40,608.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0,505.04	527,226.66	387,476.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0.77	14,603.35	77,710.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371.56		
税收优惠及加计扣除的影响	-1,599,977.85	-1,654,460.44	-1,263,757.06
所得税费用	19,058,985.56	14,494,147.48	8,908,073.84

(四十九)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6,528,433.31	89,276,918.34	55,642,884.7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17	0.89	0.5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17	0.89	0.5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16,528,433.31	89,276,918.34	55,642,884.7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释)			
稀释每股收益	1.17	0.89	0.5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17	0.89	0.5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67,823.22	69,306.16	18,520.62
政府补助	4,162,509.87	2,463,006.60	5,781,403.19
收到其他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	7,300,734.53	8,885,653.66	15,374,674.94
合计	11,531,067.62	11,417,966.42	21,174,598.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36,478,847.02	30,688,700.38	31,130,155.72
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186,658.69	9,0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	13,085,308.90	6,780,029.55	22,492,834.98
合计	50,064,155.92	37,655,388.62	53,631,990.7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咨询服务费			1,736,870.31
合计			1,736,870.31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528,433.31	89,276,918.34	55,642,884.70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76,754.56	-669,235.50	
资产减值准备	51,375.29	12,942.52	1,977,863.71
固定资产折旧	7,763,338.10	7,491,622.35	6,376,064.90
无形资产摊销	1,173,241.11	681,542.67	681,54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3,620.74	220,912.24	66,82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858.25	-6,861.41	-38,75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00.30	-3,900.30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992,332.26	5,353,443.17	6,588,735.7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4,269.86	-19,356.16	-3,70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6,397.09	62,216.91	-402,67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733.02	-54,670.60	-56,356.18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972,227.03	-4,569,762.21	-14,427,77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6,244,614.53	-10,581,355.63	-30,560,471.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4,416,417.87	-1,835,957.77	15,126,734.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6,950.36	85,358,498.62	40,970,917.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975,641.82	60,869,434.34	12,678,75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869,434.34	12,678,754.08	21,835,147.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3,792.52	48,190,680.26	-9,156,392.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42,975,641.82	60,869,434.34	12,678,754.08
其中：库存现金	320,044.64	18,627.76	223,60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55,597.18	60,850,806.58	12,455,145.7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75,641.82	60,869,434.34	12,678,754.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696,537.55	62,819,715.35	66,433,835.8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38,128.08	29,180,444.42	29,832,208.27	借款抵押
合计	2,934,665.63	92,000,159.77	96,266,044.08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402,141.79
其中：美元	919,575.39	6.8101	6,262,400.36
欧元	264,031.90	7.9941	2,110,697.41
港币	33,052.64	0.8787	29,044.02
应收账款			7,183,962.89
其中：美元	113,510.00	6.8101	773,014.45
欧元	801,960.00	7.9941	6,410,948.44
预付账款			3,216,399.33
其中：美元	472,298.40	6.8101	3,216,399.33
其他应收款			1,875.19
其中：港币	2,134.00	0.8787	1,875.19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3,179,097.69
其中：美元	466,821.00	6.8101	3,179,097.69
其他应付款			3,859,585.53
其中：美元	551,652.00	6.8101	3,756,805.28
港币	116,965.87	0.8787	102,780.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415,156.64
其中：美元	670,408.40	6.9762	4,676,903.08
欧元	1,086,196.12	7.8155	8,489,165.78
港币	278,068.03	0.8958	249,087.78
应收账款			3,985,967.77
其中：美元	303,792.00	6.9762	2,119,313.75
欧元	238,840.00	7.8155	1,866,654.02
其他应收款			46,326.37
其中：美元	6,400.00	6.9762	44,647.68
港币	1,874.00	0.8958	1,678.69
应付账款			540,191.58
其中：美元	77,433.50	6.9762	540,191.58
其他应付款			3,363,151.93
其中：美元	457,955.00	6.9762	3,194,785.67
港币	187,954.92	0.8958	168,366.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26,743.73
其中：美元	149,203.00	6.8632	1,024,010.03
欧元	758,764.53	7.8473	5,954,252.90
港币	283,589.14	0.8762	248,480.80
应收账款			6,198,172.26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16,380.00	6.8632	3,544,019.22
欧元	338,225.00	7.8473	2,654,153.04
其他应收款			497,351.97
其中：美元	18,000.00	6.8632	123,537.60
港币	426,631.33	0.8762	373,814.37
应付账款			992,624.62
其中：美元	144,630.00	6.8632	992,624.62
其他应付款			4,896,555.93
其中：美元	669,568.26	6.8632	4,595,380.88
港币	343,728.66	0.8762	301,175.0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	否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收益	6,357,620.58	递延收益	1,626,391.21	1,507,654.25	616,847.46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专项补助	6,046,990.32	4,160,201.11	1,005,386.02	881,403.19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形
- (四)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形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100		100		并购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		100		100		并购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		100		100		设立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100		100		并购

2、 本报告期内无非全资子公司

(二)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本报告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相关职能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

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144,968.33			12,144,968.33
其他应付款		6,464,590.54			6,464,590.54
短期借款		46,695,126.65			46,695,126.65
合计		65,304,685.52			65,304,685.52

项目	2019.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841,665.78			8,841,665.78
其他应付款		6,663,287.23			6,663,287.23
短期借款		38,730,766.59			38,730,76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长期借款			33,864,032.90		33,864,032.90
合计		62,235,719.60	33,864,032.90		96,099,752.50

项目	2018.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9,034,424.43			9,034,424.43
其他应付款		7,262,042.52			7,262,042.52
短期借款		37,111,001.04			37,111,001.0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借款			41,800,000.00		41,800,000.00
合计		56,407,467.99	41,800,000.00		98,207,467.99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密切监控利率风险，并于有需要时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16,075.52	-35,736.01	-35,956.43
下降 100 个基点	16,075.52	35,736.01	35,956.43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262,400.36	2,139,741.43	8,402,141.79	4,676,903.08	8,738,253.56	13,415,156.64	1,024,010.03	6,202,733.70	7,226,743.73
应收账款	773,014.45	6,410,948.44	7,183,962.89	2,119,313.75	1,866,654.02	3,985,967.77	3,544,019.22	2,654,153.04	6,198,172.26
预付款项	3,216,399.33		3,216,399.33						
其他应收款		1,875.19	1,875.19	44,647.68	1,678.69	46,326.37	123,537.60	373,814.37	497,351.97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10,251,814.15	8,552,565.05	18,804,379.20	6,840,864.51	10,606,586.27	17,447,450.78	4,691,566.85	9,230,701.11	13,922,267.96
应付账款	3,179,097.69		3,179,097.69	540,191.58		540,191.58	992,624.62		992,624.62
其他应付款	3,756,805.29	102,780.25	3,859,585.53	3,194,785.67	168,366.26	3,363,151.93	4,595,380.88	301,175.05	4,896,555.93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6,935,902.98	102,780.25	7,038,683.23	3,734,977.25	168,366.26	3,903,343.51	5,588,005.50	301,175.05	5,889,180.55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升 10%	1,000,084.16	1,151,249.12	682,812.43
下降 10%	-1,000,084.16	-1,151,249.12	-682,812.43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12. 31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8,333,831.50	68,333,831.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333,831.50	90,333,831.50

项目	2019. 12. 31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3,900.30	7,003,900.30

项目	2019. 12. 31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银行理财产品			7,003,900.30	7,003,900.30
◆应收款项融资			48,232,564.77	48,232,564.7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236,465.07	55,236,465.07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制本企业的关联方情况

赵文林直接持有本公司 4,60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股东众呈投资持有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赵文林为众呈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直接及间接共计控制本公司 51.05%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全佳奇	持有公司 45% 股份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哲莹担任副董事长
赵孟翔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578.69	76,262.87	59,249.91

2、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文林	1000 万	2017-7-7	2020-7-6	是
仝佳奇	1000 万	2017-7-7	2020-7-6	是
赵文林	4200 万	2017-6-23	2027-6-30	否
仝佳奇	4200 万	2017-6-23	2027-6-30	否
赵文林	6000 万	2017-10-25	2020-3-23	是
仝佳奇	6000 万	2017-10-25	2020-3-23	是
赵孟翔	750.27 万	2017-10-25	2018-4-8	是
赵文林	1000 万	2018-8-24	2022-9-10	否
仝佳奇	1000 万	2018-8-24	2022-9-10	否
赵文林	7180 万	2017-6-23	2029-6-30	否
仝佳奇	7180 万	2017-6-23	2029-6-30	否
赵孟翔	8700 万	2017-1-1	2030-1-1	否
赵文林	8700 万	2017-6-23	2027-6-30	否
仝佳奇	8700 万	2017-6-23	2027-6-30	否
赵文林	700 万	2018-12-28	2021-12-28	否
仝佳奇	700 万	2018-12-28	2021-12-28	否
赵文林	1000 万	2020-3-10	2023-3-10	否
仝佳奇	1000 万	2020-3-10	2023-3-10	否
赵文林	2000 万	2020-3-4	长期	否
仝佳奇	2000 万	2020-3-4	长期	否

5、 本报告期末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本报告期末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88,196.92	7,465,626.31	5,560,088.24

(六)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225,650.00
1 至 2 年	157,938.00
2 至 3 年	11,688.00
3 年以上	
合计	1,395,276.00

(2) 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GDY476100120180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科强路 2 号厂房及后处理车间、2 号办公楼等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

(二) 或有事项

专利侵权纠纷

美利肯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程序，请求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涉嫌侵犯美利肯专利“第 ZL201180068470.6 号”的相关成核剂及复合助剂的行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目前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粤知执字(2020)第 01-001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针对发行人的工厂设施及相关产品进行了初步调查，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美利肯已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撤回了专利侵权行政请求，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已相应作结案处理。

美利肯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请求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涉嫌侵犯美利肯专利“第 ZL201180068470.6 号”的相关成核剂及复合助剂的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京 73 民初 747 号），美利肯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2020）京 73 民初 74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美利肯公司撤回诉讼。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二)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情况

(三)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

(四)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年金计划

(五) 终止经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528,433.31	89,276,918.34	55,642,88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其中：专为转售而取得的持有待售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本报告期公司无终止经营净利润

3、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

本报告期公司无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

4、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公司无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5、 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说明

无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及复合助剂的生产及销售，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408,636.16
商业承兑汇票	3,325,000.00		190,000.00
合计	3,325,000.00		11,598,636.1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96,428.11	9,678,636.1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096,428.11	9,678,636.16

4、 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 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00,000.00	175,000.00	5.00				200,000.00	10,000.00	5.00
合计	3,500,000.00	175,000.00	5.00				200,000.00	10,000.00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76,340,004.77	48,439,836.59	68,491,828.03
1 至 2 年	87,040.00		
小计	76,427,044.77	48,439,836.59	68,491,828.03
减：坏账准备	3,747,868.06	2,384,409.99	3,090,246.34
合计	72,679,176.71	46,055,426.60	65,401,581.6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27,044.77	100.00	3,747,868.06	4.90	72,679,176.71
其中：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96,241.23	97.74	3,747,868.06	5.02	70,948,373.17
合并范围关联往来	1,730,803.54	2.26			1,730,803.54
合计	76,427,044.77	100.00	3,747,868.06		72,679,176.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39,836.59	100.00	2,384,409.99	4.92	46,055,426.60
其中：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88,199.86	98.45	2,384,409.99	5.00	45,303,789.87
合并范围关联往来	751,636.73	1.55			751,636.73
合计	48,439,836.59	100.00	2,384,409.99		46,055,426.60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609,201.23	3,730,460.06	5.00	47,688,199.86	2,384,409.99	5.00
1 至 2 年	87,040.00	17,408.00	20.00			
合计	74,696,241.23	3,747,868.06		47,688,199.86	2,384,409.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91,828.03	100.00	3,090,246.34	4.51	65,401,58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491,828.03	100.00	3,090,246.34		65,401,581.69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804,926.86	3,090,246.34	5.00
合计	61,804,926.86	3,090,246.3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6,686,901.17		
合计	6,686,901.17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3,389.71	1,886,856.63			3,090,246.34
合计	1,203,389.71	1,886,856.63			3,090,246.34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0,246.34	-705,836.35			2,384,409.99
合计	3,090,246.34	-705,836.35			2,384,409.99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4,409.99	1,363,458.07			3,747,868.06
合计	2,384,409.99	1,363,458.07			3,747,868.06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6,344,538.00	21.39	817,226.90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7,224,710.00	9.45	361,235.50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06,489.35	7.47	285,324.47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88,379.58	6.92	264,418.9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4,779,305.05	6.25	238,965.25
合计	39,343,421.98	51.48	1,967,171.1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9,905,979.86	20.45	495,298.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6,567,931.09	13.56	328,396.55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63,994.00	7.15	173,199.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727,848.00	5.63	136,392.40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2,631,200.00	5.43	131,560.00
合计	25,296,952.95	52.22	1,264,847.64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9,615,570.00	28.64	980,778.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9,919,398.95	14.48	495,969.9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80,630.64	4.79	164,031.5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274,724.06	4.78	163,736.2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37,139.77	4.29	146,856.99
合计	39,027,463.42	56.98	1,951,373.17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68,093,831.50	48,008,724.94
合计	68,093,831.50	48,008,724.9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1,598,636.16	165,753,903.75	129,343,814.97		48,008,724.94	
合计	11,598,636.16	165,753,903.75	129,343,814.97		48,008,724.94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8,008,724.94	153,360,381.88	133,275,275.32		68,093,831.50	
合计	48,008,724.94	153,360,381.88	133,275,275.32		68,093,831.50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48,320.28	18,348,062.33	19,665,616.08	7,941,717.5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248,320.28	18,348,062.33	19,665,616.08	7,941,717.5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034,312.57	4,884,435.21	5,938,140.73
合计	4,034,312.57	4,884,435.21	5,938,140.7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858,301.95	3,665,712.12	5,907,811.73
1 至 2 年	1,271,091.63	1,622,555.66	248,502.90
2 至 3 年	536,910.00	68,733.90	9,000.00
3 年以上	180,714.22	174,558.22	166,760.22
小计	4,847,017.80	5,531,559.90	6,332,074.85
减：坏账准备	812,705.23	647,124.69	393,934.12
合计	4,034,312.57	4,884,435.21	5,938,140.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7,017.80	100.00	812,705.23	16.77	4,034,312.57
其中：					
账龄组合	4,175,073.45	86.14	812,705.23	19.47	3,362,368.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71,944.35	13.86			671,944.35
合计	4,847,017.80	100.00	812,705.23		4,034,312.57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1,559.90	100.00	647,124.69	11.70	4,884,435.21
其中：					
账龄组合	4,139,615.55	74.84	647,124.69	15.63	3,492,490.8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91,944.35	25.16			1,391,944.35
合计	5,531,559.90	100.00	647,124.69		4,884,435.2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86,357.60	109,317.88	5.00	2,273,767.77	113,688.39	5.00
1至2年	1,271,091.63	254,218.13	20.00	1,622,555.66	324,511.13	20.00
2至3年	536,910.00	268,455.00	50.00	68,733.90	34,366.95	50.00
3年以上	180,714.22	180,714.22	100.00	174,558.22	174,558.22	100.00
合计	4,175,073.45	812,705.23		4,139,615.55	647,124.69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332,074.85	100.00	393,934.12	6.22	5,938,14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6,332,074.85	100.00	393,934.12		5,938,140.7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59,466.38	172,973.32	5.00
1 至 2 年	248,502.90	49,700.58	20.00
2 至 3 年	9,000.00	4,500.00	50.00
3 年以上	166,760.22	166,760.22	100.00
合计	3,883,729.50	393,934.1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48,345.35		
合计	2,448,345.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93,934.12			393,934.12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253,190.57			253,190.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647,124.69			647,124.6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647,124.69			647,124.6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580.54			165,580.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812,705.23			812,705.2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6,332,074.85			6,332,074.85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00,514.95			-800,514.95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531,559.90			5,531,559.9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531,559.90			5,531,559.9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84,542.10			-684,542.1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847,017.80			4,847,017.8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551.12	-34,617.00			393,934.12
合计	428,551.12	-34,617.00			393,934.12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934.12	253,190.57			647,124.69
合计	393,934.12	253,190.57			647,124.69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124.69	165,580.54			812,705.23
合计	647,124.69	165,580.54			812,705.23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内部往来	671,944.35	1,391,944.35	2,448,345.35
押金、保证金	4,175,073.45	4,139,549.78	3,598,153.12
出口退税款		65.77	66,906.67
往来款			218,669.71
合计	4,847,017.80	5,531,559.90	6,332,074.8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 限公司大连招标中心	保证金押金	1,407,320.00	1 年以内	29.03	70,366.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 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押金	1,011,464.63	1—2 年	20.87	202,292.9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 司西区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428,400.00	2—3 年	8.84	214,2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 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保证金押金	264,000.00	1 年以内	5.45	13,200.00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56,000.00	1 年以内	5.28	12,800.00
合计		3,367,184.63		69.47	512,858.9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 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2,055,260.66	1 年以内、1-2 年	37.16	233,464.88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 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391,944.35	1 年以内	25.16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 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9.04	25,000.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 司西区分公司	押金	428,400.00	1-2 年	7.74	85,68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 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324,300.00	1 年以内、1-2 年	5.86	48,360.00
合计		4,699,905.01		84.96	392,504.8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 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448,345.35	1 年以内	38.67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 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2,087,480.00	1 年以内	32.97	104,374.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 司西区分公司	保证金	428,400.00	1 年以内	6.77	21,420.00
Indemn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n	往来款	217,996.71	1 年以内	3.44	10,899.84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 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16	10,000.00
合计		5,382,222.06		85.01	146,693.84

(8)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841,716.72		80,841,716.72	80,841,716.72		80,841,716.72	30,841,716.72		30,841,716.72
合计	80,841,716.72		80,841,716.72	80,841,716.72		80,841,716.72	30,841,716.72		30,841,716.7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4,490.29			2,614,490.29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8,227,226.43			8,227,226.43		
合计	30,841,716.72			30,841,716.72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4,490.29			2,614,490.29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8,227,226.43			8,227,226.43		
合计	30,841,716.72	50,000,000.00		80,841,716.72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4,490.29			2,614,490.29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8,227,226.43			8,227,226.43		
合计	80,841,716.72			80,841,716.72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737,047.84	198,624,600.41	322,938,486.82	180,725,885.73	258,803,416.12	142,224,516.03
其他业务	1,343,833.01	761,563.43	1,626,192.00	719,639.70	300,000.00	116,269.84
合计	380,080,880.85	199,386,163.84	324,564,678.82	181,445,525.43	259,103,416.12	142,340,785.87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31,608.11	14,392,040.81	
理财产品收益	194,269.86	19,356.16	3,704.11
合计	17,425,877.97	14,411,396.97	3,704.11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58.25	6,861.41	38,75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6,592.32	2,513,040.27	1,498,250.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269.86	19,356.16	3,704.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0.30	3,90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950.16	-188,367.71	207,52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36,633.27			
小计	7,478,786.74	2,354,790.43	1,748,236.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6,786.11	370,866.79	257,96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92,000.63	1,983,923.64	1,490,266.78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2020 年度
新冠疫情期间社保、公积金、税费减免	2,036,633.2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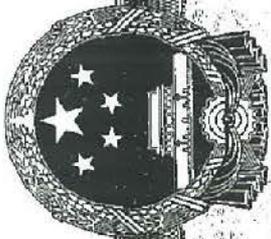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6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8	1.10	1.10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6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7	0.87	0.87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2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7	0.54	0.54

(三) 其他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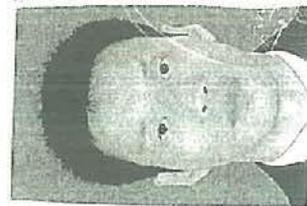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吴震
Full name	吴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1-03
Date of birth	1969-11-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6911033813
Identity card No.	320223196911033813



吴震(44010002005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春燕
 Full name: 黄春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4-12
 Date of birth: 1976-04-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440106760412102
 Identity card No.: 440106760412102



黄春燕(44010002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60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至三月审阅报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3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5 号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0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呈和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呈和科技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呈和科技 2021 年 0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使用范围

本审阅报告仅供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5 号) 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03.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2,540,981.10	42,975,641.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0,000,000.00	2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3,325,000.00	3,325,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114,295,447.77	77,857,151.58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31,233,196.98	68,333,831.50
预付款项	五(六)	8,463,080.39	8,257,302.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3,745,028.03	3,427,54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29,393,927.67	34,683,734.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2,610,539.80	9,642,394.18
流动资产合计		275,607,201.74	270,502,605.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84,170,188.99	86,108,133.26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537,636.11	2,096,63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4,788,182.99	
无形资产	五(十三)	43,807,380.65	44,190,741.3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4,419,833.11	4,721,47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115,862.88	843,98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576,586.80	162,28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15,671.53	138,123,258.79
资产总计		417,022,873.27	408,625,86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文林

全佳奇

陈映红

赵文林

全佳奇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03.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22,288,387.64	46,695,126.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0,243,789.03	12,144,968.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	6,754,001.36	5,474,07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300,000.00	6,991,659.2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0,533,578.53	7,454,528.1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6,241,609.60	6,464,590.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129,988.5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7,741,036.61	12,464,118.51
流动负债合计		66,232,391.29	97,689,063.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3,685,554.15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2,804,242.62	3,208,98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六）	120,282.51	134,82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0,079.28	3,343,805.24
负债合计		72,842,470.57	101,032,868.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8,871,567.55	8,871,567.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1,294,764.60	1,217,395.82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5,170,260.92	4,742,412.47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31,493,068.98	31,493,068.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97,350,740.65	161,268,55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80,402.70	307,592,995.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80,402.70	307,592,99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022,873.27	408,625,86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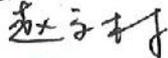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03.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68,474.92	32,952,61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一)	3,325,000.00	3,325,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二)	111,420,598.65	72,679,176.71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三)	29,357,544.01	68,093,831.50
预付款项		883,318.91	1,311,895.24
其他应收款	十四(四)	5,922,875.50	4,034,312.57
存货		29,420,870.99	34,801,641.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68,119.45	7,718,543.98
流动资产合计		253,366,802.43	246,917,01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五)	80,841,716.72	80,841,71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202,413.28	84,059,343.52
在建工程		1,617,106.20	1,176,10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88,182.99	
无形资产		27,455,016.90	27,633,25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19,833.11	4,721,47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633.26	762,61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700.00	110,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867,602.46	199,304,910.99
资产总计		456,234,404.89	446,221,92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03.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88,387.64	46,695,126.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421,783.32	37,050,182.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9,542.51	473,417.08
应付职工薪酬		1,300,000.00	6,036,000.00
应交税费		9,966,965.59	7,315,061.28
其他应付款		32,085,752.27	35,365,904.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9,988.52	
其他流动负债		6,991,911.14	11,814,033.38
流动负债合计		118,484,330.99	144,749,72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3,685,554.15	
递延收益		2,804,242.62	3,208,98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282.51	134,82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0,079.28	3,343,805.24
负债合计		125,094,410.27	148,093,53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1,567.55	8,871,567.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170,260.92	4,742,412.47
盈余公积		31,493,068.98	31,493,068.98
未分配利润		185,605,097.17	153,021,34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139,994.62	298,128,39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234,404.89	446,221,92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2,381,402.56	106,464,575.31
其中: 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122,381,402.56	106,464,575.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357,140.00	66,530,288.14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61,580,454.99	50,932,260.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399,841.55	1,248,662.10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5,264,921.38	4,161,076.1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5,090,855.84	4,728,973.10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4,837,889.09	3,876,993.3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1,183,177.15	1,582,322.72
其中: 利息费用		692,424.52	1,016,784.89
利息收入		9,653.76	6,313.46
加: 其他收益	五(四十)	723,483.52	497,08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1,152.09	60,387.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3,900.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896,276.03	-2,418,49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6,55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66,068.91	38,069,363.5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167.2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5,357.24	5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60,878.92	37,569,363.5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5,778,689.34	5,166,88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2,189.58	32,402,473.8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2,189.58	32,402,473.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82,189.58	32,402,473.8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368.78	572,38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368.78	572,389.8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368.78	572,389.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368.78	572,389.8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59,558.36	32,974,86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59,558.36	32,974,86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六)	107,733,822.04	99,408,422.97
减: 营业成本	十四(六)	53,409,389.08	51,296,095.17
税金及附加		1,252,403.38	1,169,913.31
销售费用		3,366,495.53	2,681,115.75
管理费用		5,093,129.55	4,308,877.57
研发费用		4,865,279.60	3,904,383.82
财务费用		728,536.34	1,333,221.55
其中: 利息费用		679,270.04	1,012,058.04
利息收入		8,401.65	2,257.37
加: 其他收益		716,780.66	493,122.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七)	21,152.09	60,387.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0.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9,190.43	-1,991,96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10,777.65	33,272,463.70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5,190.74	5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05,586.91	32,772,463.70
减: 所得税费用		5,421,836.49	4,548,74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83,750.42	28,223,720.8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83,750.42	28,223,720.8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83,750.42	28,223,72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仝佳奇

仝佳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映红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362,683.52	206,869,63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15.13	209,53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179.69	1,728,70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31,678.34	208,807,88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937,207.67	151,710,528.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48,766.32	12,728,21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7,440.76	8,320,43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7,371.83	9,952,75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10,786.58	182,711,93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0,891.76	26,095,95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52.09	60,38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1,152.09	54,060,38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1,900.00	1,219,31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1,900.00	48,219,31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52.09	5,841,07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847.22	1,514,23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9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1,344.35	51,634,23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344.35	-31,634,23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60.22	12,01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5,339.28	314,79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75,641.82	60,869,43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40,981.10	61,184,232.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仝佳奇

仝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02,654.04	137,245,45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32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0,223.75	67,125,90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32,877.79	204,544,67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86,022.45	72,756,47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9,407.10	10,712,27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0,485.18	7,371,94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05,489.02	79,356,67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91,403.75	170,197,36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1,474.04	34,347,31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52.09	60,38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1,152.09	54,060,38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1,900.00	759,71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1,900.00	47,759,71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52.09	6,300,67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847.22	1,514,23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9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1,344.35	51,634,23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344.35	-31,634,23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1.84	-65,01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2,614.98	28,719,40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68,474.92	37,668,13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1,217,395.82	4,742,412.47	31,493,068.98		161,268,551.07	307,592,995.89		307,592,995.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1,217,395.82	4,742,412.47	31,493,068.98		161,268,551.07	307,592,995.89		307,592,99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68.78	427,848.45			36,082,189.58	36,587,406.81		36,587,406.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368.78				36,082,189.58	36,159,558.36		36,159,558.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按法定盈余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7,848.45				427,848.45		427,848.45
1. 本期提取						887,163.24				887,163.24		887,163.24
2. 本期使用						459,314.79				459,314.79		459,314.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1,294,764.60	5,170,260.92	31,493,068.98		197,350,740.65	344,180,402.70		344,180,402.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仝佳奇

仝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普通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1,866,616.32	2,974,504.85	19,245,797.73		96,987,389.01	229,945,875.66		229,945,87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1,866,616.32	2,974,504.85	19,245,797.73		96,987,389.01	229,945,875.66		229,945,87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2,389.84	536,485.06			32,402,473.83	33,511,348.73		33,511,34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389.84				32,402,473.83	32,974,863.67		32,974,86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6,485.06				536,485.06		536,485.06
1.本期提取							837,885.06				837,885.06		837,885.06
2.本期使用							301,400.00				301,400.00		301,40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2,439,006.36	3,510,989.91	19,245,797.73		129,389,862.84	263,457,224.39		263,457,22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4,742,412.47	31,493,068.98	153,021,346.75	298,128,395.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4,742,412.47	31,493,068.98	153,021,346.75	298,128,39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848.45		32,583,750.42	33,011,59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583,750.42	32,583,750.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27,848.45			427,848.45
1. 本期提取						887,163.24			887,163.24
2. 本期使用						459,314.79			459,314.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71,567.55			5,170,260.92	31,493,068.98	185,605,097.17	331,139,99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映红

陈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至三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赵文林、钟育人于2002年1月3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734903428Y。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03月31日止,公司股本总数为10,0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办公地均为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2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05月12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0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

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

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0.00-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0.00-5.00	19.00-23.75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0.00-5.00	9.50-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40-600 月	土地使用证剩余年限	土地
软件	60 月	预计使用期限	软件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

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

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

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

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

(九) 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

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注 1）	8.25%-16.5%

注 1：香港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缴纳税款，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8.25% 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16.5% 税率计缴利得税。

(二) 税收优惠

1、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4685，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0 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322,823.24	320,044.64
银行存款	52,218,157.86	42,655,597.18
合计	52,540,981.10	42,975,641.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46,336.72	7,907,686.09

本报告期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2,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2,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325,000.00	3,325,000.00
合计	3,325,000.00	3,325,000.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00,000.00	175,000.00	5.00	3,500,000.00	175,000.00	5.00
合计	3,500,000.00	175,000.00	5.00	3,500,000.00	175,000.00	5.00

3、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20,237,702.53	81,881,599.65
1 至 2 年	87,040.00	87,040.00
小计	120,324,742.53	81,968,639.65
减：坏账准备	6,029,294.76	4,111,488.07
合计	114,295,447.77	77,857,151.5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324,742.53	100.00	6,029,294.76	5.01	114,295,447.77	81,968,639.65	100.00	4,111,488.07	5.02	77,857,151.5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20,324,742.53	100.00	6,029,294.76	5.01	114,295,447.77	81,968,639.65	100.00	4,111,488.07	5.02	77,857,151.58
合计	120,324,742.53	100.00	6,029,294.76		114,295,447.77	81,968,639.65	100.00	4,111,488.07		77,857,15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0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237,702.53	6,011,886.76	5.00%
1 至 2 年	87,040.00	17,408.00	20.00%
合计	120,324,742.53	6,029,294.7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1,488.07	1,917,806.69			6,029,294.76
合计	4,111,488.07	1,917,806.69			6,029,294.7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03.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6,761,488.00	22.24	1,338,074.40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1,781,600.00	9.79	589,08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9,117,505.05	7.58	455,875.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7,696,084.22	6.40	384,804.2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13,800.77	5.75	345,690.04
合计	62,270,478.04	51.76	3,113,523.90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31,233,196.98	68,333,831.5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03.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8,333,831.50	33,876,961.43	70,977,595.95		31,233,196.98	
合计	68,333,831.50	33,876,961.43	70,977,595.95		31,233,196.98	

3、 本报告期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63,080.39	100.00	8,257,302.78	100.00
合计	8,463,080.39	100.00	8,257,302.78	100.00

2、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03.31	占预付款项 2021.03.31 合计数的比例(%)
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公司	4,479,750.30	52.93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1,408,886.72	16.65
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405,054.91	16.60
S-CHEMTECH CO.,LTD.	509,722.60	6.0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86,075.02	3.38
合计	8,089,489.55	95.58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745,028.03	3,427,549.57
合计	3,745,028.03	3,427,549.5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1 年以内	2,779,947.69	2,254,857.92
1 至 2 年	1,044,395.28	1,271,091.63
2 至 3 年	537,122.99	537,122.09
3 年以上	184,285.10	184,479.36
小计	4,545,751.06	4,247,551.00
减：坏账准备	800,723.03	820,001.43
合计	3,745,028.03	3,427,549.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5,751.06	100.00	800,723.03	17.61	3,745,028.03	4,247,551.00	100.00	820,001.43	19.31	3,427,549.5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545,751.06	100.00	800,723.03	17.61	3,745,028.03	4,247,551.00	100.00	820,001.43	19.31	3,427,549.57
合计	4,545,751.06	100.00	800,723.03		3,745,028.03	4,247,551.00	100.00	820,001.43		3,427,549.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03.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79,947.69	138,997.38	5.00
1至2年	1,044,395.28	208,879.06	20.00
2至3年	537,122.99	268,561.49	50.00
3年以上	184,285.10	184,285.10	100.00
合计	4,545,751.06	800,723.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820,001.43			820,001.43
2020.12.31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278.40			-19,278.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03.31	800,723.03			800,723.0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4,247,551.00			4,247,551.00
2020.12.31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98,200.06			298,200.0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03.31	4,545,751.06			4,545,751.0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001.43	-19,278.40			800,723.03
合计	820,001.43	-19,278.40			800,723.03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03.31	2020.12.31
保证金、押金	4,185,940.97	4,183,763.58
出口退税	359,810.09	63,787.42
合计	4,545,751.06	4,247,551.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0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 公司大连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307,260.00	1年以内	28.76	65,363.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 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794,548.54	1-2年	17.48	158,909.71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0,000.00	1年以内	9.46	21,500.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西区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8,400.00	2-3年	9.42	214,2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 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364,100.00	1年以内	8.01	18,205.00
合计		3,324,308.54		73.13	478,177.71

(8)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报告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24,469.39		13,824,469.39	15,331,842.88		15,331,842.88
在产品	2,037,747.48		2,037,747.48	1,275,759.85		1,275,759.85
库存商品	5,730,513.20	88,334.38	5,642,178.82	10,387,894.94	84,715.45	10,303,179.49
发出商品	7,889,531.98		7,889,531.98	7,772,951.95		7,772,951.95
合计	29,482,262.05	88,334.38	29,393,927.67	34,768,449.62	84,715.45	34,683,734.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0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4,715.45	6,553.23		2,934.30		88,334.38
合计	84,715.45	6,553.23		2,934.30		88,334.38

3、 本报告期无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本报告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	311,519.57	464,444.98
待摊费用	838,261.84	143,782.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77,664.51	1,406,181.86
IPO 发行费用	10,183,093.88	7,627,984.60
合计	12,610,539.80	9,642,394.18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84,170,188.99	86,108,133.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4,170,188.99	86,108,133.2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71,863,307.04	33,927,580.83	6,526,660.30	942,598.47	12,938,059.18	126,198,20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03.54	29,203.54
—购置					29,203.54	29,20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03.31	71,863,307.04	33,927,580.83	6,526,660.30	942,598.47	12,967,262.72	126,227,409.36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2,425,310.79	12,843,328.63	3,821,932.31	849,359.53	10,150,141.30	40,090,07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853,376.76	722,233.88	211,508.28	7,944.25	172,084.64	1,967,147.81
—计提	853,376.76	722,233.88	211,508.28	7,944.25	172,084.64	1,967,147.8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03.31	13,278,687.55	13,565,562.51	4,033,440.59	857,303.78	10,322,225.94	42,057,220.37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03.31						
4. 账面价值						
(1) 2021.03.31 账面价值	58,584,619.49	20,362,018.32	2,493,219.71	85,294.69	2,645,036.78	84,170,188.99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59,437,996.25	21,084,252.20	2,704,727.99	93,238.94	2,787,917.88	86,108,133.26

3、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1.03.31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422,375.70
合计	9,422,375.70

5、 截止 2021 年 03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2,537,636.11	2,096,636.11
工程物资		
合计	2,537,636.11	2,096,636.1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挤压造粒机生产线	441,000.00		441,000.00			
科呈新材料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920,529.91		920,529.91	920,529.91		920,529.91
水滑石技术改造项目	1,176,106.20		1,176,106.20	1,176,106.20		1,176,106.20
合计	2,537,636.11		2,537,636.11	2,096,636.11		2,096,636.11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等长期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03.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挤压造粒机生产线	1,470,000.00		441,000.00			441,000.00	30.00	30.00%				自有资金
科呈新材料新建高 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 目一期项目	530,000,000.00	920,529.91				920,529.91	0.17	0.17%				自有资金
水滑石技术改造项 目	1,790,000.00	1,176,106.20				1,176,106.20	65.70	65.70%				自有资金
合计		2,096,636.11	441,000.00			2,537,636.11						

4、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0,192.62	5,040,192.62
—新增租赁	5,040,192.62	5,040,19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3.31 余额	5,040,192.62	5,040,192.62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009.63	252,009.63
—计提	252,009.63	252,00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3.31 余额	252,009.63	252,009.63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3.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3.31 账面价值	4,788,182.99	4,788,182.99
(2) 2021.1.1 账面价值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46,408,057.87	463,495.54	46,871,55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03.31	46,408,057.87	463,495.54	46,871,553.41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2,560,015.68	120,796.35	2,680,81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185.97	23,174.76	383,360.73
—计提	360,185.97	23,174.76	383,360.7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03.31	2,920,201.65	143,971.11	3,064,172.76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03.31			
4. 账面价值			
(1) 2021.03.31 账面价值	43,487,856.22	319,524.43	43,807,380.65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43,848,042.19	342,699.19	44,190,741.38

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3、 报告期内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4、 报告期内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5、 截止 2021 年 03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上海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481,831.23					481,831.23
小计	481,831.23					481,831.23
减值准备						
上海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481,831.23					481,831.23
小计	481,831.23					481,831.23
账面价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1.03.31
民科园办公楼装修	414,336.03		40,097.04	374,238.99
研发大楼装修工程	2,143,196.02		136,799.82	2,006,396.20
雨污分流工程	701,435.30		44,772.48	656,662.82
道路修复工程	188,641.88		11,549.51	177,092.37
隔音工程	661,229.71		36,734.98	624,494.73
连廊装修工程	291,330.27		15,068.80	276,261.47
设备支撑工程	321,305.80		16,619.27	304,686.53
合计	4,721,475.01		301,641.90	4,419,833.1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93,018.52	1,077,652.82	5,190,980.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943.33	4,041.50	117,906.91	17,686.04
安全生产设备	227,790.43	34,168.56	263,831.00	39,574.65
可抵扣亏损			6,540.23	1,635.06
合计	7,347,752.29	1,115,862.88	5,579,258.39	843,986.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01,883.42	120,282.51	898,804.20
合计	801,883.42	120,282.51	898,804.20	134,820.6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3.65	224.70
可抵扣亏损	846,766.09	1,368,593.72
合计	847,099.74	1,368,818.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03.31	2020.12.31
2022		238,636.79
2023	535,982.58	819,173.42
2024	310,783.51	310,783.51
合计	846,766.09	1,368,593.72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款项	576,586.80		576,586.80	162,286.80		162,286.80
合计	576,586.80		576,586.80	162,286.80		162,286.8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保证与抵押借款		20,010,803.49
保证借款	20,111,916.64	20,088,749.99
汇票贴现	2,176,471.00	6,595,573.17
合计	22,288,387.64	46,695,126.65

2、 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10,243,789.03	12,139,848.71
1年以上		5,119.62
合计	10,243,789.03	12,144,968.3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6,754,001.36	5,474,071.92
合计	6,754,001.36	5,474,071.92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短期薪酬	6,991,659.20	6,569,701.23	12,261,360.43	1,3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7,405.89	487,405.89	
合计	6,991,659.20	7,057,107.12	12,748,766.32	1,300,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91,659.20	5,808,793.99	11,500,453.19	1,30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239,236.40	239,236.40	
(3) 社会保险费		265,732.00	265,73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054.23	229,054.23	
工伤保险费		3,852.86	3,852.86	
生育保险费		32,824.91	32,824.91	
(4) 住房公积金		181,834.00	181,83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104.84	74,104.84	
合计	6,991,659.20	6,569,701.23	12,261,360.43	1,30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基本养老保险		475,884.28	475,884.28	
失业保险费		11,521.61	11,521.61	
合计		487,405.89	487,405.8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增值税	3,016,027.17	2,564,509.41
企业所得税	6,735,810.28	4,561,991.05
个人所得税	57,811.08	92,89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393.72	93,783.85
房产税	249,286.68	23,680.41
教育费附加	156,709.81	66,988.46
土地使用税	31,274.25	3,333.50
印花税	67,265.54	47,347.42

税费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合计	10,533,578.53	7,454,528.1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241,609.60	6,464,590.54
合计	6,241,609.60	6,464,590.54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应付费用	5,968,188.75	5,625,604.64
其他	273,420.85	838,985.90
合计	6,241,609.60	6,464,590.54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9,988.52	
合计	1,129,988.52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6,952,970.61	11,752,489.16
待转销项税	788,066.00	711,629.35
合计	7,741,036.61	12,464,118.51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03.31
----	------------

项目	2021.03.31
经营租赁房屋建筑	3,685,554.15
合计	3,685,554.15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08,984.61		404,741.99	2,804,242.62	
合计	3,208,984.61		404,741.99	2,804,242.6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03.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塑料助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73,728.84		12,711.86		161,016.98	与资产相关
四氢苯酐金属盐作为聚丙烯高效β成核剂的合成中试和应用研究	47,985.75		19,000.00		28,985.75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	2,450,000.00		245,000.25		2,204,999.75	与资产相关
四氢苯酐钙盐及其组合物作为聚丙烯高效成核剂	537,270.02		128,029.88		409,240.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08,984.61		404,741.99		2,804,242.62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03.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71,567.55			8,871,567.55
合计	8,871,567.55			8,871,567.55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2.31	2021年1-3月					2021.03.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7,395.82	77,368.78				77,368.78	1,294,764.6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7,395.82	77,368.78				77,368.78	1,294,764.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7,395.82	77,368.78				77,368.78	1,294,764.60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安全生产费	4,742,412.47	887,163.24	459,314.79	5,170,260.92
合计	4,742,412.47	887,163.24	459,314.79	5,170,260.92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法定盈余公积	31,493,068.98			31,493,068.98
合计	31,493,068.98			31,493,068.98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268,551.07	96,987,389.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268,551.07	96,987,389.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82,189.58	116,528,433.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47,271.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350,740.65	161,268,551.07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023,528.25	61,432,330.57	106,210,601.31	50,729,041.37
其他业务	357,874.31	148,124.42	253,974.00	203,219.40
合计	122,381,402.56	61,580,454.99	106,464,575.31	50,932,260.77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475.59	525,355.00
教育费附加	414,625.43	375,253.58
土地使用税	31,274.25	15,936.6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车船使用税	1,860.00	2,820.00
印花税	121,577.12	133,251.35
房产税	249,286.68	195,646.83
其他	742.48	398.71
合计	1,399,841.55	1,248,662.10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办公费用	59,067.67	20,048.91
差旅费	100,211.37	38,137.16
广告展览费	37,358.51	91,745.41
业务招待费	351,643.11	132,547.51
仓运费	1,945,635.84	906,847.58
职工薪酬	2,083,640.95	2,047,132.09
投标服务费	38,764.50	727.18
佣金支出	648,101.43	908,150.65
其他	498.00	15,739.65
合计	5,264,921.38	4,161,076.14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办公费	221,972.54	216,233.18
差旅费	184,523.59	136,704.38
汽车费用	120,776.19	96,797.83
业务招待费	565,665.51	269,960.66
折旧摊销	1,110,883.47	436,565.40
职工薪酬	2,290,001.91	2,251,432.90
咨询费	354,274.66	725,430.13
租赁费	201,503.01	471,219.10
其他	41,254.96	124,629.52
合计	5,090,855.84	4,728,973.10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直接投入	2,956,156.51	2,118,289.14
折旧摊销	374,640.79	280,972.26
职工薪酬	1,340,026.90	1,329,717.17
其他	167,064.89	148,014.74
合计	4,837,889.09	3,876,993.31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利息费用	692,424.52	1,016,784.89
减：利息收入	9,653.76	6,313.46
汇兑损益	440,874.22	505,760.96
银行手续费	59,532.17	66,090.33
合计	1,183,177.15	1,582,322.72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政府补助	410,741.99	449,785.3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2,741.53	47,302.96
合计	723,483.52	497,088.30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理财产品收益	21,152.09	60,387.72
合计	21,152.09	60,387.72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30
其中：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00.30
合计		-3,900.30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5,560.90	2,410,898.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84.87	7,600.59
合计	1,896,276.03	2,418,499.34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53.23	
合计	6,553.23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167.25		167.25
合计	167.25		167.25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0	
行政罚款、滞纳金等	5,190.74		5,190.74
其他	166.50		166.50
合计	5,357.24	500,000.00	5,357.24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65,104.11	5,461,839.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6,414.77	-294,949.38
合计	5,778,689.34	5,166,889.72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082,189.58	32,402,473.8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96,276.03	2,418,499.34
资产减值准备	6,553.23	
固定资产折旧	1,967,147.81	762,236.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4,702.51	
无形资产摊销	383,360.73	170,38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641.90	40,09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0.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2,517.78	1,196,639.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52.09	-60,38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876.65	-246,26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38.12	-48,68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6,187.57	13,695,92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31,534.41	-13,485,44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0,584.11	-10,753,420.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0,891.76	26,095,950.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540,981.10	61,184,232.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975,641.82	60,869,434.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5,339.28	314,798.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03.31	2020.03.31
一、现金	52,540,981.10	61,184,232.99
其中：库存现金	322,823.24	8,200.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218,157.86	61,176,032.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40,981.10	61,184,232.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03.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639,113.1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30,247.05	借款抵押
合计	2,869,360.23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年03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151,358.69
其中：美元	1,019,747.71	6.5713	6,701,068.13
欧元	42,071.28	7.7028	324,066.66
港币	149,345.58	0.8452	126,223.90
应收账款			11,343,277.36
其中：美元	937,457.95	6.5713	6,160,317.43
欧元	672,867.00	7.7028	5,182,959.93
其他应收款			1,803.61
其中：港币	2,134.00	0.8452	1,803.61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1,283,250.04
其中：美元	195,281.00	6.5713	1,283,250.04
其他应付款			4,892,216.59
其中：美元	692,081.05	6.5713	4,547,872.20
港币	407,421.36	0.8452	344,344.3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	否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形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并购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并购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并购

2、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本报告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相关职能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1.03.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0,243,789.03				10,243,789.03
其他应付款		6,241,609.60				6,241,609.60

项目	2021.03.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288,387.64				22,288,387.64
合计		38,773,786.27				38,773,786.27

项目	2020.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144,968.33				12,144,968.33
其他应付款		6,464,590.54				6,464,590.54
短期借款		46,695,126.65				46,695,126.65
合计		65,304,685.52				65,304,685.52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密切监控利率风险，并于有需要时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03.31	2020.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1,965.28	-16,075.52
下降 100 个基点	1,965.28	16,075.52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

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701,068.13	450,290.55	7,151,358.68	6,262,400.36	2,139,741.43	8,402,141.79
应收账款	6,160,317.43	5,182,959.93	11,343,277.35	773,014.45	6,410,948.44	7,183,962.89
其他应收款		1,803.61	1,803.61		1,875.19	1,875.19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12,861,385.55	5,635,054.09	18,496,439.65	10,251,814.15	8,552,565.05	18,804,379.20
应付账款	1,283,250.04		1,283,250.04	3,179,097.69		3,179,097.69
其他应付款	4,547,872.20	344,344.39	4,892,216.59	3,756,805.29	102,780.25	3,859,585.53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5,831,122.24	344,344.39	6,175,466.62	6,935,902.98	102,780.25	7,038,683.23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03.31	2020.12.31
上升 10%	1,047,282.71	1,000,084.16
下降 10%	-1,047,282.71	-1,000,084.16

3、其他价格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制本企业关联方情况

赵文林直接持有本公司 4,60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股东众呈投资持有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赵文林为众呈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直接及间接共计控制本公司 51.05%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仝佳奇	持有公司 45% 股份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哲莹担任副董事长
赵孟翔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582.32	19,896.13

2、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文林	4200 万	2017-6-23	2027-6-30	否
仝佳奇	4200 万	2017-6-23	2027-6-30	否
赵文林	1000 万	2018-8-24	2022-9-10	否
仝佳奇	1000 万	2018-8-24	2022-9-10	否
赵文林	7180 万	2017-6-23	2029-6-30	否
仝佳奇	7180 万	2017-6-23	2029-6-30	否
赵孟翔	8700 万	2017-1-1	2030-1-1	否
赵文林	8700 万	2017-6-23	2027-6-30	否
仝佳奇	8700 万	2017-6-23	2027-6-30	否
赵文林	700 万	2018-12-28	2021-12-28	否
仝佳奇	700 万	2018-12-28	2021-12-28	否
赵文林	1000 万	2020-3-10	2023-3-1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全佳奇	1000 万	2020-3-10	2023-3-10	否
赵文林	2000 万	2020-3-4	长期	否
全佳奇	2000 万	2020-3-4	长期	否

5、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6、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七)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1,233,196.98	31,233,196.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233,196.98	51,233,196.98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992,445.00
1至2年	90,657.00
2至3年	5,844.00
3年以上	
合计	1,088,946.00

(2) 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签订编号为GDY4761001201800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科强路2号厂房及后处理车间、2号办公楼等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

(三)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

(四)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年金计划

(五) 终止经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36,082,189.58	32,402,47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 本报告期无终止经营事项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及复合助剂的生产及销售，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325,000.00	3,325,000.00
合计	3,325,000.00	3,325,000.0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 兑汇票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00,000.00	175,000.00	5.00	3,500,000.00	175,000.00	5.00
合计	3,500,000.00	175,000.00	5.00	3,500,000.00	175,000.00	5.00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16,854,616.16	76,340,004.77
1 至 2 年	87,040.00	87,040.00
小计	116,941,656.16	76,427,044.77
减：坏账准备	5,521,057.51	3,747,868.06
合计	111,420,598.65	72,679,176.7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41,656.16	100.00	5,521,057.51	4.72	111,420,598.65	76,427,044.77	100.00	3,747,868.06	4.90	72,679,176.71
其中: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60,030.14	94.20	5,521,057.51	5.01	104,638,972.63	74,696,241.23	97.74	3,747,868.06	5.02	70,948,373.17
合并范围关联往来	6,781,626.02	5.80			6,781,626.02	1,730,803.54	2.26			1,730,803.54
合计	116,941,656.16	100.00	5,521,057.51		111,420,598.65	76,427,044.77	100.00	3,747,868.06		72,679,176.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0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072,990.14	5,503,649.51	5.00
1 至 2 年	87,040.00	17,408.00	20.00
合计	110,160,030.14	5,521,057.5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7,868.06	1,773,189.45			5,521,057.51
合计	3,747,868.06	1,773,189.45			5,521,057.5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03.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6,761,488.00	22.88	1,338,074.40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11,781,600.00	10.07	589,08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9,117,505.05	7.80	455,875.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7,696,084.22	6.58	384,804.2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913,800.77	5.91	345,690.04
合计	62,270,478.04	53.24	3,113,523.90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29,357,544.01	68,093,831.50
应收账款		
合计	29,357,544.01	68,093,831.5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03.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8,093,831.50	32,171,308.46	70,907,595.95		29,357,544.01	
合计	68,093,831.50	32,171,308.46	70,907,595.95		29,357,544.01	

3、 本报告期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922,875.50	4,034,312.57
合计	5,922,875.50	4,034,312.5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1年以内	4,939,981.95	2,858,301.95
1至2年	1,044,175.54	1,271,091.63
2至3年	536,910.00	536,910.00
3年以上	180,514.22	180,714.22
小计	6,701,581.71	4,847,017.80
减：坏账准备	778,706.21	812,705.23
合计	5,922,875.50	4,034,312.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1,581.71	100.00	778,706.21	11.62	5,922,875.50	4,847,017.80	100.00	812,705.23	16.77	4,034,312.57
其中：										
账龄组合	4,179,637.36	62.37	778,706.21	18.63	3,400,931.15	4,175,073.45	86.14	812,705.23	19.47	3,362,368.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21,944.35	37.63			2,521,944.35	671,944.35	13.86			671,944.35
合计	6,701,581.71	100.00	778,706.21		5,922,875.50	4,847,017.80	100.00	812,705.23		4,034,312.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03.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18,037.60	120,901.88	5.00
1 至 2 年	1,044,175.54	208,835.11	20.00
2 至 3 年	536,910.00	268,455.00	50.00
3 年以上	180,514.22	180,514.22	100.00
合计	4,179,637.36	778,706.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812,705.23			812,705.23
2020.12.31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999.02			-33,999.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03.31	778,706.21			778,706.2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12.31	4,847,017.80			4,847,017.80
2020.12.31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854,563.91			1,854,563.9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03.31	6,701,581.71			6,701,581.7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705.23	-33,999.02			778,706.21
合计	812,705.23	-33,999.02			778,706.2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03.31	2020.12.31
保证金、押金	4,179,637.36	4,175,073.45
关联方往来款	2,521,944.35	671,944.35
合计	6,701,581.71	4,847,017.8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 质	2021.0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0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521,944.35	1年以内	37.6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大连招标中心	保证金押金	1,307,260.00	1年以内	19.51	65,363.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押金	794,548.54	1-2年	11.86	158,909.71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430,000.00	1年以内	6.42	21,500.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区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428,400.00	2-3年	6.39	214,200.00
合计		5,482,152.89		81.81	459,972.71

(8)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841,716.72		80,841,716.72	80,841,716.72		80,841,716.72
合计	80,841,716.72		80,841,716.72	80,841,716.72		80,841,716.7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21.03.31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4,490.29			2,614,490.29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21.03.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1.03.31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8,227,226.43			8,227,226.43		
合计	80,841,716.72			80,841,716.72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375,947.73	53,261,264.66	99,205,148.97	51,116,185.26
其他业务	357,874.31	148,124.42	203,274.00	179,909.91
合计	107,733,822.04	53,409,389.08	99,408,422.97	51,296,095.17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理财产品收益	21,152.09	60,387.72
合计	21,152.09	60,387.72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3,483.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52.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9.99	
小计	739,445.62	

项目	金额	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69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8,748.8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0.35	0.35

(三) 其他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方面的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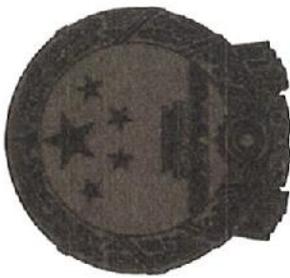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吴震
 Full name: 吴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1-03
 Date of birth: 1969-11-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6911033813
 Identity card No.: 320223196911033813



吴震(44010002005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55

证书编号: 44010002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春燕
 Full name: 黄春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4-12
 Date of birth: 1976-04-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6760412192
 Identity card No.: 440106760412192



黄春燕(44010002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60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B
报
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72号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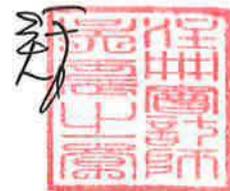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99%，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于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信息与沟通；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管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及法律事务、信息系统、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控制和应收款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潜在损失超过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10%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B.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潜在损失小于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10%，但超过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7.5%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

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出现以下情形时，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c)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B. 出现以下情形时，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

a)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 财务报告的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B.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但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2%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C.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c)管理层人员流失严重。

d)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B.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a)因控制缺陷，致企业出现较大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事故。

b)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c)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C.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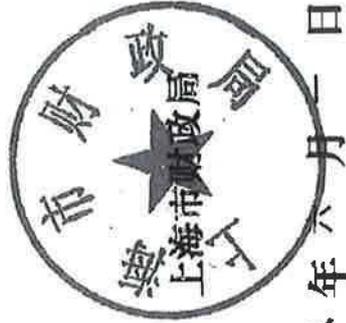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会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吴震
Full name	吴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1-03
Date of birth	1969-11-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440100020055
Identity card No.	440100020055



吴震(44010002005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春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6760412402
Identity card No.	



黄春燕(44010002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60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69 号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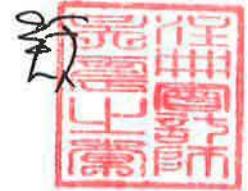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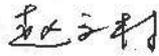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58.25	6,861.41	38,75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6,592.32	2,513,040.27	1,498,250.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269.86	19,356.16	3,704.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0.30	3,90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950.16	-188,367.71	207,52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36,633.27			
小计	7,478,786.74	2,354,790.43	1,748,236.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6,786.11	370,866.79	257,96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392,000.63	1,983,923.64	1,490,266.78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6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8	1.10	1.10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6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	0.87	0.87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2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7	0.54	0.54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全佳奇

全佳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映红

陈映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事务;代理记账;代为设计帐目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姓名: 吴震
 Full name: 吴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1-03
 Date of birth: 1969-11-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6911033813
 Identity card No.: 320223196911033813



吴震(44010002005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4月30日续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春燕
 Full name: 黄春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4-12
 Date of birth: 1976-04-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440100020060
 Identity card No.: 440100020060



黄春燕(44010002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20060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13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呈和科技/公司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同一简称
呈和有限	指	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科呈新材料	指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呈和塑料	指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呈和	指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呈和	指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呈和科技天河分公司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科汇投资	指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呈投资	指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钰铭汇	指	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拓弘	指	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子璞咨询	指	广州子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PECUNION	指	PECUNION CHEMICALS DMCC，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创钰投资	指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创钰铭汇及创钰铭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齐弘	指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珠海拓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联信资产评估师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7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80 号”《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翁余阮律师行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GCH Polymer Material (HONG KONG) Co.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海关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处罚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发改委 9 号令》	指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已被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



GRANDWAY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1号

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呈和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持续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二年一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文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33.34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33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152,617.92 元、87,292,994.7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呈和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均是根据中国法



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创钰投资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股东科汇投资、众呈投资、珠海拓弘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前述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且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众呈投资、科汇投资及珠海拓弘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二年来，赵文林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呈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呈和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呈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有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并增资香港呈和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子璞咨询、众呈投资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汇投资、众呈投资及创钰铭汇、创钰铭晨、珠海拓弘（其中，创钰铭汇、创钰铭晨、珠海拓弘为关联企业，共计持有发行人7.50%

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科呈新材料、上海呈和、呈和塑料、香港呈和、呈和科技天河分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文林、仝佳奇、林哲莹、赵文浩、燕学善、叶罗沅、苗月新、魏永权、陈淑娴、何洁冰、唐为丰、张翔、余志亮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广东兴华雄科技有限公司、子璞咨询、科汇投资、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元章贸易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古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古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风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仝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新东方在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Sk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广州璟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景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睿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广州文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东唯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信永行广告有限公司、珠海市安科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市安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市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潜龙世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辉宏发展有限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上海梵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梅州原味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ECUNION、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星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丰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丰羿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中添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规划研究中心、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除上述其他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梁天娇、独立董事冯开才、独立董事汤雪芹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转让专有技术、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GRANDWAY

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另有说明的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及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业务合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保荐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过 1 次重大资产收购及 1 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其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呈和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义务，未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规，不存在任何香港政府机构针对该公司的税务调查程序。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呈和塑料超量生产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其已主动消除超量生产的行为，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且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呈和并无涉及任何的诉讼、仲裁和/或法律的

程序，或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且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呈和并无收到香港政府机关的处罚通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承诺。

2.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3.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高级管理



GRANDWAY

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等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其中，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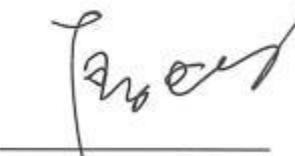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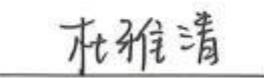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杜雅清

2020年6月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琪 胡超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焯 李童云 刘斯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李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0日
熊范、方啸中、王月鹏、崔自 王岩	2017年5月22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邹林林	2017年8月4日
周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友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穗、张勇、王伟	2020年1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冯雅穗	2020年1月22日
唐诗、焦新杰、胡智勇、龚琳	2020年5月2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2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伊宁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8482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1110137

持证人 孙林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62523198010123613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2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61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001060773

持证人 殷长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622801198202121817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2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011186241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2440402413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杜雅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40219901024908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6号

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415号”《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第 1 题）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3 月 28 日起终止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赵文林曾存在通过个人卡代公司支付奖金和报销费用的情形。2017 年，公司还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向其他员工支付报销费用的情形。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上述事项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相应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新三板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违规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通过此种方式所发放奖金及报销费用的具体构成、数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涉税风险；（2）前述事项的整改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和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代付费用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GRANDWAY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3.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银行账户收付业务款项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将上述代付费用产生的往来款归还给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凭证；

5. 查阅发行人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的缴款凭证；

6.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云税电征信[2020]9号）；

7. 对立信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的补缴和入账情况；

8. 查阅并对比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文件；

9.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控制度；

10. 对发行人总经理及新三板挂牌期间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员工进行访谈；

11. 核查发行人追认相关关联交易的“三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2.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查阅类似案例；

1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14. 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的处罚信息或行政监管措施。

核查意见：

一、前述违规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通过此种方式所发放奖金及报销费用的具体构成、数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经办人员、核查代付



GRANDWAY

卡银行流水、核对公司员工花名册、对赵文林及部分目前尚在职员工进行访谈，发行人将上述代付费用产生的往来款归还给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记账凭证和银行转账凭证，由于历史遗留的财务不规范和内控意识不完善原因，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和报销费用的情形，相关费用合计 108.21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为 0.51%，占比较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161)沪税银 02744917 号”《税收缴款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出具的凭证编号为“20191226100421046002”及“20191226100421821001”的《电子缴款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由实际控制人代付薪酬所产生的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已完成补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云税电征信[2020]9 号），“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且上海呈和于 2020 年 3 月 3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呈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新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穗公海证字[2020]1280 号），赵文林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二、前述事项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员工个人卡已注销，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个人卡尽管尚未注销，但已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费用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归还上述代垫费用 533.21 万元，相关关联方往来已结清。

三、公司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8 年 3 月终止挂牌。挂牌期间,上述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支付费用的情形未在新三板进行披露,相应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该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 险。

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系股转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规则而采取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此外,上述信息披露差错金额较小,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追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

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重合期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上述重合期间内信息披露非财务信息部分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有无重大差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科创板招股书的披露要求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细化、完善披露。	否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和科创板相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定,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关联方情况。	否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非财务性公开披露信息,并与本次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比对。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存在上述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情况,未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



GRANDWAY

板挂牌期间披露非财务性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为公司代垫费用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予以追认。具体如下：

2020年4月20日和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赵文林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确认程序，确认发行人应向关联方赵文林支付人民币5,332,059.47元。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第三十八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赵文林为公司代垫费用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



GRANDWAY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对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监管对象包括：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破产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人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包括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查询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2) 发行人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上述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而主张权利的请求；(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该代垫费用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予以追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呈和也已补缴涉及到的员工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因此，该信息披露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询函第 2 题)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0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赵文林、科汇投资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由赵文林、科汇投资以非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2008 年 10 月，赵文林、科汇投资以其所拥有的“成核



剂、预混/无尘颗粒及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三项专有技术出资 490 万元。2015 年 12 月，赵文林、科汇投资于 2008 年以专有技术出资共计 490 万元计入呈和有限资本公积金，赵文林、科汇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各以货币方式出资 245 万元，共计 490 万元（对原专有技术出资的部分进行补正）。补正后，呈和有限将上述专有技术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文林和科汇投资。2019 年 12 月，赵文林和科汇投资将上述三项专有技术以 0 元价格转让予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三项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技术来源及权属，技术权属的具体形式，2008 年技术出资时 490 万的具体评估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相关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履行完毕；（2）三项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收入贡献，与后续发行人所取得专利的关系，是否为专利相关技术的基础技术；（3）结合科汇投资的成立时间及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其如何以专有技术进行出资；（4）前述出资过程是否构成出资瑕疵；（5）发行人转出三项专有技术的原因及具体背景，转出后又于 2019 年 12 月转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1. 访谈该等专有技术的发明人赵文林、科汇投资，核查该等专有技术分配协议，了解该等专有技术的研发过程及背景，确认共有人之间分配比例，了解共有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核查发行人该等专有技术出资的评估、验资文件，了解具体评估、验资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关于该等专有技术出资、置换及无偿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该等专有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和转入、转出及无偿转让的原因；

4.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取得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

5.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询信用中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公开信息, 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该等专有技术出资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涉及该等专有技术的权属纠纷。

核查意见:

一、上述三项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技术来源及权属, 技术权属的具体形式, 2008 年技术出资时 490 万的具体评估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相关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履行完毕

(一) 三项专有技术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9 月, 公司股东赵文林、科汇投资以其持有的专有技术“成核剂生产技术”、“预混/无尘颗粒生产技术”及“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对公司增资。三项专有技术的技术来源、权属、技术权属的具体形式如下: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权属持有人	技术权属形式
成核剂生产技术	赵文林及科汇投资合作研发	赵文林 50%、科汇投资 50%	非专利技术
预混/无尘颗粒生产技术	赵文林及科汇投资合作研发	赵文林 50%、科汇投资 50%	非专利技术
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	赵文林及科汇投资合作研发	赵文林 50%、科汇投资 50%	非专利技术

(二) 三项专有技术不属于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1. 三项专有技术研发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赵文林的访谈, 赵文林拥有化工类专业本科学历, 为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在创立呈和有限之前, 赵文林已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多年, 看好成核剂在高端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 于 2002 年开始专注于成核剂等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研发。2007 年, 呈和有限引入股东科汇投资。结合科汇投资对下游客户需求、对境内外市场对高分子材料助剂准入门槛的认知及科汇投资其他综合行业资源, 科汇投资协助赵文林完成了产品特性、原料配方、批量生产关键工艺技术等完整的技术方案, 并最终形成了前述三项专有技术。基于赵文林与科汇投资的前述合作研发关系, 该三项专有技术权属约定由赵



GRANDWAY

文林及科汇投资共同所有。

2. 三项技术不属于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1) 职务发明的相关规定

《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据此规定，非执行所在单位的工作任务，以及未利用所在单位物质条件形成的发明创造，不属于职务发明。

(2) 专有技术不构成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该三项专有技术的发明人为赵文林，在创办公司前，赵文林曾于广州源丰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塑料”）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源丰塑料主营产品为硬脂酸钙等塑料助剂产品，而公司主营产品为成核剂及合成水滑石，二者存在显著区别。赵文林于源丰塑料任职期间的工作任务不涉及本公司主营产品。

根据赵文林说明，其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对其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不存在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因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相关事项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因此，该专有技术不构成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发行人曾任职单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纠纷隐患。

(三) 具体评估和权属转移手续履行情况

1. 具体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新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出具的《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综合非专利技术的资产特点、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采用收益法对以上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收益法中相关参数和盈利预测数据由评估公司根据前述专有技术的现金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呈和有限的生产及销售能力、当时的无风险收益率和相关风险及风险调整系数等因素确定。

三项专有技术出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专有技术名称	评估净值
成核剂生产技术	249.25
预混/无尘颗粒生产技术	149.56
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	99.70
合计	498.51

2. 相关权属转移手续已履行完毕

根据当次增资协议，赵文林、科汇投资已于 2008 年 10 月将其用以出资的三项专有技术的技术说明、配方、实验数据、生产方法的有关资料文件交付给公司。专有技术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履行完毕。

二、前述出资过程是否构成出资瑕疵

发行人于 2015 年筹备于股转公司挂牌，根据股转公司挂牌的审核要求，需要公司厘清专有技术出资来源及评估作价是否确实。鉴于该三项专有技术追溯自形成年代已有多年，在 2008 年的价值难以追溯确认，厘清评估作价的证据难以查找、搜集，并且有关事实难以找寻当事人核实。因此，可能存在专有技术出资评估作价不实的瑕疵。

并且自 2002 年赵文林创办呈和有限之后，该等专有技术经过多年研发于科汇投资入股后的 2008 年成型。期间，赵文林为呈和有限的董事长、总工程师，工作职责包括开展生产技术研发。限于历史原因，公司股东难以证实该等出资是否属于呈和有限的职务发明。因此，专有技术存在难以区分是否为呈和有限职务发明的瑕疵。

针对前述瑕疵，为确保发行人实收资本的明晰性和准确性，股东赵文林、科汇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 490 万元对原以专有技术出资的部分进行了置换。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gz.gov.cn>) 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三项专有技术为发行人股东赵文林、科汇投资合作研发取得，不属于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资产的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



GRANDWAY

查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赵文林、科汇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 490 万元置换了前述专有技术出资。该次出资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股本均为货币资金，股东出资完整、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询函第 3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呈和塑料从事少量产品的生产与加工。相关申报材料未说明呈和塑料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全部必要资质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呈和塑料是否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是否仍然合法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及境内外销售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行业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行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政策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情况；
2. 查阅行业法规、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高管，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发行人的生产资质齐备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及境内外销售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及申请、注册文件；
4. 查阅欧盟 REACH 法规和韩国现行 K-REACH 法案的主要内容；
5.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核查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同时也存



GRANDWAY

在部分的化工原材料进出口贸易。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其主营业务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定位及作用
1	呈和科技	成核剂、水滑石及复合助剂的生产研发； 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控股主体，是公司核心构成部分，负责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并经营少量的化工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2	呈和塑料	成核剂、水滑石及复合助剂的生产	负责呈和科技少量产品的生产和加工的生产辅助平台
3	科呈新材料	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主要协助呈和科技开展销售业务的销售平台
4	上海呈和	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主要协助呈和科技开展销售业务的销售平台
5	香港呈和	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自主产品业务出口和原料采购平台
6	天河分公司	无	公司非生产、研发部门的办公场所所在地

二、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资质要求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 年第 181 号），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类型。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改）》的有关规定，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科呈新材料、上海呈和已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9 修改）》的有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科呈新材料、上海呈和已依法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2018 第二次修正）》，报检企业

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公司及其子公司科呈新材料、上海呈和已依法办理备案并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和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无需具备行业性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贸易业务若涉及危险化学品，则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

(一) 资质及许可情况

除天河分公司不涉及业务经营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前述主营业务需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及其取得情况、有效期情况如下：

持有人	业务定位	资质	授予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呈和科技	公司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的生产、研发主要基地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注】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4401112018000656	2019.7.23-2022.7.31
	贸易业务（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粤穗危化经字[2019]440111039号	2019.7.19-2022.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440196669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518539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国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01602087	长期
呈和塑料	公司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加工的生产辅助基地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注】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4401112007000937	2017.9.22-2020.9.30



持有人	业务定位	资质	授予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科呈 新材料	公司的销售平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51656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443096300C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国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34600694	长期
上海 呈和	公司的销售平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68910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3122265720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国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10261	长期
香港呈和	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平台	不涉及			

注：呈和科技及呈和塑料正在更新换取新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预计取得新政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呈和塑料仅负责呈和科技少量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为呈和科技的生产辅助平台，未从事销售出口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其他业务，因此，除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呈和塑料开展目前业务无需取得资质及许可。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并且未受到主管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

（二）销售认证情况

1. 境外销售相关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出口国及地区进口规定情况如下：



GRANDWAY

境外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公司认证情况
欧盟	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符合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即 REACH 法规	已完成 6 项化学产品的 REACH 注册
韩国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版 K-REACH 法案，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符合该法案	已完成 13 项化学产品的 K-REACH 预注册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取得的认证

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已取得欧盟 REACH 和韩国 K-REACH 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类型	产品	CAS NO.	EC NO./ 其他号码	英文化学名	登记号
欧盟 REACH 认证	NA-1/2	82203-23-4	700-591-1	1,3:2,4-di-O-(p-chlorobenzylidene)-D-sorbitol	01-21199291 17-38-0000
	NA-98	135861-56-2	413-110-2	1,3 ; 2,4-Bis(3,4-dimethylbenzylidene)-D-sorbitol	01-2119940 214-47-0000
	NAA-3	13170-05-3	236-109-7	bis[4-(tert-butyl)benzoato-O] hydroxyaluminium	01-2120783 985-32-0000
	NAR-6	532-32-1	208-534-8	sodium benzoate	01-2119460 683-35-0017
	通用合成水滑石	11097-59-9	943-434-4	[carbonato(2-)]hexadecahydroxybis(aluminium)hexamagnesium	01-2120118 818-50-0006
	高透明合成水滑石	169314-88-9	423-570-6	Aluminum magnesium zinc carbonate hydroxide	01-0000017 006-79-0004
韩国 K-REACH 认证	NA-98	135861-56-2	97-3-531	1,3:2,4-Bis-O-(3,4-dimethylbenzylidene)-D-glucitol	K1906-0620 36
	NAA-3	13170-05-3	KE-03060	Hydroxyaluminium bis (p-tert-Butylbenzoate)	K1906-0620 37
	NAR-6	532-32-1	KE-02711	Sodium benzoate	K1906-0620 38
	NAP-61	85209-91-2	KE-33275	2,4,8,10-Tetra(tert-butyl)-6-hydroxy-12H-dibenzo[d,g][1,3,2]dioxaphosphocin 6-oxide sodium salt	K1906-0620 39
	NAP-62	151841-65-5	97-3-584	Bis(2,4,8,10-tetra-tert-butyl-6-hydroxy-12H-dibenzo[d,g][1,3,2]-dioxaphosphosyn-6-oxide) aluminum hydroxide	K1906-0620 40



注册类型	产品	CAS NO.	EC NO./其他号码	英文化学名	登记号
	通用合成水滑石	11097-59-9	KE-04677	(Carbonato)hexadecahydroxydialuminum-hexamagnesium ; [Carbonato(2-)]hexadecahydroxybis(aluminium)hexamagnesium	K1906-0620 41
	高透明合成水滑石	169314-88-9	2006-3-3601	Aluminum magnesium zinc carbonate hydroxide	K1906-0620 42
	1110	6683-19-8	KE-03066	3,5-Bis(1,1-dimethylethyl)-4-hydroxybenzene-propanoic acid 2,2-bis[[3-[3,5-bis(1,1-dimethylethyl)-4-hydroxyphenyl]-1-oxo-propoxy]methyl]-1,3-propanediyl ester	K1906-0620 43
	1268	31570-04-4	KE-03086	Tris(2,4-di-t-butylphenyl)phosphite	K1906-0620 44
	Calcium Stearate	1592-23-0	KE-26347	Calcium stearate	K1906-0620 45
	Erucyl Amide	112-84-5	KE-12791	(Z)-13-Docosenamide	K1906-0620 46
	GMS	85251-77-0	KE-17919	Glycerides, (C=16-18) mono- and di-	K1906-0620 47
	1514	27676-62-6	KE-34792	1,3,5-Tris[[3,5-bis(1,1-dimethylethyl)-4-hydroxyphe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K1906-1178 9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及境内销售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前述境外销售认证。

（问询函第 15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气、废水和废固。对于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氯化物，其主要处理设施为“沉淀压滤+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每年废气、废水和废固的产生与排放量。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废水的具体内容及类型，“沉淀压滤+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能否有效处理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3）废水中是否包含有机物和无机物，使用上述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后是否产生其他废固（固废）或危废（危险废物），公司是否采取进一步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违法处理废固（固废）或危废（危险废



GRANDWAY

物)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4)结合公司年实际产量,说明公司废固主要为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合物添加剂 11,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查阅发行人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发票、缴纳凭证、转运联单等,了解发行人的危废处置情况;

3.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及三废产生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数据;

5.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废水及处置情况,

6. 查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因危废处理受过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3.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GRANDWAY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明确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条件，规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1月25日发布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7年至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示（<http://210.72.1.33:8013/gzydzf2-enterprise/qyhjbgslist?openMsgTaskId=201702241726423236755&year=2017>）；
<http://210.72.1.33:8013/gzydzf2-enterprise/qyhjbgslist2018?openMsgTaskId=201803271840545984275&year=2018>；
<http://210.72.1.33:8013/gzydzf2-enterprise/qyhjbgslist2018?openMsgTaskId=201904121253358792652&year=2019>，
<http://210.72.1.33:8013/gzydzf2-enterprise/qyhjbgslist2018?openMsgTaskId=201904121253358792652&year=2020>，查询日期：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不属于环境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二、废水的具体内容及类型，“沉淀压滤+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能否有效处理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

根据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种类，以及现有“沉淀压滤+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相应处理公司各类生产废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产品	废水中包含的主要物质	公司现有处理设备
1	透明成核剂 (山梨醇类透明成核剂)	化学需氧量 (COD)	沉淀压滤设备
2	合成水滑石、增刚成核剂 (苯甲酸铝盐成核剂) 及 β 晶型增韧成核剂	氯化钠等无机钠盐	沉淀压滤设备、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

1、透明成核剂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 (COD) 含量可经沉淀压滤设备降低，无需使用 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



发行人的透明成核剂产生的废水中包含有机物。发行人在后续处理中，通过提纯除杂方式，将前述有机物反应生成不溶于水的取代基苯甲酸类副产物，并通过沉淀压滤从生产废水中回收。处理之后，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含量得到有效的降低。

因此，整个废水处理过程仅使用沉淀压滤装置，无需使用 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

2、增刚成核剂、 β 晶型增韧成核剂及合成水滑石生产废水以氯化钠等无机钠盐为主，可通过 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处理

发行人增刚成核剂、 β 晶型增韧成核剂及合成水滑石生产废水以氯化钠等无机钠盐为主。因此，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处理的废水主要为含氯化钠等无机钠盐的废水。

根据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沉淀压滤+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能够有效处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

根据核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http://114.251.10.92:8080/XYPT/>) (查询日期: 2020 年 8 月 9 日), 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评价诚信单位, 无不良信用记录, 并且其编制人员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三、废水中是否包含有机物和无机物，使用上述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后是否产生其他废固（固废）或危废（危险废物），公司是否采取进一步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违法处理废固（固废）或危废（危险废物）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公司生产产品所产生的废水包含的主要物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产品	生产废水中包含的主要物质	处理措施
1	透明成核剂 (山梨醇类透明成核剂)	化学需氧量 (COD)	有机物沉淀后，通过压滤设备回收； 剩余废水经所处科技园区污水管网集中，达标排向污水处理厂
2	合成水滑石、增刚成核剂 (苯甲酸铝盐成核剂) 及 β 晶型增韧成	氯化钠等无机钠盐	公司预处理后，经所处科技园区污水管网集中，达标排向污水处理厂； 必要时通过“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处理



GRANDWAY

	核剂		
--	----	--	--

公司透明成核剂的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压滤”处理分离出取代基苯甲酸类有机物。合成水滑石、增刚成核剂（苯甲酸铝盐成核剂）及β晶型增韧成核剂的生产废水如使用“RO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处理，将会产生氯化钠等无机钠盐固体。上述废水处理后的产物均为副产品，不属于固废、危废。

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科园管委会”）出具的《专项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呈和塑料为民科园管委会辖区内企业，由民科园管委会管理其生产经营，两家企业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民科园污水管网集中排向污水处理厂，并非直接排放至城镇下水道。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和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的确认，发行人及呈和塑料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记录且不存在环保相关投诉，其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查询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信息的函〉的复函》，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处理废固（固废）或危废（危险废物）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年实际产量，说明公司废固主要为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公司产品为透明成核剂、增刚成核剂、β晶型增韧成核剂及其他成核剂（以下合称“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根据各产品的工艺流程，成核剂及合成水滑石的生产均会产生废包装袋，仅透明成核剂的生产会产生废空溶剂桶及废活性炭，各类产品实际产量所产生的固废情况测算如下：

1. 废包装袋



年份	产品类型	产品产量 (吨)	废包装袋产生量 (千克)	产品年产量对应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总量理论区间 (千克)
2017	成核剂	1,135.78	600.00	269.33~836.63
	合成水滑石	1,842.32		
2018	成核剂	1,735.65	790.00	442.22~1,395.64
	合成水滑石	3,205.75		
2019	成核剂	2,287.12	650.00	546.40~1,750.62
	合成水滑石	3,929.44		

2. 空溶剂桶

年份	产品类型	产量 (吨)	废包装袋产生量 (千克)	产品年产量对应产生的废空溶剂桶总量理论区间 (千克)
2017	透明成核剂	569.44	200.00	85.42~201.58
2018		1038.34	340.00	155.75~363.42
2019		1505.17	250.00	225.78~526.81

3. 废活性炭

根据 2018 年 1 月 13 日,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云环保建[2018]12 号”《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合物添加剂 11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合物添加剂 11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合物添加剂 118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验收投入使用新增配套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并且根据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公司产品仅有透明成核剂的环保工艺流程涉及活性炭吸附, 相应产生废活性炭固废, 鉴于 2019 年透明成核剂年产量为 1505.17 吨, 透明成核剂 2019 年产量对应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区间为 421.4476~752.59kg, 而透明成核剂 2019 实际产生废活性炭 540.00 千克。

根据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存储情况及

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物名称	核查年度	产生量 (千克/年)	贮存(暂存) 情况	处理方式(去向)
1	废包装袋	2017年	600.00	危废仓暂存	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理
		2018年	790.00		
		2019年	650.00		
2	空溶剂桶	2017年	200.00	危废仓暂存	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理
		2018年	340.00		
		2019年	250.00		
3	废活性炭	2017年	/	危废仓暂存	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理
		2018年	/		
		2019年	540.0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的数量符合发行人年产值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2019年4月前未对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及时处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仅在发行人危废专用仓进行存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4月9日，公司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编号E20191699号)，合同约定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空溶剂桶)。此后，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及2020年3月3日分别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新的《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前述三份合同约定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吨数，已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应当处理的工业废物处理量符合。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以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空溶剂桶)等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五十五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



GRANDWAY

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第七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鉴于发行人已主动消除其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处置其产生危险废物的行为，并且根据民科园管委会出具的《专项情况说明》：“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的确认，发行人及呈和塑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记录且不存在环保相关投诉。”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查询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信息的函>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发行人不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未产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并且不存在相关环保投诉，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法律责任，需具备不处置危险废物及不承担处置费用两项形式要件，发行人已委托具备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对其报告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完成处置，发行人已不具备被主管环保机构处罚的客观形式要件，并且发行人不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未产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不存在相关环保投诉并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免于

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的数量符合发行人年产值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内未及时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其违规行为已经消除，未及时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处理，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其行为根据前述规定可属于免于处罚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询函第 33.2 题）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披露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上半年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请发行人提供最近一期的审阅报告，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了解客户与供应商的生产恢复情况，了解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的销售及经营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内部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措施文件，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了解防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4.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取得的销售订单及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采购订单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

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说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目前已完全复工，复工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自身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

2020 年 1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逐步复工复产，并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整体开工率逐步提升。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复产。

2. 上游供应商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及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根据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境内企业，在春节假期受疫情影响延期后，上述企业根据各地政府的要求陆续复工复产，与公司复工复产节奏基本一致。此外，公司境外供应商在疫情期间的生产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目前公司采购按照公司已签署的采购合同及订单的约定履行。

3. 下游客户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根据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大型能源化工企业，生产的使用公司透明成核剂的高熔融聚丙烯是防疫重点物资，因此在疫情期间（含春



GRANDWAY

节)仍处于连续生产状态。其他客户大部分自2020年2月10日起陆续复工,整体开工率较为理想。目前公司销售按照公司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订单的约定履行。

4. 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疫情蔓延导致部分地区的客户停产以及物流交通受到限制,订单交付有所延期。2020年2月10日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物流逐步恢复正常。自公司复工复产以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交付时间均能按照下游客户交期要求履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公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已签署的订单,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多笔待执行订单,公司供应商、下游客户已经陆续恢复生产。综上,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有多笔订单正在履行中,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的说明,自2020年2月复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综上,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以应对新冠疫情,目前已恢复正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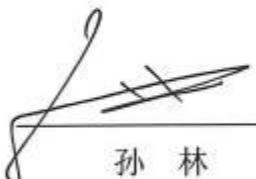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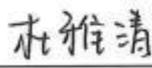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杜雅清

2020年8月1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3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35号

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632号”《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第 13.2）请发行人律师就超量生产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量生产行为合法合规性及承担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 向发行人调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环保投入的相关合同和缴费凭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查阅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合物添加剂 11,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查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物添加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267 号）及《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物添加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5. 查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查询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信息的函>的复函》；
6. 查阅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对呈和塑料现场检查的记录；
7. 检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https://gdee.gd.gov.cn/>）的公示信息；



GRANDWAY

8. 对发行人总经理及环保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9. 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执法大队监察人员的访谈确认；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就环保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

核查意见：

一、超量生产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购置新厂房与土地、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在发行人新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呈和塑料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主体，发行人未能及时申请办理呈和塑料生产项目扩建即产能增加环评批复，导致呈和塑料生产的产品种类和产能超过原有环评批复。

依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05]245 号）及 2007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对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云府环保验字[2007]177 号），呈和塑料年产塑料添加剂为 100 吨。经本所律师查验，呈和塑料 2017 及 2018 年度塑料添加剂生产均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年产量且未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属于超量生产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呈和科技及呈和塑料进行了环保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记载的检查情况和结果为：

（1）该公司主要生产塑料添加剂；（2）主要设备中除投入生产的设备外，新增设备目前封存未见生产；（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后排放，过滤环节包括压滤沉淀；（4）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本次现场检查的处理及整改意见为：拟新增工艺及设备尽快提交环评完善手续。

二、超量生产整改情况

呈和塑料根据现场检查要求申办了扩产扩建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申请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物添加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267 号），同意呈和塑料于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



GRANDWAY

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2号，建设5条成核剂生产线、1条合成水滑石生产线、6条复合助剂生产线。根据《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物添加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扩建后生产多种成核剂共计5200吨/年，其中成核剂1400吨/年，合成水滑石1000吨/年，复合助剂2800吨/年，至此，呈和塑料该超量生产行为已完成整改。

三、超量生产相关法律风险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解答规定如下：（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经本所律师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执法大队监察人员的访谈确认，呈和塑料目前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其超量生产的违法行为已主动消除，该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追溯处罚的风险。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查询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信息的函〉的复函》，证明发行人及包括

呈和塑料在内的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子公司呈和塑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超量生产而产生的环保相关事宜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赔偿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及相关经济赔偿，在发行人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呈和塑料超量生产行为违反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其已主动消除超量生产的行为，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并根据对主管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呈和塑料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构追溯处罚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20年11月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3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31号

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632 号”《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最新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1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内部职能设



GRANDWAY

置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新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广州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jcy.gz.gov.cn>）、广州市公安局（<http://gaj.gz.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系由呈和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一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余志亮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前述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请陈映红担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余志亮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陈映红自 2007 年 7 月起一直于发行人财务部工作，系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具有财务专业知识并熟悉公司财务工作。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文林，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MILLIKEN&COMPANY）存在专利侵权纠纷，但该等涉诉产品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



GRANDWAY

技术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广州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jcy.gz.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gz.gov.cn>）、广州市公安局（<http://gaj.gz.gov.cn>）、广州市商务局（<http://sw.gz.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等有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GRANDWAY

(<http://www.szse.cn>)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12309 中 国 检 察 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 等 网 站 公 开 信 息 (查 询 日 期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发 行 人 现 任 董 事 、 监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不 存 在 最 近 三 年 内 受 到 中 国 证 监 会 行 政 处 罚 , 或 者 因 涉 嫌 犯 罪 被 司 法 机 关 立 案 侦 查 或 者 涉 嫌 违 法 违 规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立 案 调 查 , 尚 未 有 明 确 结 论 意 见 等 情 形 , 符 合 《 首 发 注 册 管 理 办 法 》 第 十 三 条 第 三 款 的 规 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33.34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33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152,617.92 元、87,292,994.7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0月1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文件，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没有变更换证及新增、吊销、注销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然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7年度	20,388.43	20,388.43	100%
2	2018年度	30,392.68	30,436.01	99.86%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2019年度	39,017.98	39,213.26	99.50%
4	2020年1-6月	21,227.21	21,278.13	99.7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0月16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助勤道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文浩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2	昆山浩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控制的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
3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控制的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7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持有该企业 30%的出资份额
4	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控制的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7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持有该企业 30%的出资份额
5	广东晶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及董事赵文浩的兄弟姐妹赵文声担任总经理、董事

2.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变化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兴华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文浩曾持股 51%的公司，其已将其原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GRANDWAY

序号	发生变化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其已于2020年6月离职
3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其已于2020年6月30日辞职
4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已于2020年6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其董事长，其已于2020年9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3. 新期间内，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余志亮因个人原因申请离任，发行人董事会聘请陈映红担任新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元）
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快递服务	62,747.12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权利行使期间
1	发行人	赵文林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2020）广银花都最高保字第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2020.3.9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发行人	全佳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2020）广银花都最高保字第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2020.3.9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发行人	赵文林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函》	2,000	2020.3.4至债务和本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地全额偿付并且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权利行使期间
						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
4	发行人	全佳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函》	2,000	2020.3.4 至债务和本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地全额偿付并且与债务相关的所有协议终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41,063.3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联股东、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0年9月27日、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购入或转让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发行人已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在新期间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新增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注册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日期：2020年10月16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取得注册商标的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0月15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已授权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颗粒状成核剂及其制备方法	呈和科技	ZL201680001825.2	发明专利	赵文林；关方文	2016.12.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呈和科技境内外专利的说明》，新增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包含山梨醇三缩醛和单缩醛的透明成核剂组合物	RU2019102663/04(004792)	俄罗斯	2016.09.05	2020.06.17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均未到期，新增登记在发行人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限制
1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800195号	科呈新材料	南沙区小虎岛, 东曹二纵路以东、东曹一横路以北	30,675.00	出让	2040.06.09	工业	无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3,792,116.22 元、净值为 22,395,224.6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6,348,368.27 元、净值为 2,296,864.69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942,598.47 元、净值为 109,392.97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12,609,301.65 元、净值为 2,797,461.63 元的研发设备。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055,994.52 元，主要系水滑石粉碎设备搬迁及改造工程项目及科呈新材料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五) 主要租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除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00m²以上）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丁纯德、刘斐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东塔 2208 房	124.04	2020.7.11-2021.7.10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广州金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大通路金亚南街 5 号 3B 房	186.23	2020.8.15-2021.8.14	员工宿舍
3	上海呈和	上海楚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1610 单元	123.20	2020.07.01-2022.6.30	办公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租赁房产中，房产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



GRANDWAY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承租上述房产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成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文本及履行凭证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年度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核剂、复合助剂	2020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复配添加剂	2020年5月16日至 2021年5月15日 (或一年内合同数量 执行完毕，以先到为 准)	20,271,000	正在履行



GRANDWAY

注：上表第 1 项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性业务合同，具体的交易内容以订单形式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23,745.35 元，其中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押金。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032,128.88 元，其中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费用和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保持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余志亮因个人原因申请离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陈映红担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余志亮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新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陈映红自2007年7月起一直于发行人财务部工作,系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具有财务专业知识并熟悉公司财务工作。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上述人员变动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经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余志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的情形,其离任原因所涉事项与发行人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职务无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陈映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88号《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调整。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收款凭证及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1-6月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补贴金额1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取得补贴依据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17.2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0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2019]1550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扶持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https://gdsw.etax-gd.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16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在新期间内，香港呈和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义务，未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规，不存在任何香港政府机构针对香港呈和的税务调查程式。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新期间内，公司及生产子公司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	授予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呈和科技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40111734903428Y001V	2020.08.05-2023.08.04
2	呈和塑料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40111769543418P001V	2020.08.05-2023.08.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16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GRANDWAY

(<http://scjgj.gz.gov.cn/zwgk/index.html>)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h.gov.cn/>) 和百度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 上的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 在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 (包括工商、质量监督、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费者保护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本所律师前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实地查询和了解,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查询日: 2020年10月16日) , 截至该等查询日, 发行人存在如下诉讼及潜在诉讼:

美利肯公司 (MILLIKEN&COMPANY) 于2020年5月28日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提起关于“ZL201180068470.6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程序,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立案受理。2020年6月8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初步实地调查。2020年6月22日, 发行人就美利肯公司主张的专利侵权事项进行了答辩。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该案件的进一步的处理结果。

本所律师于2020年10月14日走访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查询美利肯公司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及案件进展, 该法院查询窗口工作人员口头确认已收到美利肯公司起诉发行人的材料, 目前正处于美利肯公司补正起诉材料阶段, 因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暂未立案。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尚未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同该案件相关的诉讼材料和应诉通知书。

本所律师于2020年9月21日走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询案件进展, 该法院查询窗口工作人员确认已收到该案件起诉材料, 但在其权限范围内未检索到发行人的立案信息, 发行人通过窗口工作人员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经办该案件的书记员,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书记员于2020年10月10日的邮件记录, 确认该案件已经立案, 涉案专利为“ZL201180068470.6”号专利, 但该院尚未向发行人送达案件材料。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同该案件相关的诉讼材料和应诉通知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先后下发的“上证科审(核查)(2020)70号”及“上证科审(核查)(2020)104号”举报核查函所显示的信息,并查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的《答辩通知书》(粤知执字[2020]第01-001号),美利肯公司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提起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程序以及向广州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两起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均基于发行人侵犯其拥有的“ZL201180068470.6”号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侵犯美利肯公司“ZL201180068470.6”号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及《侵权对比分析表》,型号NA4008的成核剂、型号1015的复合助剂不构成对美利肯公司“ZL201180068470.6”号专利的侵权。根据美利肯公司“ZL201180068470.6”号专利说明,其专利技术为热塑性聚合物、澄清剂(透明成核剂的别称)和着色剂的组合方法以及产成品在使用后所能呈现的特定色彩。该专利技术本身不涉及透明成核剂的生产。即,该专利不涉及发行人透明成核剂核心技术的相关内容,上述专利纠纷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型号NA4008的成核剂、型号1015的复合助剂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上述专利纠纷对应的产品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就第一轮问询回复的基础上，本部分内容仅就新期间的变动情况，对第一轮问询回复进行补充、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3 月 28 日起终止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赵文林曾存在通过个人卡代公司支付奖金和报销费用的情形。2017 年，公司还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向其他员工支付报销费用的情形。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上述事项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相应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新三板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违规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通过此种方式所发放奖金及报销费用的具体构成、数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涉税风险；（2）前述事项的整改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前述违规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通过此种方式所发放奖金及报销费用的具体构成、数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涉税风险”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的“穗云税电征信[2020]490 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且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新港派出所出具的“穗公海证字[2020]3999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赵文林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综上所述，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GRANDWAY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呈和塑料从事少量产品的生产与加工。相关申报材料未说明呈和塑料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全部必要资质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呈和塑料是否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是否仍然合法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及境内外销售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之“（一）资质及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除天河分公司不涉及业务经营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期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前述主营业务需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及其取得情况、有效期情况如下：

持有人	业务定位	资质	授予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呈和科技	公司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的生产、研发主要基地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40111734903428Y001V	2020.8.5-2023.8.4
	贸易业务（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粤穗危化经字[2019]440111039号	2019.7.19-2022.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440196669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518539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国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01602087	长期
呈和塑料	公司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加工的生产	《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40111769543418P001V	2020.8.5-2023.8.4



持有人	业务定位	资质	授予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辅助基地				
科呈 新材料	公司的销售 平台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广州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02516568	长期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广州海关	443096300C	长期
		《出入境检 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中国人民共和 国广东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4434600694	长期
上海 呈和	公司的销售 平台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上海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02689108	长期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上海浦东海 关	3122265720	长期
		《出入境检 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中国人民共和 国广东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3100610261	长期
香港 呈和	公司的销售 和采购平台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呈和塑料仅负责呈和科技少量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为呈和科技的生产辅助平台，未从事销售出口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其他业务，因此，除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呈和塑料开展目前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及许可。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香港呈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并且未受到主管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



GRANDWAY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气、废水和废固。对于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氯化物，其主要处理设施为“沉淀压滤+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每年废气、废水和废固的产生与排放量。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废水的具体内容及类型，“沉淀压滤+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能否有效处理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3）废水中是否包含有机物和无机物，使用上述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后是否产生其他废固（固废）或危废（危险废物），公司是否采取进一步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违法处理废固（固废）或危废（危险废物）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4）结合公司年实际产量，说明公司废固主要为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回复“四、结合公司年实际产量，说明公司废固主要为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更新如下：

根据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公司产品为透明成核剂、增刚成核剂、β 晶型增韧成核剂及其他成核剂（以下合称“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根据各产品的工艺流程，成核剂及合成水滑石的生产均会产生废包装袋，仅透明成核剂的生产会产生废空溶剂桶及废活性炭，新期间内，各类产品实际产量所产生的固废情况测算如下：

1. 废包装袋

年份	产品类型	产品产量（吨）	废包装袋产生量（千克）	产品年产量对应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总量理论区间（千克）
2020年 1-6月	成核剂	1,050.57	580.00	228.05~831.23
	合成水滑石	1,895.29		

2. 空溶剂桶

年份	产品类型	产量（吨）	废空溶剂桶产生量（千克）	产品年产量对应产生的废空溶剂桶总量理论区间（千克）
2020年 1-6月	透明成核剂	715.42	220.00	107.31~250.40



3. 废活性炭

年份	产品类型	产量（吨）	废活性炭产生量（千克）	产品年产量对应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理论区间（千克）
2020年1-6月	透明成核剂	715.42	260.00	200.32~357.71

根据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新期间内，公司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存储情况及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物名称	核查年度	产生量（千克）	贮存（暂存）情况	处理方式（去向）
1	废包装袋	2020年1-6月	580.00	危废仓暂存	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理
2	空溶剂桶	2020年1-6月	220.00	危废仓暂存	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理
3	废活性炭	2020年1-6月	260.00	危废仓暂存	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理

综上，新期间内，发行人产生的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的数量符合发行人年产值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4月以来，公司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三份《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公司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废润滑油）。此后，公司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两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经核查发行人于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申报的危废转移联单，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内分两次运送了发行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前述合同约定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吨数，已与公司新期间内的工业废物产生量及工业废物处理量符合。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以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废润滑油）

等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网站有关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截止查询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呈和塑料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 根据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新期间内, 发行人产生的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的数量符合发行人年产值的实际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20 年 11 月 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非豁免披露稿)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6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60号

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69号”《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的专利纠纷

（一）关于发行人2013年与美利肯公司的专利纠纷

1. 核查程序

为查验发行人 2013 年与美利肯公司（MILLIKEN & COMPANY）之间专利纠纷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美利肯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

（2）查阅美利肯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文本及美利肯公司与呈和科技工作人员之间关于该协议的往来邮件；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美利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及美利肯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 MDBS 产品相关的订单、提单、报关单；



GRANDWAY

(4) 查阅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264 号”《民事裁定书》;

(5)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仝佳奇, 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向美利肯公司支付 2013 年专利纠纷的侵权补偿或者和解款项的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向美利肯公司支付 2013 年专利纠纷的侵权补偿款或和解款项等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根据美利肯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 美利肯公司拥有中国专利“粉末状澄清剂及其混入半透明聚烯烃树脂中的方法”(专利号: ZL93105006.5), 美利肯公司主张呈和科技生产、销售的“NA-2 聚丙烯透明成核剂”产品侵犯了相关专利, 要求呈和科技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美利肯公司损失 1,8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利肯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文本, 该协议约定生效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呈和科技支付美利肯公司人民币 288 万元或等值美元, 用以部分赔偿美利肯公司因呈和科技的侵权行为受到的损失。呈和科技在美利肯公司自费提供对甲基苯甲醛原材料的基础上将以每公斤 4.4 美元的价格向美利肯公司生产并供应 MDBS 产品总计 485 吨, 上述供应义务应在自呈和科技与美利肯公司另行签署供应和采购协议之日起的 5 年内履行完毕。上述供应义务完成后, 呈和科技将被视为完成其向美利肯公司承诺的 288 万元支付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美利肯公司将和解协议文本发给呈和科技, 呈和科技不接受协议中关于呈和科技构成专利侵权等内容, 且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 2013 年专利纠纷涉及的美利肯公司“ZL93105006.5”号专利即将于 2013 年 4 月届满终止失效, 美利肯公司工作人员以邮件方式(发件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同意搁置和解协议的签署并直接签订委托生产协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该邮



件之后，美利肯公司未再正式要求签署该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并未签署和生效。

2015年10月21日，美利肯公司与呈和科技依据双方在和解协议谈判中达成的委托加工方案，就MDBS生产事宜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达成和解，双方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达成合作，约定美利肯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MDBS（山梨醇类透明成核剂早期的产品类型），并出售 Millad 3940 成核剂（即MDBS产品，Millad为美利肯公司自主品牌）给美利肯公司。《委托生产协议》未约定发行人应向美利肯公司支付侵权赔偿款或和解款。

双方达成合作后，美利肯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264号”《民事裁定书》，基于双方达成和解，美利肯公司提出撤诉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原告美利肯公司撤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利肯公司采购订单、Millad3940成核剂出口报关单、原材料进口报关单、提单，前述《委托生产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2019年受托加工了美利肯公司下达的两次采购订单，共计10吨Millad3940成核剂，交易金额合计4.30万美元。美利肯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向发行人下达了第三次订单，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因美利肯公司尚未提供原材料，发行人暂未安排该订单项下的产品生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美利肯公司的成核剂产品进行了更新换代，Millad 3940成核剂为第二代产品，Millad 3988成核剂为第三代产品，Millad NX8000成核剂为第四代产品，目前美利肯公司主要推广第四代产品，因此第二代产品Millad 3940成核剂的销售量较低，故《委托生产协议》签署后，美利肯公司实际向发行人下达的委托生产订单较少。

美利肯公司与呈和科技于2015年10月21日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约定：“本协议应于以下日期（以后发生者为准）生效，双方签署本协议，或者呈和科技已经取得海关出具的《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凭借该手册美利肯香港提供的原材料进口至中国、以及产品从中国出口，均无需缴纳任何关税或税费”“本协议期限始于生效日并且止于生效日后的第五个周年日，或者呈和科技为美利肯公司



共计生产 485 吨产品之时，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委托生产协议》即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满终止。

因此，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之间关于 2013 年专利纠纷的和解结果为发行人有偿向美利肯公司提供 MDBS 产品的加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7 年内生产销售了 198.50 万元“NA-2 聚丙烯透明成核剂”产品（涉案产品），目前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之间并不存在涉及《委托生产协议》相关的纠纷，因此前述《委托生产协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2020年与美利肯公司的专利纠纷

1. 核查程序

为查验发行人 2020 年与美利肯公司之间专利纠纷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送达的答辩通知书、请求书副本、勘验检查登记清单等材料；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之间拟就 2020 年专利纠纷所涉产品达成合作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3）电话访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了解美利肯公司与呈和科技专利纠纷行政处理程序的最新进展；

（4）走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询涉及呈和科技案件的立案及审理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书记员的邮件记录；

（6）走访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查询涉及呈和科技案件的立案及审理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确认发行人未收到相关法院应诉通知书、立案通知书或相应的起诉材料;

(8) 查阅陈祖欣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及撤回美利肯公司“201180068470.6”专利无效申请的《无效宣告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和《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9) 访谈陈祖欣, 了解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美利肯公司专利无效及撤回申请的具体情况;

(10)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 (<http://www.cnipa.gov.cn/>)、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 (amr.gd.gov.cn/xia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信息。

2. 核查意见

(1)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案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美利肯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程序, 美利肯公司主张发行人产品(型号为NA-4008的成核剂和型号为1015的复合助剂)侵犯其“ZL201180068470.6”号专利。

2020年6月8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到发行人的工厂进行了初步调查, 取得并封存了工厂展厅所展示的型号为NA-4008的成核剂和型号为1015的复合助剂。2020年6月22日, 发行人就美利肯公司主张的专利侵权事项进行了答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之间拟就“ZL201180068470.6”号专利所涉产品达成合作, 作为合作的前提, 美利肯公司需撤回针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行政投诉和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 截止2020年12月21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已撤销该项专利侵权行政处理程序并已做结案处理。



GRANDWAY

(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案件的受理和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9月21日走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询美利肯公司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及案件进展，该法院咨询窗口工作人员确认已收到案件起诉材料，但在其权限范围内未检索到发行人的立案信息。发行人通过窗口工作人员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经办该案件的书记员，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书记员于2020年10月10日的邮件记录，确认该案件已经立案，涉案专利为“ZL201180068470.6”号专利，但该院尚未向发行人送达案件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转送的关于发行人产品侵犯美利肯公司“ZL201180068470.6”号专利纠纷的任何案件受理通知书、立案通知书以及相应的应诉文件。

(3)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调查情况及网络检索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12月31日走访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查询美利肯公司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及案件进展，该法院立案大厅查询窗口工作人员口头确认已收到美利肯公司起诉发行人的材料，美利肯公司未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成功。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 (<http://www.cnipa.gov.cn/>)、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 (amr.gd.gov.cn/xia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www.bjcourt.gov.cn/>)、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 (<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 (<http://www.gip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情况 (检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未查询/检索到与发行人专利侵权相关的任何诉讼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转送的发行人涉嫌侵犯“ZL201180068470.6”号专利纠纷的任何案件受理通知书、立案通知书以及相应的应诉材料。

(4) 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2020年专利纠纷的具体情况



① 陈祖欣个人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陈祖欣，陈祖欣为已退休的塑料助剂专业工程师，曾任职于原化工部重点研究所北京助剂研究所，从事成核剂的研究工作。退休后，陈祖欣主要从事国产塑料助剂的推广和应用工作。其与发行人为一般的业内伙伴关系，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无效宣告请求及其与发行人 2020 年知识产权纠纷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陈祖欣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根据了解到的行业信息，为防范潜在的知识产权争议风险，协助陈祖欣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随着美利肯公司发起针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及陈祖欣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进展，发行人凭借其陈祖欣的良好关系，与美利肯公司达成了解决双方 2020 年知识产权纠纷的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9 年 8 月	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行业背景	美利肯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主张徐州海天石化有限公司（一家从事高性能聚丙烯生产的能源化工企业，以下简称“海天石化”）侵犯了美利肯公司“ZL201180068470.6”号专利。
2020 年 4 月	无效宣告的提起，以及发行人在其中的角色	在推广国产成核剂的过程中，陈祖欣从发行人处了解到“ZL201180068470.6”号专利是美利肯公司与国内企业开展竞争的重要工具，但从专业角度，其认为该专利的有些部分不应该得到专利保护。因此，陈祖欣于 2020 年 4 月以个人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针对美利肯公司“ZL201180068470.6”号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发行人知悉海天石化的该起诉讼后，出于防范美利肯公司对其主张前述专利侵权的风险，在陈祖欣准备无效宣告申请材料期间提供了产品和参数分析支持。
2020 年 5 月至 7 月	美利肯公司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事项发生	美利肯公司分别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程序，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发行人型号为 NA-4008 的成核剂、型号为 1015 的复合助剂产品侵犯美利肯公司第“ZL201180068470.6”号专利的专利权。
2020 年 8 月	无效宣告的口头审理环节	8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陈祖欣及美利肯对后者持有的“ZL201180068470.6”号专利进行了口头审理。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	发行人与美利肯就知识产权纠纷事项进行谈判	在双方对知识产权纠纷事项开展谈判期间，发行人凭借了解到的上述无效宣告申请的口头审理情况，向美利肯公司表达了其具备协调陈祖欣撤回无效宣告请求的能力。 同时，发行人提出了可协调陈祖欣撤回无效宣告请求，而美利肯公司需相应撤回针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行政投诉及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诉讼请求的合作方案。
2020年10月	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p>美利肯公司拟就“ZL201180068470.6”号专利所涉产品与发行人达成业务合作。作为合作的前提，发行人需协调陈祖欣撤回前述专利无效申请。因此，就撤回前述专利无效申请一事，发行人与陈祖欣进行了协商，并取得了陈祖欣的同意。</p> <p>2020年10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关于陈祖欣撤回前述无效宣告请求，相应予以结案的通知书。</p>

目前，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为：①美利肯公司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处理程序已结束；②陈祖欣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美利肯公司“ZL201180068470.6”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已撤回、结案；③经本所律师于2020年12月31日走访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美利肯公司于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尚未立案；④美利肯公司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已立案，但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材料或应诉通知。

根据美利肯公司化工部亚太区副总裁周兆林于10月份向发行人发出的邮件，经美利肯公司内部讨论，美利肯公司同意在发行人协调第三方撤销对美利肯公司的专利无效申请后，向涉及的法院提交相关撤诉申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就前述相关纠纷与美利肯公司进行沟通，后者已知悉陈祖欣撤回了前述专利无效申请并已着手安排其代理律师撤回其诉讼申请，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与美利肯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已经终结并达成和解；发行人2020年与美利肯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已达成解决方案并正在执行。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合规性

（一）核查程序

为查验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贸易业务模式及业务特点、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2. 抽查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采购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合同；

3. 抽查发行人将从上述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公司采购的化工产品对应销售给下游客户的贸易业务合同；

4. 访谈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对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5. 访谈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即发行人将从上述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公司采购的化工产品对应销售的下游客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CP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了解业务真实性；

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文件；

7. 查阅发行人就其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查阅相关公安机关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行为开具的证明；



GRANDWAY

9.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法院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院、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二）核查意见

1. 贸易业务模式类型及特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贸易业务合同，发行人贸易业务可细分为以赚取商品进销差价为目的的自主销售和以根据客户要求、代客户进行采购并赚取交易代理费用为目的的代理采购两种具体方式，具体如下：

（1）自主销售的业务特点

在自主销售中，发行人根据化工产品的市场行情，独立在市场上寻找客户与供应商，分别进行采购、销售的开发和谈判工作，并做出采购和销售决策，赚取进销价差。

（2）代理采购的业务特点

在代理采购中，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指示，以代客户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形式，撮合其与特定供应商完成交易，从而向客户收取代理采购的佣金。发行人不享有如定价、数量、交货方式等与采购、销售相关的决策权。

2. 贸易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外，一般化学品贸易业务，不涉及专项业务资质。



GRANDWAY

同时，由于公司贸易业务存在出口销售情况，公司需取得商品出口所需的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和许可文件，发行人拥有与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业务定位	资质	授予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呈和科技	贸易业务（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粤穗危化经字[2019]440111039号	2019.7.19-2022.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440196669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518539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国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01602087	长期
科呈新材料	公司的销售平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51656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443096300C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国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34600694	长期
上海呈和	公司的销售平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68910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3122265720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国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10261	长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报告期内的贸易业务明细表，发行人贸易业务



GRANDWAY

在报告期内交易的化学品主要为聚丙烯、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抗氧剂及芥酸酰胺等非危险化学品。

经本所律师查询化工行业公众公司案例及抽查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采购化工产品及其对应销售给下游客户的贸易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客户，结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给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密切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增加客户的粘性，便于公司了解客户的需求，发掘未来有潜力的产品。

(1) 贸易业务未违反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大型能源化工企业知悉发行人将其采购的化工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双方签署了书面采购合同，相关采购合同并未禁止发行人从事前述贸易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不存在违反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分别与客户、供应商按照书面采购合同约定收发货、结算、开具发票、收付货款，与贸易业务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诉讼、产品质量纠纷。

(2) 贸易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就其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安机关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行为开具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http://nsfy.gzcourt.gov.cn/>）、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http://byfy.by.gov.cn/>）、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gzcourt.org.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http://www.ftzcourt.gov.cn/zmqweb/>）、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www.hshfy.sh.cn/shfy/web/）、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院（<http://guangzhouby.jcy.gov.cn/>）、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院（<http://guangzhouns.jcy.gov.cn/>）、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网上检察院（<https://www.jcy.gz.gov.cn/>）、广东省人民检察院（<http://www.gd.jcy.gov.cn/>）、上海市人民检察院（<http://www.shjcy.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月4日），发行人在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一般化学品贸易业务，不涉及专项业务资质，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不存在违反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与贸易业务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在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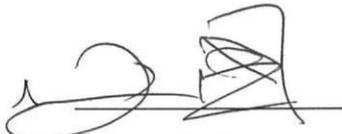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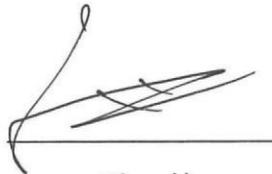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非豁免披露稿）》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21年1月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6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66号

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委托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谱”）出具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其法定业务范围、发行人专利纠纷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GRANDWAY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查验事项范围和勤勉尽责标准，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的基础上，就《上市委问询问题》关注的发行人委托上海微谱出具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其法定业务范围、发行人专利纠纷相关事项等属于律师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范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委托上海微谱出具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其法定业务范围

《上市委问询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化学产品检测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企业技术先进性相关证明或者进行类似技术先进性评定是否属于其法定业务范围，上海微谱的评定结果是否具有市场权威性，发行人支付费用请上海微谱出具有关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报告是否影响其公正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为查验发行人委托上海微谱出具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其法定业务范围，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微谱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bjwpjs.com/>，查询日期：2021年1月15日），核实其业务范围等；
2. 查阅上海微谱取得的营业执照；
3. 查阅上海微谱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4. 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1年1月15日），核实上海微谱是否取得CMA证书；



5. 查阅上海微谱取得的由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6. 查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网址：<https://www.cnas.org.cn/>，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核实其机构职责；

7. 查阅上海微谱就发行人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微谱出具的检测报告主要用于客户交流、参与招投标；

9. 查阅上海微谱、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针对发行人检测项目出具的报价单。

（二）核查情况

上海微谱仅基于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及规范为发行人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并未对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定。

1. 关于上海微谱的业务范围情况

根据上海微谱官网介绍，上海微谱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材料与化学领域专业的综合型科技服务商，其业务覆盖材料、化学、环保、食品等多个领域，针对企业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成分分析、产品开发、产品检测、仪器测试等综合解决方案。上海微谱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对相关化工产品进行检测的能力和水平。上海微谱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工信部认定）、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根据洁特生物（688026.SH）、艾迪药业（688488.SH）、福莱特（601865.SH）、科思股份（300856.SZ）等在 IPO 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上海微谱为该等公司提供产品检测服务。

因此，上海微谱是一家从事化工产品检验检测的专业服务机构，其具有专业



GRANDWAY

检测资质。

2. 关于上海微谱出具检测报告的资质情况

根据上海微谱取得的《营业执照》，上海微谱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化工检测科技...材料科技...计量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微谱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上海微谱出具检测报告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0914341080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得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包括：化工产品密度；橡胶和塑料：灰分、主成分定性；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8.28-2021.8.27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9344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获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塑料（密度、拉伸性能、简支梁冲击性能、维卡软化温度、负荷变形温度、悬臂梁冲击强度、邵氏硬度、洛氏硬度、脆化温度、热老化、弯曲性能、灰分、熔融温度及热焓、透光率、雾度、热合强度等）；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6.9.19-2022.9.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1年1月15日），上海微谱已获得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CMA 证书)。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网址: <https://www.cnas.org.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的规定,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上海微谱获得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 根据该 CNAS 证书记载的上海微谱检测中心获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上海微谱具备检测发行人产品的专业胜任能力。

综上, 上海微谱已取得 CMA 证书、CNAS 证书,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检验检测资质, 发行人委托上海微谱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属于其法定业务范围。

3. 关于上海微谱向发行人有偿提供检测服务的情况

(1) 关于发行人向上海微谱采购检测服务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多次使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下游客户实验室等)用于客户交流、参与投标等。上海微谱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本次检测”)系发行人为了与客户沟通交流、参与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投标等业务开拓需求, 聘请上海微谱出具的独立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使用者多为具有较强化工专业背景的客户, 包括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大型能源化工企业。

发行人向上海微谱采购检测服务系其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检测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

(2) 关于发行人向上海微谱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情况

上海微谱作为一家从事化学产品检验检测的专业服务机构, 本次检测涉及总共 11 个检测项目、14 个样品, 共计 55 项次检测(并非每个样品均检测 11 个项目)。该检测报告费用基于检测项目数量、要求、检测成本等进行收费。每个检测项目单个样品的收费标准在 250 元至 1,200 元区间, 收取的总费用合计 3 万元。

此外, 经对比上海微谱与发行人聘请的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收费标准, 具



GRANDWAY

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机构	检测项目收费范围
1	上海微谱	250 元-1,200 元
2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 元-1,000 元

经对比发行人聘请的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收费标准，发行人就本次检测支付的费用与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上海微谱提供检测服务应遵守的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及规范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章（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综上，发行人向上海微谱采购检测服务系其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检测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发行人就本次检测支付的费用与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微谱已取得 CMA 证书、CNAS 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检验检测资质，其为发行人产品出具检测报告属于其法定业务范围；发行人向上海微谱采购检测服务系其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检测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发行人就本次检测支付的费用与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GRANDWAY

二、关于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

《上市委问询问题》八

美利肯系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2020年5月至7月美利肯分别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程序，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发行人型号为NA-4008的成核剂、型号为1015的复合助剂产品侵犯美利肯第ZL201180068470.6号专利的专利权。2020年10月，美利肯拟就ZL201180068470.6号专利所涉产品与发行人达成业务合作。作为合作的前提，美利肯需撤回针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投诉和两起诉讼请求。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撤诉的进展情况，若尚未完成撤诉，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美利肯不履行撤诉义务的风险；（2）结合美利肯在两起专利诉讼中提出的请求事项和索赔金额，量化分析发行人型号为NA-4008的成核剂、型号为1015的复合助剂产品及相关技术是否构成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若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美利肯公司撤回专利侵权行政投诉和两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1. 核查程序

为查验美利肯公司撤回专利侵权行政投诉和两起诉讼的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送达的答辩通知书、请求书副本、勘验检查登记清单等材料；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之间拟就专利纠纷所涉产品达成合作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3) 电话访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了解美利肯公司与发行人专利纠纷行政处理程序的最新进展；

(4) 走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询涉及发行人案件的立案及审理情况；

(5)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书记员的邮件记录；

(6) 走访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查询涉及发行人案件的立案及审理情况；

(7) 查阅美利肯公司与发行人工作人员之间关于撤回专利侵权行政投诉和诉讼请求的往来邮件；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未收到相关法院应诉通知书、立案通知书或相应的起诉材料；

(9)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 (<http://www.cnipa.gov.cn/>)、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 (amr.gd.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www.bjcourt.gov.cn/>)、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 (<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 (<http://www.gip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情况等公开信息。

2. 核查情况

美利肯公司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提起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程序以及向广州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两起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均基于其称发行人侵犯美利肯公司拥有的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权（涉案专利、产品均相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之间拟就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所涉产品达成合作，作为合作的前提，美利肯公司需撤回针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行政投诉和诉讼请求。



GRANDWAY

(1) 美利肯公司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侵权行政投诉已结案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截止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已撤销该项专利侵权行政处理程序并已做结案处理。

(2) 美利肯公司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诉讼未立案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走访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查询美利肯公司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及案件进展，该法院立案大厅查询窗口工作人员口头确认美利肯公司未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转送的发行人涉嫌侵犯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纠纷的任何案件受理通知书、立案通知书以及相应的应诉材料。

(3) 美利肯公司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诉讼进展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走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询美利肯公司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及案件进展，该法院咨询窗口工作人员确认已收到案件起诉材料，但在其权限范围内未检索到发行人的立案信息。发行人通过窗口工作人员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经办该案件的书记员，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书记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邮件记录，确认该案件已经立案，涉案专利为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但该院尚未向发行人送达案件材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转送的发行人涉嫌侵犯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纠纷的任何案件受理通知书、立案通知书以及相应的应诉材料。

(4) 存在美利肯公司不履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诉义务的风险

美利肯公司与发行人正在洽谈和解合作，但由于双方并未就前述撤诉事宜达成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书面协议，因此，存在美利肯公司不履行向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撤诉义务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 (<http://www.cnipa.gov.cn/>)、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 (amr.gd.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www.bjcourt.gov.cn/>)、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 (<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 (<http://www.gip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情况 (检索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未查询/检索到与发行人专利侵权相关的任何诉讼信息。

综上, 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的进展情况为: ①美利肯公司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处理程序已结案; ②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走访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美利肯公司于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未立案; ③美利肯公司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已立案, 发行人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相关诉讼材料或应诉通知。虽然美利肯公司与发行人正在洽谈和解合作, 但由于双方并未就前述撤诉事宜达成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书面协议, 仍存在美利肯公司不履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诉义务的风险。

(二) 关于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核查程序

为查验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及发行人专利申请说明书及专利授权公告信息;

(2) 查阅美利肯公司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权的专利说明及专利授权公告信息;

(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统计资料、说明资料;



GRANDWAY

(4) 查阅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三环汇华”）出具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侵犯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及《侵权对比分析表》；

(5) 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情况

本所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专利侵权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意见如下：

(1) 相关涉诉产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

型号为 NA4008 的成核剂属于发行人的透明成核剂单剂，型号为 1015 的复合助剂属于发行人的透明成核剂复合助剂，这两款产品均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研发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已经申请并取得相关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种类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发行人授权专利
NA-4008	透明成核剂单剂	透明成核剂生产技术	<p>透明成核剂生产技术对应发行人专利名称：</p> <p>《一种包含微量芳醛、山梨醇二缩醛和山梨醇三缩醛的成核剂组合物》（已授权）</p> <p>《一种提高聚丙烯亮泽度、降低聚丙烯雾度的组合物及其用途》（已授权）</p> <p>《一种山梨醇缩醛聚丙烯透明成核剂的生产方法》</p> <p>《聚丙烯透明成核剂的生产方法》（已授权）</p> <p>《一种包含山梨醇三缩醛和单缩醛的透明成核剂组合物》（已授权）</p> <p>复合助剂生产技术对应发行人专利名称：</p> <p>《塑料添加剂加工设备》（已授权）</p>

根据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权的专利说明，其专利技术为热塑性聚合物、澄清剂（透明成核剂的别称）和着色剂的组合方法以及产成品在

使用后所能呈现的特定色彩。该专利技术本身不涉及透明成核剂的生产。即，该专利不涉及发行人透明成核剂核心技术的相关内容。

因此，上述纠纷并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

(2) 相关涉诉产品不侵犯美利肯公司专利

根据三环汇华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侵犯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及《侵权对比分析表》：

① 关于 NA4008 成核剂是否侵犯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

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10、25、34 均涉及一种制备热塑性聚合物组合物的方法，原料除含有澄清剂（即应用于 NA4008 成核剂的组分①）和着色剂（即对应于 NA4008 成核剂的组分②）外，还必须含有组分热塑性聚合物；由此可见，NA4008 成核剂未落入独立权利要求 1、10、25、34 的保护范围；进一步地，从属权利要求 2-9、11-18、26-33、35-42 分别为独立权利要求 1、10、25、34 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在相应独立权利要求的基础上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特征作了进一步限定，因此在 NA4008 成核剂未落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基础上，NA4008 成核剂也未落入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9 和 43 均涉及一种添加剂组合物，所述添加剂组合物也由澄清剂（即应用于 NA4008 成核剂的组分①）和着色剂（即对应于 NA4008 成核剂的组分②）组成，然而对于着色剂的用量，权利要求 19 和 43 中以添加剂组合物最终添加至热塑性聚合物后所显示的着色性能参数来表示，在权利要求并未限定热塑性聚合物中添加剂的用量的情形下，无法基于着色参数获知着色剂的实际添加量，由此可见，NA4008 成核剂未落入独立权利要求 19、43 的保护范围；进一步地，权利要求 20-24、44-48 分别为独立权利要求 19、43 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在相应独立权利要求的基础上对其



中的一个或多个特征作了进一步限定，因此在 NA4008 成核剂未落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基础上，NA4008 成核剂也未落入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因此，NA4008 成核剂未落入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48 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② 关于 1015 复合助剂是否侵犯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

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10、25、34 均涉及一种制备热塑性聚合物组物的方法，原料除含有澄清剂（即应用于 1015 复合助剂的组分①）外，还必须含有组分热塑性聚合物；由此可见，1015 复合助剂未落入独立权利要求 1、10、25、34 的保护范围；进一步地，权利要求 2-9、11-18、26-33、35-42 分别为独立权利要求 1、10、25、34 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在相应独立权利要求的基础上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特征作了进一步限定，因此在 1015 复合助剂未落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基础上，1015 复合助剂也未落入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独立权利要求 19 和 43 均涉及一种添加剂组合物，所述添加剂组合物也由澄清剂（即应用于 1015 复合助剂的组分①）和着色剂组成。首先，就组分而言，1015 复合助剂的组分与权利要求 19 和 43 不相同；其次，对于着色剂的用量，权利要求 19 和 43 以添加剂组合物最终添加至热塑性聚合物后所显示的着色性能参数来表示，在权利要求 19 和 43 并未限定热塑性聚合物中添加剂的用量的情形下，无法基于着色参数获知着色剂的实际添加量；由此可见，1015 复合助剂未落入独立权利要求 19 和 43 的保护范围；进一步地，权利要求 20-24、44-48 分别为独立权利要求 19、43 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在相应独立权利要求的基础上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特征作了进一步限定，因此在 1015 复合助剂未落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基础上，1015 复合助剂也未落入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GRANDWAY

因此，1015 复合助剂未落入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48 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综上，根据三环汇华出具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侵犯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及《侵权对比分析表》，发行人的产品 NA4008 成核剂及 1015 复合助剂不存在侵犯美利肯公司第 ZL201180068470.6 号专利权的情形。

(3) 如因相关专利侵权诉讼导致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产品、赔偿金额及损失等不利诉讼后果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① 若相关诉讼结果不利，潜在赔偿款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前述规定，在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侵权赔偿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美利肯公司称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最高可能为2,500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10,377.11万元，按照2019年度利润总额测算，潜在赔偿款占利润总额比例约24.09%，扣除后发行人利润总额为7,877.11万元，仍高于发行人2018年度利润总额。

② 若相关诉讼结果不利，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产品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该两种型号产品的累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5%。

因此，即使型号NA4008的成核剂、型号1015的复合助剂均不能生产、销售，由于该两种型号产品合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纠纷并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按照2019年度利润总额测算，潜在赔偿金额上限占利润总额比例约24.09%，扣除后发行人利润总额仍高于发行人2018年度利润总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专利纠纷的型号NA4008的成核剂、型号1015的复合助剂的累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综上，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存在美利肯公司不履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撤诉义务的风险；涉诉产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若相关诉讼结果不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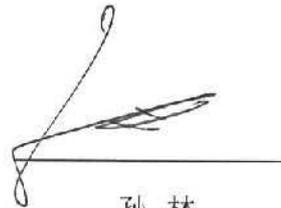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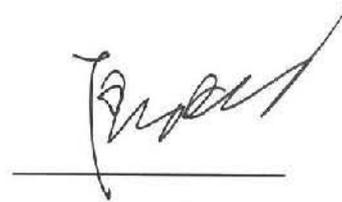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21年1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7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79号

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415号”《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69号”《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审核中心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



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6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示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已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



GRANDWAY

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海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0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有关各组织机构运行规范的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以及发行人注册地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4 日、3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机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系由呈和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



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员工花名册、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效宣告事项通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专栏（<http://reexam.cnipa.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18日至25日），发行人存在5项专利无效宣告案件，201610802816.5、201680000856.6、201210146615.6、201120437944.7号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因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已结案处理。201610099953.7号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发行人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专利代理机构转交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该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认定该专利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国知发保字〔2020〕26号）明确规定：“专利权属纠纷，是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就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产生争议进而引起的纠纷。”故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不属于专利权属纠纷。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及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的结果（咨询电话：010-62356655），权利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无效宣告程序尚未终止，发行人持有的201610099953.7号专利仍然有效。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610099953.7号专利对应的产品NA-92自2018年以来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未高于0.4%，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GRANDWAY

因此，发行人5项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不属于专利权属纠纷，4项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已结案，201610099953.7号专利被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无效，但无效宣告程序尚未终止，发行人持有的该项专利仍然有效。即使该项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

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仍满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诉讼仲裁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1年1月12日、1月18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专栏（<http://reexam.cnipa.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18日至25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海关、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作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https://www.jcy.gz.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gz.gov.cn>)、广州市公安局 (<http://gaj.gz.gov.cn>)、广州市商务局 (<http://sw.gz.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h.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信用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等有关政府部门网站 (查询日期: 2021年2月18日至20日、3月10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1年2月18日至24日、3月10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33.34 万元, 不低于 3,000 万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



GRANDWAY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33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292,994.70 元、110,136,432.6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3月1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年3月1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创钰铭汇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创钰投资发生了以下变更：

1. 创钰铭汇

2020年12月11日，创钰铭汇的合伙期限届满日期由“2021年3月13日”变更为“2022年3月13日”。

2. 创钰投资

发行人股东创钰铭汇、创钰铭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创钰投资。根据创钰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2日，创钰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查询日，创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曼丽	270.00	9.00
5	赫涛	150.00	5.00
6	关云平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年3月1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且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呈和合法有效存续；截至2021年3月8日，香港呈和的经营业务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然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8年度	30,392.68	30,436.01	99.86%
2	2019年度	39,017.98	39,213.26	99.50%
3	2020年度	45,891.88	46,026.27	99.7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年3月9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持有该企业 99.8991%的出资份额
2	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直接持有该企业 90%的份额；苏州古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的出资份额
3	昆山若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持有该企业 69%的出资份额，昆山浩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持有该企业 55.3333%的出资份额
5	昆山邦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持有该企业 33.333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33.3387%的股权
10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金宝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广州曝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罗沅控制的广州曝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3	客商荟（佛山）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文浩持有该公司 47%的股权
14	宁波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控制的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74.0870%的出资份额

2.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变化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控制的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7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哲莹控制的昆山邦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30%的出资份额
2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控制的苏州古玉鼎若股权



序号	发生变化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99.6041%出资份额，林哲莹控制的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0.3959%的出资份额，同时林哲莹控制的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其已于2021年2月5日辞职；林哲莹控制的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4	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其已于2020年7月7日辞职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交易金额（元）
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快递服务	129,578.69

2. 关联担保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88,196.9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联股东、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购入或转让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发行人已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在新期间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新增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注册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3月9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日期：2021年3月8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取得注册商标的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



（查询日期：2021年2月25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已授权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包含磷酸盐的组合物及其用途	呈和科技	ZL201910236220.7	发明专利	赵文林、何洁冰、莫志华	2019.03.27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专利代理机构转交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ZL201610099953.7一种提高聚丙烯亮泽度、降低聚丙烯雾度的组合物及其用途”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认定该专利无效。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及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咨询的结果（咨询电话：010-62356655），权利人对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无效宣告程序尚未终止，发行人持有的该项专利仍然有效。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均未到期，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3,927,580.83元、净值为21,084,252.20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6,526,660.30元、净值为2,704,727.99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942,598.47元、净值为93,238.94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12,938,059.18元、净值为2,787,917.88元的研发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2,096,636.11元，系科呈新材料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及水滑石技术改造项目。



GRANDWAY

（五）主要租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科呈新材料	赖晓松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0号1223房	36.41	2021.1.12-2022.1.11	办公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租赁房产中，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承租上述房产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成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GRANDWAY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文本及履行凭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年度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等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核剂、复合助剂等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上海国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PTA)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314,560	已履行完毕

注：上表第 1、2 项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性业务合同，具体的交易内容以订单形式确认。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文本及履行凭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年度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宁波繁新商贸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PTA)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284,500	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GRANDWAY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27,549.57 元，其中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

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押金。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464,590.54 元，其中金额较大（2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费用和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自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收购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在新期间内,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仍保持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 在新期间内, 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更新的“三会”会议文件, 新期间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25%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收款凭证及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度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补贴金额1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取得补贴依据
广州市白云区“升规纳统”补贴奖励	15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入库的通知》及《广州市白云区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广州市白云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广州市白云区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
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代付专用户复工复产奖励金	2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上市挂牌融资资金	29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237号）和《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的通知》
惠企人才补贴	36	《广州市白云区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广州市白云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广州市白云区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融资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https://gdsw.etax-gd.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在新期间内，香港呈和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义务，未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规，不存在任何香港政府机构针对香港呈和的税务调查程式。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20日、3月12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gz.gov.cn/zwgk/index.html>）、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和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上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20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费者保护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2020）京73民初747号”号专利纠纷（涉案专利为“ZL201180068470.6”），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出具“（2020）京73民初74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美利肯公司撤回起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GRANDWAY

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2月18日-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于查册时间2021年3月5日，未发现香港呈和有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在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就《第一轮问询函》、《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的基础上，本部分内容仅就新期间的变动情况，对《第一轮问询函》、《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进行补充、更新。

一、关于涉税违法违规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3 月 28 日起终止挂牌。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赵文林曾存在通过个人卡代公司支付奖金和报销费用的情形。2017 年，公司还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向其他员工支付报销费用的情形。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上述事项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相应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新三板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违规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通过此种方式所发放奖金及报销费用的具体构成、数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涉税风险；（2）前述事项的整改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前述违规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通过此种方式所发放奖金及报销费用的具体构成、数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涉税风险”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的“穗云税电征信[2021]119 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且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

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新港派出所出具的“穗公海证字[2021]1393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赵文林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综上所述，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发生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二、关于废气、废水和废固的产生与排放量（《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气、废水和废固。对于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氯化物，其主要处理设施为“沉淀压滤+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每年废气、废水和废固的产生与排放量。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废水的具体内容及类型，“沉淀压滤+RO 反渗透+多效蒸发系统”能否有效处理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3）废水中是否包含有机物和无机物，使用上述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后是否产生其他废固（固废）或危废（危险废物），公司是否采取进一步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违法处理废固（固废）或危废（危险废物）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4）结合公司年实际产量，说明公司废固主要为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回复“四、结合公司年实际产量，说明公司废固主要为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产品为透明成核剂、增刚成核剂、 β 晶型增韧成核剂及其他成核剂（以下合称“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根据各产品的工艺流程，成核剂及合成水滑石的生产均会产生废包装袋，仅透明成核剂的生产会产生废空溶剂桶及废活性炭，新期间内，各类产品实际产量所产生的固废情况测算如下：



GRANDWAY

1. 废包装袋

年份	产品类型	产品产量 (吨)	废包装袋产生量 (千克)	产品年产量对应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总量理论区间 (千克)
2020 年度	成核剂	2,243.09	1,380.00	611.02~2,026.84
	合成水滑石	4,918.86		

2. 空溶剂桶

年份	产品类型	产量 (吨)	废包装袋产生量 (千克)	产品年产量对应产生的废空溶剂总量理论区间 (千克)
2020 年度	透明成核剂	1,546.20	380.00	229.80~536.20

3. 废活性炭

年份	产品类型	产量 (吨)	废活性炭产生量 (千克)	产品年产量对应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理论区间 (千克)
2020 年度	透明成核剂	1,546.20	570.00	404.47~766.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公司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存储情况及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物名称	核查年度	产生量 (千克)	贮存 (暂存) 情况	处理方式 (去向)
1	废包装袋	2020 年度	1,380.00	危废仓暂存	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理
2	空溶剂桶	2020 年度	380.00	危废仓暂存	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理
3	废活性炭	2020 年度	570.00	危废仓暂存	有资质公司收运处理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产生的废包装袋、空溶剂桶和废活性炭的数量符合发行人年产值的实际情况。



GRANDWAY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2日），截止查询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呈和塑料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2020年与美利肯公司的专利纠纷（《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二/（5）”）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主要目的、商业特点、合规性及其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结合机器设备价值、研发投入、生产成本中的材料占比，说明核心技术先进性及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并完善有关生产模式与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信息披露内容；（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安排，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4）进一步论证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5）发行人2013年及2020年与美利肯知识产权争议的具体情况，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关于发行人与美利肯公司的专利纠纷/（二）关于发行人2020年与美利肯公司的专利纠纷”更新如下：

2021年2月1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20）京73民初74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美利肯公司撤回对发行人、北京中来化工有限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的起诉。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http://www.cnipa.gov.cn/>）、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amr.gd.gov.cn/xia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www.bjcourt.gov.cn/>) 、 北 京 知 识 产 权 法 院 网
(<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http://www.gipc.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情况
(检索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20 日), 未查询/检索到与发行人专利侵权相关的
的任何诉讼信息。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与美利肯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
原告美利肯公司已撤回起诉。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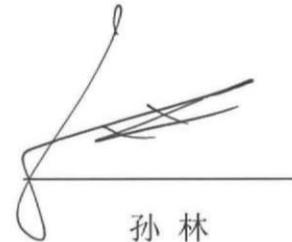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21年3月2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4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呈和科技/公司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同一简称
呈和有限	指	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科呈新材料	指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呈和塑料	指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呈和	指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呈和	指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呈和科技天河分公司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科汇投资	指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呈投资	指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钰铭汇	指	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拓弘	指	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子璞咨询	指	广州子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PECUNION	指	PECUNION CHEMICALS DMCC，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创钰投资	指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创钰铭汇及创钰铭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齐弘	指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珠海拓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立信资产评估师	指	广东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7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80 号”《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翁余阮律师行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GCH Polymer Material (HONG KONG) Co.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海关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处罚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发改委 9 号令》	指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已被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137-2号

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孙林律师、殷长龙律师和杜雅清律师，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孙林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孙林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孙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1686205；
电子邮箱：sunlin@grandwaylaw.com。

殷长龙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殷长龙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殷长龙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
电子邮箱：yinchanglong@grandwaylaw.com。

杜雅清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杜雅清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杜雅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1686205；
电子邮箱：duyaq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1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

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述事宜：

1. 发行方案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3.34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上交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区间。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 建设项目一期	41,228.05	4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 计		45,228.05	45,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制作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及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机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

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办理股票上市的相关手续等；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签署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个别调整；

(4) 按照上交所及其它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迟实施；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法规的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呈和有限依法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呈和有限成立之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呈和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734903428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2 年 1 月 31 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赵文林；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 2 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内部职能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白云区大队、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海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

和国上海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广州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jcy.gz.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gz.gov.cn>）广州市公安局（<http://gaj.gz.gov.cn>）、广州市商务局（<http://sw.gz.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shaic/>）、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cxw/index.html>）等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系由呈和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持续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一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文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验资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重大采购、销售和银行借款合同、《审计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和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白云区大队、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海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 、 中国证监局上海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 、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https://www.jcy.gz.gov.cn>)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gz.gov.cn>) 、 广州市公安局 (<http://gaj.gz.gov.cn>) 、 广州市商务局 (<http://sw.gz.gov.cn>)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h.gov.cn/shaic/>)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 、 信用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cxw/index.html>) 等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 其户籍所在地/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 等网站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3,333.34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3,333.3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4,152,617.92元、87,292,994.70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呈和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呈和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呈和有限系于2002年1月3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呈和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842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文林，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改性加工材料（助剂）的研究、开发、生产”，呈和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2年1月4日，赵文林、钟育人签署《广州呈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 2002年1月14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2）康正验字第073号”《验资报告》，对呈和有限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2002年1月14日，呈和有限已收到钟育人、赵文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3. 2002年1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穗名称预核（2001）第T60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呈和有限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4. 2002年1月31日，呈和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520012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呈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林	45.00	90.00
2	钟育人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呈和有限经过5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林	600.00	50.00
2	科汇投资	540.00	45.00
3	众呈投资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呈和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6年2月29日，呈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呈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呈和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年2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054号”《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2014-2015年净资产折股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呈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69,871,567.55元；

3. 2016年2月29日，联信资产评估师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097号”《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呈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9,871,600元；

4. 2016年3月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呈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年3月1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124号”《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筹）已将呈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9,871,567.55元折合为股本5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00元，剩余19,871,567.55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6. 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

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

7.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8.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文林	2,500.00	50.00
2	科汇投资	2,250.00	45.00
3	众呈投资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3月2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的概况、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筹办事项和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6年2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054号”《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2014-2015年净资产折股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呈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69,871,567.55元；

2. 2016年2月29日，联信资产评估师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097号”《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呈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9,871,600元；

3. 2016年3月1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50124号”《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筹）已将呈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69,871,567.55元折合为股本5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00元，剩余19,871,567.55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6年3月2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事项：

- (1) 《关于审议<发起设立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 (2) 《根据<发起设立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 (5) 《关于<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关于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部分瑕疵资产的持续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机构设立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6名股东，其中赵文林、科汇投资、众呈投资3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赵文林持有发行人4,6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6.05%，根据赵文林的陈述并经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公民身份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赵文林	董事长、总工程师	440102196410*****	无	广州市海珠区****

根据赵文林的陈述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时，赵文林系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众呈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科汇投资持有发行人4,14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45%。根据科汇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科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仝佳奇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6月28日至2037年6月27日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11幢C227室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321253A

根据科汇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佳奇	47.00	47.00
2	茹菲	43.00	43.00
3	周捷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科汇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其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科汇投资为全佳奇、茹菲及周捷共同设立的企业法人，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且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科汇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众呈投资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众呈投资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根据众呈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

家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截至查询日, 众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9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子璞咨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 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383 号写字楼 1 栋 1402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7R26E

根据众呈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截至查询日, 众呈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赵文林	386.1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子璞咨询	3.9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90.00	100.00	-

根据众呈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其财务报表、合伙协议, 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且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 众呈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众呈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子璞咨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子璞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子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 层 1301 房自编 X1301-G273 号（仅限办公用途）（JM）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347523265L

根据子璞咨询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子璞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林	70.00	70.00
2	赵文浩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创钰铭汇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创钰铭汇持有发行人2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0%。根据创钰铭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创钰铭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钰投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562（集中办公区）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A683XT

根据创钰铭汇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创钰铭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7,989.00	72.63	有限合伙人
2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3	创钰投资	11.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1,000.00	100.00	-

根据创钰铭汇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创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创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赫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许可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1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09室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54103L

根据创钰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创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赫涛	1,770.00	59.00
2	赫文	300.00	10.00
3	珠海弘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4	王曼丽	270.00	9.00
5	赫珈艺	240.00	8.00
6	关云平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创钰铭汇、创钰投资提供的备案证明、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创钰铭汇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Y893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创钰投资；创钰投资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746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创钰铭晨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创钰铭晨持有发行人2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0%。根据创钰铭晨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

国家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创钰铭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22,525.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钰投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2189（仅限办公用途）（JM）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D2G9U

根据创钰铭晨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创钰铭晨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州创钰铭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36.40	有限合伙人
2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1.08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17.76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1.10	有限合伙人
5	张 武	6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6	创钰投资	225.25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22,525.25	100.00	-

创钰铭晨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创钰投资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创钰铭晨、创钰投资提供的备案证明、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创钰铭晨已于2018年3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H66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创钰投资；创钰投资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746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珠海拓弘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珠海拓弘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根据珠海拓弘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珠海拓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齐弘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514（集中办公区）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5WDG2U

根据珠海拓弘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珠海拓弘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赫 涛	2,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赫珈艺	1,45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3	廖 健	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薛新平	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文显明	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肖 纯	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横琴齐弘	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000.00	100.00	-

根据珠海拓弘出具的《说明》及其财务报表、合伙协议，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且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珠海拓弘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珠海拓弘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齐弘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横琴齐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赫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7224（集中办公区）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JKDC6M

根据横琴齐弘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横琴齐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赫文	80.00	80.00
2	赫珈艺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呈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拥有的权益折股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最近二年来，赵文林直接持有发行人46.05%的股份，其现持有发行人4,605万股股份，最近二年来，发行人股东众呈投资持有发行人5.00%的股份，其现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赵文林为众呈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直接及间接共计控制发行人51.0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赵文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工程师，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来，赵文林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呈和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呈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呈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林	45.00	90.00
2	钟育人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2年1月14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2）康正验字第073号”《验资报告》，对呈和有限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2002年1月14日，呈和有限已收到钟育人、赵文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呈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呈和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呈和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呈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6年6月，呈和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

2006年6月1日，呈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赵文林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6年6月12日，赵文林、钟育人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6月14日，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五羊验字[2006]1154号”《验资报告》，对呈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13日，呈和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呈和有限累计注册资本15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

2006年6月16日，呈和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呈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林	145.00	96.67
2	钟育人	5.00	3.33
合计		150.00	100.00

（2）2007年7月，呈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3日，呈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文林将其持有的呈和有限70万元出资额（即46.67%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科汇投资；同意钟育人将其持有的呈和有限5万元出资额（即3.33%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科汇投资；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7年7月12日，赵文林、科汇投资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3日，赵文林、钟育人与科汇投资签署了《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赵文林、钟育人将其持有的呈和有限46.67%和3.33%股权分别以70万元和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汇投资。股权转让后，科汇投资持有呈和有限50%股权，钟育人不再为呈和有限股东。

2007年7月27日，呈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呈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林	75.00	50.00
2	科汇投资	75.00	50.00
合计		1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2008年11月，呈和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00万元

2008年9月23日，呈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由赵文林、科汇投资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新增注册资本490万由赵文林、科汇投资以非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年9月17日，广东新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粤新资评字[2008]第285号”《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赵文林、科汇投资所拥有的“成核剂、预混/无尘颗粒及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三项专有技术截至2008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8.5万元。

2008年10月24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8)第401号”《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度验资报告》，对呈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24日，呈和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5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以专有技术方式出资490万元。本次增资后，呈和有限累计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700万元。

2008年10月27日,赵文林、科汇投资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4日,呈和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呈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林	350.00	50.00
2	科汇投资	350.00	50.00
合计		700.00	100.00

(4) 2010年12月,呈和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0年12月,呈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分别由赵文林、科汇投资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认缴;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2月,赵文林、科汇投资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3日,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五羊验字(2010)第1078号”《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度验资报告》,对呈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2日,呈和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呈和有限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呈和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呈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林	500.00	50.00
2	科汇投资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5年12月,呈和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4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呈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4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赵文林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科汇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公司赵文林和科汇投资以

货币方式对其于2008年以专有技术方式出资的490万元进行补正，其中赵文林、科汇投资各出资245万元，共计以货币方式出资490万元；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1月30日，赵文林、科汇投资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30日，呈和有限与赵文林、科汇投资签订《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赵文林以货币方式认购呈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科汇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呈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2015年12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40533号”《验资报告》，对呈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7日，呈和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另，赵文林、科汇投资于2008年以专有技术出资共计490万元计入呈和有限资本公积金，赵文林、科汇投资于2015年12月7日各以货币方式出资245万元，共计490万元。本次增资后，呈和有限累计注册资本1,140万元，实收资本1,140万元。

2015年12月2日，呈和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呈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林	600.00	52.63
2	科汇投资	540.00	47.37
	合计	1,140.00	100.00

根据前述，公司于2015年正在筹划在股转系统挂牌，需要对公司历史出资情况进行梳理，鉴于2008年公司股东赵文林和科汇投资以经评估作价共计498.50万元人民币的“成核剂、预混/无尘颗粒及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三项专有技术分别向公司缴付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245万元人民币，共计49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该等三项专有技术是股东依靠自有资源完成的技术积累和技术研发，但由于该等三项专有技术的形成有多年的时间，相关的证据难以查找、搜集，有关事实难以核实，因此上述被用于出资的项专有技术有可能被质疑在一定程度上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导致该等三项专有技术的资产权属难以清晰界定，进而造成公司该次出资可能存在出资不足的瑕疵。因此，2015年12月，股东

赵文林、科汇投资以货币资金490万元对原以专有技术出资的部分进行了补正，赵文林及科汇投资对技术出资用现金进行补正后呈和有限将上述专有技术以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文林和科汇投资，该转让价格根据联信资产评估师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5]第F0758号”《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事宜涉及三项专有技术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以0元价格受让赵文林、科汇投资所共同拥有的“成核剂、预混/无尘颗粒及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三项专有技术。2019年12月15日，赵文林、科汇投资与发行人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文林、科汇投资将其合法共同拥有的“成核剂、预混/无尘颗粒及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三项专有技术以0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赵文林及科汇投资的陈述，赵文林、科汇投资持有该等专有技术期间，不存在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专有技术的情形，并且与发行人就该等专有技术不存在纠纷。

根据《专有技术转让协议》，赵文林、科汇投资承诺“成核剂、预混/无尘颗粒及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三项专有技术系其共同开发形成，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发行人因本协议项下专有技术的使用、转让、许可或者授权等而导致权属纠纷的，应由赵文林、科汇投资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前述专有技术形成于多年以前，已不用于发行人迭代产品的生产，发行人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其以该等发明专利应用于产品生产。

(6) 2015年12月，呈和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

2015年12月17日，呈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4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由新股东众呈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2月17日，赵文林、科汇投资、众呈投资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7日，赵文林、科汇投资、众呈投资签署《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众呈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呈和有限出资370万元，其中60万元作为呈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10万元计入呈和有限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40544号”《验资报告》，对呈和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7日，呈和有限已收到众呈投资缴纳的出资37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60万元作为呈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计入呈和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呈和有限累计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呈和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呈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林	600.00	50.00
2	科汇投资	540.00	45.00
3	众呈投资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7) 2016年4月，呈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呈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和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于2016年5月17日向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太和税务所代赵文林缴纳其作为众呈投资的合伙人应缴的个人所得税376,200元，赵文林已向发行人支付了有关税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后赵文林作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4月29日予以受理，根据该备案，赵文林应于2020年3月15日前缴纳人民币380万元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赵文林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2020年3月，赵文林已经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缴纳380万元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呈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777号”《关于同意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呈和科技”，证券代码为“838731”。

（2）2018年3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2月22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3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1035号”《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3月28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3）2018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3日，赵文林与珠海拓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文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25,000股股份以人民币477.75万元（每股价格9.10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拓弘；科汇投资与珠海拓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汇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75,000股股份以人民币432.25万元（每股价格9.10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拓弘。该次股权转让后，珠海拓弘合计持发行人1,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赵文林与创钰铭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文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50,000股股份以人民币1,319.5万元（每股价格9.10元）的

价格转让给创钰铭汇。该次股权转让后，创钰铭汇持有发行人1,4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0%。

2018年3月6日，科汇投资与创钰铭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科汇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00,000股股份以人民币1,183万元（每股价格9.10元）的价格转让给创钰铭晨。该次股权转让后，创钰铭晨持有发行人1,3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0%。

2018年5月2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修正。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文林	2,302.50	46.05
2	科汇投资	2,072.50	41.45
3	众呈投资	250.00	5.00
4	创钰铭汇	145.00	2.90
5	创钰铭晨	130.00	2.60
6	珠海拓弘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赵文林已于2018年6月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全额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的个人所得税319.95万元。

（4）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预案的议案》《关于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1,100万元、未分配利润3,9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0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并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12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9

年12月13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1,100万元、未分配利润3,90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累计股本10,00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文林	4,605.00	46.05
2	科汇投资	4,145.00	41.45
3	众呈投资	500.00	5.00
4	创钰铭汇	290.00	2.90
5	创钰铭晨	260.00	2.60
6	珠海拓弘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赵文林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全额缴纳其作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431.95万元，并且众呈投资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全额缴纳其作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46.4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境内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2	科呈新材料	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	上海呈和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信息，凭许可证经营）、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呈和塑料	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危化经字[2019]440111039号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苯（序号：49）、苯乙烯[稳定的]（序号：96）、丙烯（序号：140）、环氧乙烷（序号：981）、甲醇（序号：1022）、甲基叔丁基醚（序号：1148）、乙酸乙酯（序号：2651）等共53个品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和城镇燃气除外。	2019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8539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6年5月1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6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2006年5月31日至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602087	中国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年5月27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6568	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7年2月17日
6	科呈新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3096300C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2016年2月23日至长期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34600694	中国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6年2月29日
8	上海呈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08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7年3月20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5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	2017年4月18日至长期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10261	中国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7年3月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呈和，香港呈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呈和的设立有效并符合香港法律，其历史股权变更合法合规；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香港呈和股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香港呈和股权结构及股票持有关系均为合法合规；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呈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公司章程的条款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工商、税务、经营、生产、环保、劳动用工及海关监管等部门的处罚，且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呈和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收购香港呈和100%股权并同时对其增资，呈和有限已就收购并增资香港呈和办理商务部门及外汇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广东省商务厅于2015年10月20日向呈和有限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70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投资总额为924.7044万元，香港呈和的经营范围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橡塑稳定剂、抗氧剂、润滑剂等商

品的进出口”。但根据彼时适用的《发改委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呈和有限未就收购并增资香港呈和事项于广东省发改委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根据《发改委9号令》，未办理发改委备案而擅自实施项目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由于其对前述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理解差异，呈和有限收购并增资香港呈和未办理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收购并增资香港呈和未及时处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的事项报告了广州市白云区发展与改革局，广州市白云区发展与改革局内部咨询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表示无法补办手续，并要求发行人加强境外投资政策法规学习，并且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关于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的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通知或告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发行人投资香港呈和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其将对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3-2-5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392,132,616.64	390,179,755.92	99.5020
2018 年度	304,360,063.24	303,926,843.75	99.8577
2017 年度	203,884,297.22	203,884,297.22	100.0000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达到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报告期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林，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了解及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1）子璞咨询

赵文林持有子璞咨询70%的股权，赵文浩持有子璞咨询30%的股权，赵文林与赵文浩为兄弟关系，赵文林担任子璞咨询执行董事。子璞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2）众呈投资

赵文林持有众呈投资99%的出资份额，子璞咨询持有众呈投资1%的出资份额，赵文林担任众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众呈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存在关联关系且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科汇投资、众呈投资及创钰铭汇、创钰铭晨、珠海拓弘，其中，创钰铭汇、创钰铭晨、珠海拓弘为关联企业，共计持有发行人7.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境内外全资子公司，以及一家境内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科呈新材料

根据科呈新材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科呈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执行董事	赵文林
监事	孟祥力
总经理	赵文林
经营范围	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80号1223房（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3535370064

(2) 上海呈和

根据上海呈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呈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执行董事	赵文林
监 事	周捷
总 经 理	赵文林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信息，凭许可证经营）、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东路528号江苏大厦第19楼第C5座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97798F

（3）呈和塑料

根据呈和塑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呈和塑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执行董事	赵文林
监 事	张学翔

总 经 理	赵文林
经营范围	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4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2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69543418P

(4) 呈和科技天河分公司

根据呈和科技天河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呈和科技天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分公司负责人	赵文林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7日至2028年4月1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4108-4110房（本场所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622586797

(5) 香港呈和

根据香港呈和的商业登记证书、周年报、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5月6日，香港呈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 (GCH POLYMER MATERIAL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061887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公司董事	仝佳奇
经营范围	贸易及投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5 日
经营场所	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赵文林	440102196410*****	董事长、总工程师
2	仝佳奇	110108196207*****	董事、总经理
3	林哲莹	110101196411*****	董事
4	赵文浩	441424197302*****	董事
5	叶罗沅	352230198103*****	独立董事
6	苗月新	110108196607*****	独立董事
7	燕学善	371502198610*****	独立董事
8	何洁冰	440105196403*****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魏永权	440105195209*****	监事
10	陈淑娴	440102198009*****	监事
11	唐为丰	320921197808*****	副总经理
12	张学翔	441426197809*****	副总经理
13	余志亮	440103198309*****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5.1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有关规定，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5月22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兴华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文浩持股 51%
2	子璞咨询	发行人董事赵文浩持股 30%, 并担任其总经理
3	科汇投资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仝佳奇持股 47%,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持股 100%, 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5	福州元章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6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福州元章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4%;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7	苏州古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8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副董事长
10	古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11	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出资 99%、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苏州风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出资 80%,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深圳市前海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16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董事长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全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19	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董事长
20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董事
21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董事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董事长
23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24	新东方在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Sk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26	广州璟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罗沅持股 60%
27	广州景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罗沅持股 60%
28	深圳睿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景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广州璟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0%（叶罗沅持股 20%）；发行人独立董事叶罗沅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29	深圳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罗沅持股 60%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5月22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兄弟赵文生担任其常务副总经理
2	广州文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兄弟赵文声持有 66.70% 出资额,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东唯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兄弟赵文声担任其董事
4	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兄弟赵文声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5	上海信永行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茹菲持股 10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珠海市安科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魏永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85%、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3-3-2-5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珠海市安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安科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90.00%
8	珠海市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魏永权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总经理、董事
9	深圳市潜龙世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学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10	深圳市辉宏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学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上海梵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文浩持股 30%	存续
2	梅州原味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文浩曾持股 75%	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3	PECUNION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林哲莹于 2017 年 5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
4	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林哲莹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林哲莹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林哲莹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7	深圳世纪星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林哲莹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	丰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林哲莹于 2020 年 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9	深圳市丰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林哲莹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控制该企业	林哲莹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控制该企业
11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控制该企业	林哲莹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控制该企业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勤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控制该企业	林哲莹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控制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限合伙)		
13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控制该企业	林哲莹于2020年4月不再控制该企业
14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林哲莹于2020年4月不再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15	中添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哲莹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林哲莹于2020年5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6	广东省路桥规划研究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董事赵文浩的兄弟赵文声曾担任该中心主任	赵文声于2020年4月不再担任该中心主任
17	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董事赵文浩的兄弟赵文声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赵文声于2020年4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表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梁天娇、独立董事冯开才、独立董事汤雪芹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3-3-2-61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PECUNION	出售聚乙烯催化剂	-	-	944,972.22
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快递服务	76,262.87	59,249.91	42,028.97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权利行使期间
1	发行人	赵文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000	2017.07.07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垫款日另加两年
2	发行人	全佳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000	2017.07.07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垫款日另加两年
3	发行人	赵文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GBZ476100120170065”《最高额保证合同》	4,200	2017.06.23-2025.06.30 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发行人	全佳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GBZ476100120170066”《最高额保证合同》	4,200	2017.06.23-2025.06.30 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发行人	赵文林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YCXT (中) 担保字第 020-3 号”《个人保证合同》	6,000	自 2017.10.25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发行人	全佳奇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YCXT (中) 担保字第 020-4 号”《个人保证合同》	6,000	自 2017.10.25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发行人	赵文林直系亲属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17YCXT (中) 抵字第 020-2 号”《抵押合同》	750.27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8	发行人	赵文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509HT2018081501-1”《不可撤销担保书》	1,000	2018.08.24 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权利行使期间
9	发行人	仝佳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509HT2018081501-2”《不可撤销担保书》	1,000	2018.08.24 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10	发行人	赵文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GBZ476100120180137”《最高额保证合同》	7,180	2017.06.23-2027.06.30 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发行人	仝佳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GBZ47610012018013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180	2017.06.23-2027.06.30 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发行人	赵文林直系亲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GDY476100120180031”《最高额抵押合同》	8,7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13	发行人	赵文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GBZ476100120180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700	2017.06.23-2025.06.30 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发行人	仝佳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GBZ4761001201800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700	2017.06.23-2025.06.30 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发行人	赵文林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2018)广银花都最高保字第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	2018.12.28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发行人	仝佳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2018)广银花都最高保字第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	2018.12.28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65,626.31	5,560,088.24	4,410,434.04

4. 关联方转让专有技术

2019年12月15日,赵文林、科汇投资与发行人共同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文林、科汇投资同意将其合法共同拥有的“成核剂、预混/无尘颗粒及合成水滑石生产技术”三项专有技术以0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赵文林	-	-	5,332,059.47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核查赵文林个人银行流水、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资料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呈和2016年至2017年度通过赵文林个人银行卡代发员工工资薪金(员工年终奖金)及员工报销费用金额合计533.21万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结清上述代垫费用,并已调整相关账务处理。鉴于该项会计调整后涉及到员工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补缴,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完成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5,914.73元及滞纳金107,281.58元,合计313,196.40元;2019年12月25日,上海呈和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一所完成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6,062.50元及滞纳金13,591.59元,合计39,654.10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前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其他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联股东、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

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 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1) 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0年1月7日和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呈和塑料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5388号	白云区科强路2号办公楼	1,370.70	办公	自建	使用年限50年,从2011年5月9日起	抵押
2	呈和塑料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5389号	白云区科强路2号厂房及后处理车间	2,064.75	厂房及处理车间	自建	使用年限50年,从2011年5月9日起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524号	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	15,932.90	科华路13号地号(1)为厂房,地号(2)为科研楼,地号(3)为办公楼	购买	使用年限50年,从2015年2月16日起	无

根据呈和塑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DY4761001201800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第1-2项房屋建筑物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8,7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动产交易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用途	取得方式及登记情况	地址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
1	仓库	购买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时取得，属于受让不动产配套附属设施，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未就该部分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	发行人	1,858.5000
2	办公室	购买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时取得，方凯集团未就该部分申请产权登记，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2524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已登记注明该情况	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办公楼二层、三层	发行人	482.4092
3	小试车间	发行人自建时未就该部分申请产权登记，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5389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登记注明该情况	白云区科强路 2 号厂房及后处理车间西南部第二层	呈和塑料	36.5584
4	厨房	发行人自建时未就该部分申请产权登记，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5388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登记注明该情况	白云区科强路 2 号办公楼	呈和塑料	7.6000

上述其他建筑物属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辅助性设施，未用于发行人关键生产程序且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要生产配套设施，且公司目前未

使用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的仓库和办公室（建筑面积共计2,340.9092平方米），仅使用白云区科强路2号的小试车间及厨房（建筑面积共计44.1584平方米）。

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19,368.35平方米，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385.0676平方米，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总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前述位于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的仓库和办公室（建筑面积共计2,340.9092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因原业主在建设时实际建筑面积超出规划建筑面积所致。前述位于白云区科强路2号的小试车间及厨房（建筑面积共计44.1584平方米）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系因呈和塑料在建设时实际建筑的面积超出规划建筑面积所致。

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的相关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在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白云区城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未取得产证房屋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白云区科园路的前述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前述建筑物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拥有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重要生产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建筑物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用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每月/元)	用途
广东扬城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	4,751.89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35,516	生产经营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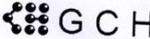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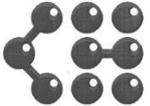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0年1月7日和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并经查验，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限制
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5388号	呈和塑料	白云区科强路2号办公楼	5,388.00	出让	2061年5月8日	工业	抵押
2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5389号	呈和塑料	白云区科强路2号厂房及处理车间					
3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524号	发行人	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	25,206.4810	出让	2065年2月15日	工业	无

上表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合同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使用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10535006	1	工业化学品; 抗静电剂; 聚合物成核剂; 催化剂; 塑料橡胶添加剂; 预混添加剂(制造塑料橡胶用); 杀真菌剂用化学添加剂; 阻燃剂; 抗氧剂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8179792	1	抗氧剂; 预混添加剂(制造塑料橡胶用); 工业用化学品; 抗静电剂; 聚合物成核剂; 催化剂; 杀菌化学添加剂; 滑石(镁铝合金硅酸盐或滑石粉); 阻燃剂	201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8179791	35	广告; 会计;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 进出口代理;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7476780	35	广告; 会计;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 进出口代理;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201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使用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	发行人	GCH	7476779	35	广告；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201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GCH	7476778	1	阻燃剂；抗氧剂；塑料橡胶添加剂；抗静电剂；聚合物成核剂；催化剂；预混添加剂；杀菌化学添加剂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SIPAX	4098809	1	氢氧化镁；山梨醇；氧化锑；氢氧化铝；抗静电剂；工业增亮化学制品（颜料）；制造颜料用化学制剂；工业用化学品；催化剂；增塑剂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呈和科技	3422229	1	絮凝剂；促进剂；溶胶制剂；橡胶化学增强剂；工业用化学品；乳化剂；聚丙烯透明成核剂；山梨醇；苯甲醛；表面活性化学剂	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转让协议等文件，上述第7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吴兵，上述第8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相关境外商标登记机构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注册地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300340028	KEMPUS	香港	第1类	发行人	2024年12月17日	受让取得
2	300226863	SIPAX	香港	第1类	发行人	2024年6月3日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注册地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1257153	GCH	马德里	第1类	发行人	2024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4	950218	SIPAX	马德里	第1类	发行人	2027年12月24日	受让取得

注：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出具的《商标记录》及转让协议等文件，上述第1、2、4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自吴兵。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并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包含微量芳醛、山梨醇二缩醛和山梨醇三缩醛的成核剂组合物	ZL201610802816.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年9月5日	赵文林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包含山梨醇三缩醛和单缩醛的透明成核剂组合物	ZL201680000856.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年9月5日	赵文林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含有水滑石的增刚成核剂组合物	ZL20161011197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年2月29日	赵文林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含有乙烯基双硬脂酰胺的增刚成核剂组合物	ZL201610112026.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年2月29日	赵文林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提高聚丙烯亮度、降低聚丙烯雾度的	ZL201610099953.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6年2月23日	赵文林、莫志华、黄秀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组合物及其用途							
6	一种用于聚合物中的水滑石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69992.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年11月12日	何洁冰、池文杰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山梨醇缩醛聚丙烯透明成核剂的生产方法	ZL201210146615.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年5月11日	赵文林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11045669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年12月31日	赵文林	原始取得	无
9	聚丙烯增刚增韧成核剂组合物	ZL201110098398.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年4月19日	赵文林	原始取得	无
10	四氢苯酐的羧酸金属盐作为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的应用	ZL201110080978.X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1年3月31日	赵文林	原始取得	无
11	聚丙烯增刚成核剂组合物	ZL201080066946.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0年5月10日	赵文林	原始取得	无
12	聚丙烯透明成核剂的生产方法	ZL200810219978.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08年12月15日	赵文林	受让取得	无
13	聚丙烯造粒机	ZL20112043793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8日	魏永权	原始取得	无
14	反应釜	ZL20112043794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8日	赵文林	原始取得	无
15	塑料添加剂加工设备	ZL20112043794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8日	赵文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日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或专利权转让合同等文件，上述第12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文林。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授权的境外专利共计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包含山梨醇三缩醛和单缩醛的透明成核剂组合物	US 10,208,057 B2	发明（美国）	2016/9/5	赵文林	原始取得
2	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US9,243,123B2	发明（美国）	2012/12/21	赵文林	原始取得
3	聚丙烯增刚增韧成核剂组合物	US9,085,683B2	发明（美国）	2011/4/19	赵文林	原始取得
4	一种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EP12861485.6	发明（法国）	2012/12/21	赵文林	原始取得
5	一种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EP12861485.6	发明（英国）	2012/12/21	赵文林	原始取得
6	一种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EP12861485.6	发明（意大利）	2012/12/21	赵文林	原始取得
7	一种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EP12861485.6	发明（荷兰）	2012/12/21	赵文林	原始取得
8	一种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EP12861485.6	发明（波兰）	2012/12/21	赵文林	原始取得
9	一种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EP12861485.6	发明（比利时）	2012/12/21	赵文林	原始取得
10	一种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AT867863	发明（奥地利）	2012/12/21	赵文林	原始取得
11	一种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	DE602012028819	发明（德国）	2012/12/21	赵文林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及其应用					
12	一种聚丙烯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ES2624796	发明(西班牙)	2012/12/21	赵文林	原始取得
13	一种颗粒状成核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第 I639689 号	发明(中国台湾)	2017/12/20	赵文林、关方文	原始取得
14	聚丙烯之β晶型成核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第 I461472 号	发明(中国台湾)	2012/12/28	赵文林	原始取得
15	一种包含山梨醇三缩醛和单缩醛的透明成核剂组合物	2019-520183	发明(日本)	2016/9/5	赵文林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3,792,116.22元、净值为23,852,261.81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6,280,226.68元、净值为2,586,143.25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942,598.47元、净值为126,077.86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12,581,956.52元、净值为3,113,284.29元的研发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26,283.19元，系发行人水滑石粉碎设备搬迁及改造工程项目及道路修复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另有说明的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及部分建

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每月/元)	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金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楼15层01号房屋	76.37	2018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12,543.77(含物业管理费1,756.51元)	办公
2	发行人	广州八六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4层B406-1房	54.00	2019年7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2019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每月1782元；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每月1,836元；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每月1,891元；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每月1,948元	办公
3	发行人	广州耀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4108-4110房	417.4325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6,390	办公
4	发行人	丁纯德、刘斐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东塔	124.04	2019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	9,000	住宅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每月/元)	用途
			2208 房		10 日		
5	发行人	广州金亚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大 通路金亚南 街5号3B房	186.23	2019年8月 15日至 2020年8月 14日	45,000 (含服务费21,802 元和物管费1,396 元)	住宅
6	发行人	马林林	西安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凤城八路 176号国金 华府10幢 21004室	87.37	2019年9月 5日至2022 年9月4日	4,100	办公
7	科呈 新材料	赖晓松	广州市南沙 区进港大道 80号1223房	36.41	2020年1月 12日至 2021年1月 11日	1,400	办公
8	上海 呈和	江苏通 信置业 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 新区东方路 778号江苏 大厦19楼第 C5座壹套房	151.00	2019年8月 22日至 2020年8月 21日	22,650	办公

发行人承租广州耀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4108-4110房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承租广州八六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4层B406-1房已于2019年6月10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子公司科呈新材料承租赖晓松的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0号1223房已于2020年1月13日在广州市南沙区房屋租赁登记机关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除上述房屋租赁已完成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其余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虽然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业务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文本及票据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年度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复合助剂	框架销售协议	2019年7月23日
2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复合助剂	框架销售协议	2019年12月6日
3	发行人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核剂	框架销售协议	2019年11月1日
4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	28,974,660	2020年1月16日

2.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GDK47610012019029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3,000	2019.12.19-2020.12.18	呈和塑料、科呈新材料、上海呈和、赵文林、仝佳奇提供担保
“（2020）广银花都流借字第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1,000	2020.03.10-2021.03.10	赵文林、仝佳奇提供担保
“FA763070200114”《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0.03.18-2020.06.22	呈和塑料、科呈新材料、香港呈和、赵文林、仝佳奇提供担保

3. 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承销有关协议，协议约定，聘任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工作，负责推荐发行人股票上市，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白云区大队、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广州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jcy.gz.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gz.gov.cn>）、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gz.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gz.gov.cn>）、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http://cg.gz.gov.cn>）、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gz.gov.cn>）、广州市公安局（<http://gaj.gz.gov.cn>）、广州市水务局（<http://swj.gz.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201712333/index.shtml>）、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shgjj.com>）、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shaic/>）、上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http://cgzf.sh.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h.gov.cn>)、信用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cxw/index.html>) 等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69,263.89元, 其中金额较大(2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保证金、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663,287.23元, 其中金额较大(2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 报销款、运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1次重大资产收购，其情况如下：

2017年6月15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FYMPZ0379号”《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截至2017年6月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899.89万元。

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陈方养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之上，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7,875万元的价格受让座落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太和庄东侧广州民营科技园BT03039地块以及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下建筑物、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的所有权。

2017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50167号”《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1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1,846.42万元人民币。

2017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的

议案》《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的“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87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呈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至今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就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3. 2018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经营场所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发行人就公司新增经营场所事项对发行人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4. 2018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发行人就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5. 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预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发行人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选举公司董事等事项对发行人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6.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发行人就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项对发行人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科创板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综合部、执行部、财务部、研发中心、工程设备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厂务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水滑石业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

为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立的权限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3-3-2-86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总工程师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核心技术人员3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个人征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其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赵文林（董事长）、仝佳奇、林哲莹、梁天娇、赵文浩。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汤雪芹、苗月新、冯开才为公司独立董事，梁天娇已于2019年10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聘任赵文林、仝佳奇、林哲莹、赵文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聘任苗月新、燕学善、叶罗沅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汤雪芹、冯开才因换届及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文林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张学翔（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何洁冰、孟祥力。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洁冰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选举魏永权和陈淑娴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洁冰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张学翔、孟祥力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洁冰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仝佳奇，总工程师赵文林、副总经理唐为丰、财务总监梁天娇。发行人最近二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续聘仝佳奇为总经理、赵文林为总工程师、唐为丰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学翔为副总经理，拟聘任余志亮为财务总监，以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梁天娇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余志亮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主要知识产权资料、科研项目合同、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赵文林、何洁冰、魏永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换届选举、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个人原因离职等，前述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连续性与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会计专业人士相关证明，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苗月新、燕学善、叶罗沅为独立董事，其中叶罗沅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13%、16%、6%	10%、11%、17%、16%	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2%	3%、2%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25%	8.25%-25%	15%-2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上海呈和	20%	20%	20%
呈和塑料	20%	20%	20%
科呈新材料	20%	25%	25%
香港呈和	8.25%-16.5%	8.25%-16.5%	1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8857，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7至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2017年6月6日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呈和塑料、上海呈和2017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2018年7月11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

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呈和塑料、上海呈和2018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呈和塑料、上海呈和、科呈新材料2019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收款凭证及财政补贴依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补贴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19年	四氢苯酐钙盐及其组合物作为聚丙烯高效成核剂	2,000,00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604016020)及《验收意见》
2	2019年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项目	25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
3	2019年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安排计划的公示》
4	2018年	聚合物添加剂技术改造项目	4,9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133号)

3-3-2-92

序号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5	2018年	广东省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款	567,8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6	2018年	白云区科技计划项目与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10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2018年白云区科技企业挂牌上市补贴申报结果公示》
7	2017年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1,000,000.00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6年广州市新三板挂牌企业目录》
8	2017年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7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7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补贴专题）审核结果公开》
9	2017年	广东省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款	603,5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10	2017年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款	371,2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11	2017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7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方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国

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呈和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义务，未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规，不存在任何香港政府机构针对香港呈和的税务调查程式。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等。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17 年至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示（http://sthjj.gz.gov.cn/tzggwj/content/post_2817550.html；http://sthjj.gz.gov.cn/zwgk/gs/zdpwdwhjxx/content/post_2809607.html；http://sthjj.gz.gov.cn/zwgk/gs/zdpwdwhjxx/content/post_2809498.html；http://sthjj.gz.gov.cn/tzggwj/content/post_5810071.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属于环境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为主要生产主体，子公司呈和塑料根据其产能进行辅助生产。发行人及呈和塑料已就其现有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相关的法律程序。

（1）呈和塑料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

2005年11月17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云府环保建字[2005]245号”《关于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7年8月25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云府环保验字[2007]177号”《关于对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经核查，呈和塑料的位于太平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2号（B-09地块）项目除柴油导热油炉尚未建成投入使用外，其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符合《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府环保建字[2005]245号）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已建成的内容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发行人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

2018年1月13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云环保建[2018]12号”《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合物添加剂11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对公司年产聚合物添加剂11800吨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编制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合物添加剂118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环评爱好者网站（<http://www.eiafans.com/forum-64-1.html>）进行了公示。

针对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针对环境保护，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办法。

（3）排污许可证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4401112018000656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31日。

呈和塑料持有的编号为4401112007000937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17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30日。

2. 近三年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6月购置新厂房与土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在发行人新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呈和塑料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主体存在超量生产行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厂区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自主竣工验收，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均已转移至新厂区进行生产，呈和塑料则根据其现有产能进行辅助生产，其超量生产行为已经消除。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查询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信息的函〉的复函》，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解答规定如下：（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鉴于呈和塑料已主动消除超量生产行为，并且其超量生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其行为根据前述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情形，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认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子公司呈和塑料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超量生产而产生的环保相关事宜被政

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赔偿损失的，由赵文林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及相关经济赔偿，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环保专员，呈和塑料目前经营为合法合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环保投入的相关合同和缴费凭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公示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呈和塑料超量生产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其已主动消除超量生产的行为，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证书注册号	证书/认证内容	有效期	认证单位
1	发行人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J19E00146R2M	塑料助剂的设计开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	2019年2月21日至2022年4月5日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认证标准	证书注册号	证书/认证内容	有效期	认证单位
				活动		
2	发行人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03819S00997R0M	塑料助剂的设计开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3月11日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38190Q00996R5M	塑料助剂的设计开发、生产	2019年2月21日至2022年4月5日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粤 AQBQGII201900179	轻工其他	2019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gz.gov.cn>）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shaic/>）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 元)	主管备案机 构	备案情况
广州科呈新建 高分子材料助 剂建设项目一 期	41,228.05	41,000.00	广州南沙经 济技术开发 区行政审批 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115-26-03-0047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 计	45,228.05	45,000.00	-	-

根据《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9】第180号），根据《招标招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等规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牌出让位于2019NGY-9南沙区小虎岛，东曹二纵路以东、东曹一横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得人为科呈新材料，宗地面积为30,675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92,025平方米。2019年12月26日，科呈新材料已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440115-2019-00002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查验相关支付凭证，科呈新材料已完整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该募投项目土地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呈新材料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以‘创新为源，品质为臻’为经营理念，注重产品绿色、环保、安全，坚持技术创新，抓住我国高性能树脂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继续以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等产品为重点和导向，扩大产销规模、丰富产品种类，以品质铸造品牌，工艺精益求精，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技术储备，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专项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销售网络、配送网络、品牌影响力，持续引进人才，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我国尚需进口的其他高分子材料助剂品种，夯实公司的发展平台。通过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大力推动成核剂、合成水滑石等高分子材料助剂国产化和进口替代进程，打造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安全环保的产业链和国际供应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广州审判网（<http://www.gzcourt.gov.cn/index.html>）、广州法院执行公开网（<http://zxgk.gzcourt.org.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执行信息栏（<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index.html>）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且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呈和并无涉及任何的诉讼、仲裁和/或法律的程序，或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且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出具“鹏关处简决字[2019]07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委托深圳市华丰晨有限公司以进料对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的货物存在归类与申报不符的情形，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适用《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案件属于违法事实清楚及违法情节轻微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

2017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出具“黄关缉违字[2017]6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呈和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总价人民币264,500元的出口货物存在品名、税则号列与申报不符的情形，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上海呈和罚款人民币5,500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根据该规定，前述对上海呈和的处罚款数额为案值的2.08%，罚款数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区间。从数额来看，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综上，前述两项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极小，在性质、金额及结果上均未对发行人及上海呈和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违规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白云区大队、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海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广州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jcy.gz.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gz.gov.cn>）、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g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gz.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cj.gz.gov.cn>）、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http://cg.gz.gov.cn>）、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gz.gov.cn>）、广州市公安局（<http://gaj.gz.gov.cn>）、广州市水务局（<http://swj.gz.gov.cn>）、广州市商务局（<http://sw.gz.gov.cn>）、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yj.gz.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201712333/index.shtml>）、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shgjj.com>）、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shaic/>）、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上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http://cgzf.sh.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http://shanghai.customs.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cxw/index.html>）等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除存在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呈和并无收到香港政府机关的处罚通知。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承诺。

2.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承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3.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等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其中，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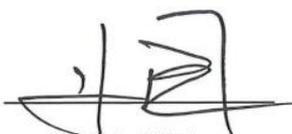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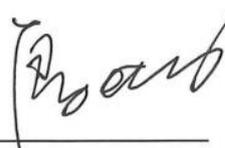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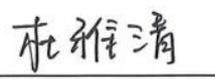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殷长龙


杜雅清

2020 年 6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1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1日
熊茗、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晶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静 张勇,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荣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荣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静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李琳	2020年5月2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10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8482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1110137

持证人 孙林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62523198010123613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2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61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001060773

持证人 殷长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22801198202121817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2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011186241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2440402413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杜雅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40219901024908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 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节	总经理.....	24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 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34903428Y。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CH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 2 号

其他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B406-1 房；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为源，品质为臻，注重产品绿色、环保、安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总股份 5,000 万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9,871,567.55 元，该净资产折合公司实收股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 19,871,567.55 元人民币。因此，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缴付公司全部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如下。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前述各发起人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赵文林	2,500	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16日
2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4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16日
3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16日
合计		5,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票；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它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它方式。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二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它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股东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并在签名处签名。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股东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签名、错填、字迹无法辨认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最近三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十)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如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一)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 (二)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四)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二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上市公司市值的 10%;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上市公司市值的 10%;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者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 100 万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它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二)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四)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 (五) 《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对于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股票或股票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

（3）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4）当年经审计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70%；

（5）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7）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7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按本章程实施现金分红后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如需调整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还应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它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与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以提示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没有提示发出日期的，按照保存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

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它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它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它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文林

赵文林

日期： 2020年 5月 1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398号

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2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崔万军

共印 15 份

